



克麗緹娜集團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報

2021 ANNUAL REPORT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CHLITINA HOLDING LIMITED

上市股票代碼：4137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 本公司網址：<http://www.chliina.com>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編制 |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7日

CHLITINA

精準定制肌膚護理方案

我選克麗緹娜

克麗緹娜 30年專業肌膚護理專家

CHLITINA



清末戰略學家陳澹然說：「不謀萬世者，不足以謀一時；不謀全局者，不足以謀一域」，這幾年的外在環境的改變下越顯現其智慧。新冠疫情還在延續的後疫情時代下，大環境跌宕且充滿未知，當外在紛擾之際，心的沉靜卻更顯重要，企業追求的是永續經營，過程中要因應的其實不止新冠疫情，還包括宏觀經濟、社會人文、學術科技、法令規定等各面向，無一不是企業生存所要面對的挑戰，我身為一名企業集團的領導者，很榮幸獲得《哈佛商業評論》(Harvard Business Review; HBR) 評選為首屆「最佳女性 CEO」，我認為惟有將眼光放長、放遠並堅持做對的事，深思熟慮、謀定後動，才能走出自己的路。

回顧 2021 年的麗豐，我們始終堅守“回歸初心、聚焦顧客”，我們進行了一次集團戰略升級，首次發佈了“從美麗走向健康，讓生命品質擴展”的美麗+新消費戰略規劃。我們的中心思想是讓每一位接觸到克麗緹娜的伙伴，都能提高生活的質量，創造生命的價值，秉持這個初心，再而落實到經營策略的各項重大決定，我們以「產品力」為業務發展的硬核心，同時輔以數字化為工具，配合精準的品牌及市場行銷，才能突破傳統美業範疇，實現營運效率及成果，在新冠衝擊全球經濟發展下，許多行業都遭逢生存變局，而麗豐集團的營運表現仍逆勢成長，去年全年營收達台幣 52.71 億，創下歷史新高！

綜觀目前整體經營形勢的發展，麗豐集團未來要著眼於整體利益和局部利益的相應關係，業務發展不能因小失大、亦不能只顧理想而違背現實，我們要做到遞進式的轉型升級，與其說是跟著時代、市場、需求、經濟等多維度的變化而轉變的，倒不如說是順應消費者的需求而轉變的，而這樣的轉變是圍繞在推進企業整體利益的基礎下執行。隨著顧客對“表象美”走向“健康美”的需求更迭，如何全方位解決客戶需求、讓顧客使用產品後有價值提升感，是我們的首要考慮。今年，P113+ 抑菌蛋白的多方面應用，打開了克麗緹娜在微生態領域的佈局，接下來我們還將陸續上市更多、更完善的保健養護系列，以全方位的產品線來滿足顧客“構築全方位健康微生態菌群平衡”的願景，賦予每位顧客追求自我、魅力迭加、生命延展，享受健康美麗的喜悅與能力。

深耕美業 30 多年，這一場疫情雖然讓全世界的腳步略有凌亂，但也讓我們更有機會省思及調整策略。生命雖有終點，但生命的質量卻是沒有界線的，我們要是讓生命的量能和影響持續放大，歷經克麗緹娜數十年的成長與茁壯，這一路走來有風雨、也有陽光，我認為一位成功的企業家，是必需有全方位的佈局，從而達到永續經營的目的，努力讓自己成長茁壯，才能以備下一次可能面臨到的未知挑戰。麗豐集團的路還很長很遠，我們管理階層和全體同仁會持續砥礪前行，保持品牌美譽度，保持增長，決策挺進但不躁進，志在成為最具潛力的“美麗與健康的全方位集團”，讓我們一起向更美好的明天而努力。

董事長 陳碧華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01	伍、營運概況	59
一、2021 年營運成果	02	一、業務內容	60
二、2022 年營業計畫概要	0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2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0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83
		四、環保支出資訊	83
		五、勞資關係	83
		六、資通安全管理	85
		七、重要契約	85
貳、公司簡介	05	陸、財務概況	87
一、設立日期	0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8
二、公司及集團沿革	0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9
三、集團架構	1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1
四、風險事項	1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7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73
參、公司治理報告	11	柒、財報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75
一、組織系統	12	一、財務狀況	17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二、財務績效	17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2	三、現金流量	17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7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8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債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他關係企業	4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8	捌、特別記載事項	19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0	二、最近年度（2021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1
		三、最近年度（2021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1
肆、募資情形	5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說明	206
一、資本及股份	5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7		
四、海外存托憑證辦理情形	5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7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況	57		

壹

致股東報告書



好口味 Good Taste
好礦質 Good Minerals
好營養 Good Nutrition
好健康 Good Health

巴部農天然鹼性礦泉水

Babu Long[®] 巴部農天然鹼性礦泉水
MARVELOUS EXPERIENCE OF
NATURAL TASTE

Babu Long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就麗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2021 年度營運成果及 2022 年度營業計畫提出報告如下：

一、2021 年度營運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202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271,313 仟元，較 202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4,055,996 仟元，波動幅度為 29.96%；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55,257 仟元，較 2020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959,636 仟元，波動幅度為 41.23%。

就銷售地區而言，中國大陸地區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135,494 仟元，占營業收入 97.42%，大陸地區仍為本公司持續深耕之最大市場及業務重點拓展區域。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收支及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 2021 年度資產負債比例為 50%，流動比率為 221%，淨利率為 26%，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為新台幣 1,797,702 仟元。顯示本公司在疫情嚴重衝擊下，仍能維持充沛的現金流、穩健的盈利能力，及優異的財務結構。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力求將『醫學為本，美容為用』的護膚理念運用於美容，為受到各種肌膚問題所困擾之女性提供專業專屬護膚方案，通過引進行業先進技術，針對不同通路之目標消費族群，持續推出美容健康新品，拓寬產品線分佈。2021 年度，加盟連鎖通路主推新品 T+nano 奈米微智囊技術融合 7 種核心抗老勝肽的經典護理黑科技產品——“童妍精粹液”。電商通路作為加盟連鎖通路之延伸，推出聯合開發新品“舒冷 P113+ 口腔護理系列”，守護口腔微生態健康。

公司持續透過不同通路推出不同產品，以最大程度滿足不同消費者個性化護膚保養及健康生活之需求。

（四）預算執行情形

2021 年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二、202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經營策略整體升級，圍繞美麗 + 新消費的策略，將發展觸角從美業衍生至健康產業，致力使消費者生命品質得到擴展。

圍繞美麗及健康產業，重點佈局“水、微生態、再生醫學”領域，深化產品線。在經營模式方面，從原本的產品規模經營模式，逐步進化為精耕細作的客戶價值經營模式，力求以顧客價值為導向，提供滿足顧客全生命週期的優質產品及服務。

2、專業線通路，依集團策略佈局，持續實施產品及服務升級，促使消費理念升級。對現有加盟店進行深化管理，優化加盟店盈利能力，提升整體加盟品質，持續追求長期穩健成長。

大陸地區，積極開發空白市場之消費潛力及消費需求。針對不同地域，持續強化分級管理，保持高效拓店速度的同時兼顧拓店質量。

港台及東南亞地區，深化品牌知名度，加快拓店進程。深入當地美業市場，改進並推行適應當地發展的加盟管理策略，研發適宜當地消費者的美容健康產品。

3、電商通路，優化產品結構，升級消費理念，強化“微生態”概念產品，再以全時段無地域行銷方式，完善通路構建及產品覆蓋。

4、醫療美容通路，推動自有醫美診所的發展，結合美學、醫學、科學，為消費者提供美麗、健

康、抗衰老的全方位服務。同時，藉助先進的人工智能及再生醫學，跨足高端醫學美容產業層面，持續為公司營收注入新的動能。

（二）未來公司發展戰略：

本公司將持續依據宏觀環境、產業特性、市場偏好，配合本公司『產品種類多樣化』、『銷售通路多元化』、『行銷手段多方化』策略，促成不同通路之銷售規模不斷成長，擴大集團營運版圖。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1 年，中國經濟發展和疫情防控保持全球領先地位，構建新發展格局邁出新步伐，高品質發展取得新成效，實現了“十四五”良好開局。

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出具的《2021 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全年 GDP114.4 萬億元，同比增長 8.1%，兩年平均增長 5.1%。其中，第三產業增加值占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為 53.3%，在工業化、資訊化以及居民消費升級的多重因素推動下，第三產業尤其是服務業持續穩步發展。消費對增長的拉動作用仍然顯著，全年最終消費支出拉動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5.3 個百分點，對經濟增加的貢獻率高達 65.4%。城鎮化水準持續提高，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繼續縮小。居民收入增長快於經濟增長，全年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較上年增加 9.1%，扣除價格因素，實際成長 8.1%。服務業發展、城鎮化進程及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提升顯示中國消費品市場潛力巨大。全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達 44.1 萬億元，比上年增長 12.5%。在限額以上單位商品零售額中，化妝品類增長率為 14.0%，高於消費品零售總額增長幅度，化妝品類的市場潛力及支撐力可見一斑。

2021 年，全國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國家戰略科技力量加快壯大，產業鏈韌性得到提升，全面深化改革開放，堅持創新驅動發展，推動高品質發展。在一系列創新創業活動和成果的支撐下，新產業新業態新模式加速成長，成為推動經濟增長、結構調整的新動力。2021 年全年實物商品網上零售額較上年同比增長 12.0%，占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的比重為 24.5%，與上年基本持平。

在外部環境錯綜變化的環境下，美業連鎖及消費品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在分散的競爭市場上，優質品牌具備強大市場號召力，具有更多市場整合之機會。同時，加盟商的經營受宏觀經濟環境及消費者可支配收入的直接影響。城鎮化及大眾創業之引導、電子商務的發展有利於打破地域限制及拓展消費族群，都將給本公司帶來更多發展契機。傳統行業轉型升級、線上線下結合行銷方式，更突顯本公司獨特的產品結合服務之組合競爭優勢所創造的發展優勢。

（二）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中國針對美容護膚品生產製造制定有《化妝品衛生規範》、《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實施細則》、《工業產品生產授權管理條例》、《國產非特殊用途化妝品備案管理辦法》、《化妝品標籤說明書管理規定》，針對加盟連鎖行業制定有《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等多項法規及條例，企業需申領多項合法且有效之執照及許可證等，方可在中國經營美容護膚品生產製造及加盟連鎖業務。依照法規取得相關證照對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有重大影響。惟截止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業務或營運所應持有之執照及許可證無法取得或更新之情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

公司簡介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2012 年 7 月 3 日

二、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之重要記事
1989 年	“CHLITINA” 品牌在台灣正式創辦。
1997 年	克麗緹娜進駐上海，正式進軍中國大陸。
1999 年	克麗緹娜在上海淮海路成立第一家旗艦店。
2002 年	克麗緹娜在上海設立培訓中心；並開設各類專業課程。
2003 年	松江廠憑藉先進生產設備，嚴格科學生產管理、品質管制制度，順利通過英國 IntertekTesting Services Ltd.,Shanghai 頒佈的 " 化妝品生產良好規範 "(GMP) 認證優秀品質管制水準先後獲得 " 國際 URS"ISO9001 和 " 上海品質體系審核中心 "ISO9001 國際品質認證，成為內地日用化妝品行業少有同時獲得以上兩項認證的企業。
2004 年	克麗緹娜為強化顧客服務加速拓展市場，設立北京、廣州、成都、大連等分公司，以提升顧客對品牌知名度與認同。
2005 年	拓展全國各地市場，加盟商突破 2,000 家。
2006 年	上海永基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基公司) 成立，加盟商達到 2,475 家。
2007 年	克麗緹娜成都直營店成立。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微碩公司）成立。 克麗緹娜國際公司成立。
2008 年	克麗緹娜大連直營店成立。 法國研發中心 Centre de Recherche et de Developpement de CHLITINA FRANCE EURL 成立，與法國合作夥伴建立研發聯盟。
2009 年	香港克麗緹娜公司成立，微碩公司正式進行生產。
2011 年	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公佈新認定的“中國馳名商標”名錄，「克麗緹娜」和「CHLITINA」中英文名稱分別取得中國馳名商標的殊榮。 克麗緹娜集團公司成立。
2012 年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成立。 參加第十七屆中國 (上海) 美容博覽會，克麗緹娜 CHLITINA 品牌獲得「領銜品牌」及「2012 年最具影響力美容連鎖機構大獎」之肯定。 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 Chlitina Holding Limited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第一上市之申請主體。 獲得中國創業加盟產業協會頒發的“亞洲品牌大獎”和“中國最具成長性連鎖機構”大獎。 《都市主婦》雜誌舉辦的第四屆 Hers 品質生活盛典，克麗緹娜品牌獲得“千萬女性最愛品牌機構”大獎。 創業邦 2012 中國高成長連鎖企業 50 強論壇暨頒獎盛典，克麗緹娜以其在化妝品界品牌知名度、美譽度以及未來的強大的增長潛力，被評為“創業邦 2012 中國高成長連鎖企業 50 強（Franchise 50）”。 上海永基貿易有限公司更名為克麗緹娜 (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行銷公司及其臺灣分公司成立。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之重要記事
2013 年	亞洲品牌年會暨中國品牌年度總評榜頒獎典禮上，克麗緹娜品牌獲頒“亞洲十大最具投資價值品牌”大獎。 微碩公司獲得松江區人民政府頒發“先進企業”。 2013 年 5 月“克麗緹娜 CHLITINA”榮獲由全國品牌項目招商加盟創業展覽會頒發的“2013 年度最具影響力創業投資品牌大獎”及“2013 年度年度創業博覽會金大獎”。 2013 年 5 月克麗緹娜集團榮獲由《美容院畫刊》雜誌頒發的“十佳商業模式單位”。 2013 年 5 月“克麗緹娜 CHLITINA”榮獲由第十八屆中國美容博覽會頒發的“領銜品牌”及“2013 年度最具品牌價值美容連鎖機構”。 2013 年 8 月“克麗緹娜 CHLITINA”榮獲由《創業邦》雜誌頒發的 2013 年中國高成長連鎖 50 強。 2013 年 11 月克麗緹娜榮獲由上海商務委員會、《新聞晨報》和上海美髮美容行業協會頒發的 2013 年度中國美髮美容行業“信賴品牌”。 2013 年 11 月 27 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2014 年	2014 年 1 月「克麗緹娜 CHLITINA」榮獲 2013 鋒尚盛典“城市之光”760 萬“鋒尚”讀者最喜愛的時尚品牌。 2014 年 1 月「克麗緹娜 E.P.O. 潔容霜」榮獲 2013 鋒尚盛典“城市之光”年度最經典潔膚產品大獎。 2014 年 2 月克麗緹娜榮獲 2013（第三屆）中國公益節頒發的“2013 中國公益集體獎”。 2014 年 2 月克麗緹娜『燃燈計畫』榮獲 2013（第三屆）中國公益節頒發的“2013 最佳公益精神獎”。 2014 年 3 月 3 日克麗緹娜舉行“女人勇敢愛”——克麗緹娜綻放 25 周年品牌盛典，“女人勇敢愛”的新品牌宣言。 2014 年 5 月克麗緹娜集團榮獲第十五屆中國（山東）創富展頒發的“投資者最喜愛品牌”大獎。 2014 年 6 月「克麗緹娜 E.P.O. 潔容霜」榮獲由 2014 第 20 屆全國品牌項目招商加盟展覽會頒發的“2014 年最具潛力創業專案獎”、“2014 年度創博會金獎”。 2014 年 6 月克麗緹娜榮獲第三屆中國財經峰會頒發的“2014 最佳品牌形象獎”。 2014 年 9 月克麗緹娜榮獲由中國香料香精化妝品行業頒發的“2014 中國香料香精化妝品產業精品巡禮展特殊貢獻獎”、“中國香料香精化妝品行業領軍企業獎”。 2014 年 9 月克麗緹娜榮獲“2014 最時尚美容連鎖機構”。 2014 年 11 月克麗緹娜榮獲由中國連鎖經營協會頒發的“2013 年度中國特許經營創業貢獻獎”、“2013 中國特許連鎖 120 強”。 2014 年 11 月克麗緹娜榮獲由中國青基會頒發的“希望工程 25 年傑出貢獻獎”
2015 年	2015 年 1 月克麗緹娜集團董事長陳碧華女士榮獲“2014 中國公益人物獎”。 2015 年 1 月克麗緹娜集團榮獲“2014 中國公益集體獎”。 2015 年 6 月克麗緹娜與湖北衛視一同打造《如果愛》勇敢愛的傳奇旅程。 2015 年 7 月克麗緹娜新美力事業正式啟動會在廈門隆重舉行。 2015 年 10 月克麗緹娜獲得由全球最大的綜合性品牌諮詢公司 Interbrand 公佈的「2015 臺灣二十大國際品牌」的殊榮。 2015 年 11 月克麗緹娜賦活緊緻霜突圍盲測勇奪《伊周》美妝最佳 4D 輪廓獎。
2016 年	2016 年 1 月克麗緹娜集團董事長陳碧華女士榮獲“2015 中國公益人物獎”。 2016 年 1 月克麗緹娜集團榮獲“2015 年度責任品牌獎”。 2016 年 3 月克麗緹娜與第十九屆上海國際電影節的官方合作發佈會。 2016 年 3 月克麗緹娜攜手代言人 A-lin 在上海文化廣場舉行品牌盛典，推出全新品牌概念“蘭居”精神。 2016 年 3 月克麗緹娜攜手上海國際電影節發佈“女人勇敢愛”紀錄片全球徵集啟動。 2016 年 4 月克麗緹娜品牌代言人 A-Lin 電視、平面廣告兩岸同步推播。 2016 年 4 月克麗緹娜 2016“燃燈計畫”愛心電腦捐助行動走進安徽金寨。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之重要記事
2016 年	2016 年 4 月克麗緹娜植萃機能系列九胜肽亮采原液榮獲《伊周》年度最佳嫩白修復獎。 2016 年 5 月克麗緹娜“ 燃燈計畫 ” 全國教師培訓班於 5 月 11 日 -16 日在上海開課。 2016 年 6 月 克麗緹娜成為第 19 屆上海國際電影節官方合作夥伴，克麗緹娜產品成為上海國際電影節唯一指定護膚品牌。 2016 年 6 月克麗緹娜陳碧華董事長當選全國醫美產業分會會長。 2016 年 4 月 -7 月 台灣投資冠名大陸強檔電視劇「芈月傳」，提升品牌知名度。 2016 年 7 月克麗緹娜榮獲第五屆財經峰會“2016 傑出品牌形象”，克麗緹娜集團陳碧華董事長榮獲“2016 最佳財智人物”。 2016 年 8 月克麗緹娜趙承佑營運長成為美業內唯一品牌代表受邀出席杭州 B20 峰會。 2016 年 11 月克麗緹娜全新概念店亮相上海核心商圈淮海路，以獨創的五感體驗打造概念護膚奢享新理念，讓消費者由內而外瞭解品牌文化中的“ 繭居 ” 精神。 2016 年 11 月 克麗緹娜作為美容業唯一代表連續兩年入選臺灣二十大國際品牌，品牌價值成長率躍升 19%，相較於入圍的二十大品牌價值的總平均成長率高出近 18%。 2016 年 11 月克麗緹娜陳碧華董事長作為一名卓越貢獻企業領導者，因多年堅持人文關懷，始終關注並支持兩岸文化交流，被美國紐約州庫克大學授予榮譽人文學博士學位。 2016 年 11 月克麗緹娜蛋白霜榮獲《伊周》年度最佳提拉緊膚獎。
2017 年	2017 年 1 月克麗緹娜榮獲第六屆中國公益節“2016 年度特別致敬大獎”2017 年 1 月克麗緹娜董事長陳碧華女士榮獲第六屆中國公益節“2016 年度公益人物獎”。 2017 年 2 月克麗緹娜與第二十屆上海國際電影節的官方合作發佈會。 2017 年 2 月克麗緹娜攜手上海虹橋國際機場打造 2017“ 女人勇敢愛 ” 女性主題藝術展。 2017 年 2 月克麗緹娜舉辦“ 立足騰飛 20 周年 ” 品牌盛典，升級品牌宣言為“ 女人勇敢愛煥更美姿態 ” 併發布三支人文視頻，旨在“ 向每一位勇敢愛的女性致敬 ”。 2017 年 5 月克麗緹娜向同濟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捐贈，用於支援同濟大學醫學、管理學科人才發展和科學研究。 2017 年 5 月公司旗下醫美品牌“ 雅樸麗德 ” 醫美診所正式成立。 2017 年 6 月克麗緹娜“ 燃燈計畫 ” 教師集中培訓在上海舉行。 2017 年 6 月克麗緹娜成為第 20 屆上海國際電影節官方合作夥伴，克麗緹娜產品成為上海國際電影節唯一指定護膚品牌。 2017 年 6 月克麗緹娜攜手第二十屆上海國際電影節精耕傳播【 女人勇敢愛 】紀錄片創投專案——《崗拉梅朵》。 2017 年 6 月克麗緹娜“ 粉紅力量 ” 大使之星年度盛典。 2017 年 7 月品牌植入熱播電視劇《我的前半生》。 2017 年 7 月克麗緹娜榮獲第六屆中國財經峰會“2017 傑出品牌形象獎”。 2017 年 7 月克麗緹娜董事長陳碧華博士榮獲第六屆中國財經峰會“2017（行業）影響力人物”。 2017 年 7 月克麗緹娜大中華區品牌營運長趙承佑先生榮獲第六屆中國財經峰會“2017 最佳財智人物”。 2017 年 10 月同濟大學麗豐再生醫學研究院正式成立。 2017 年 11 月克麗緹娜再創業界新紀錄，連續三年獲選臺灣二十大國際品牌。 2017 年 12 月克麗緹娜榮獲新浪“2017 風格大賞” 年度最佳經典護理系列大獎。 2017 年 12 月克麗緹娜獲授中國青基會“2017 年最佳合作夥伴 & 年度希望工程貢獻獎” 殊榮。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之重要記事
2018 年	2018 年 1 月克麗緹娜榮獲第七屆中國公益節“2017 年度特別致敬大獎”。 2018 年 1 月克麗緹娜董事長陳碧華女士榮獲第七屆中國公益節“2017 年度公益人物獎”。 2018 年 2 月加盟商突破 4000 家。 2018 年 2 月克麗緹娜榮獲《中國商報社》頒發“ 金典獎 全國服務業優秀十佳創新案例獎 ” 2018 年 3 月克麗緹娜榮耀盛典在上海浦東嘉里中心舉辦。 2018 年 3 月，克麗緹娜與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簽署“ 燃燈基金 ”，雙方聯合成立國內首個專注於閱讀的基金。 2018 年 6 月克麗緹娜成為第 21 屆上海國際電影 & 第 21 屆上海電視節節官方合作夥伴，克麗緹娜產品成為上海國際電影節唯一指定護膚品牌。 2018 年 6 月克麗緹娜榮獲中國連鎖協會頒發“2017 中國特許連鎖百強 ” 和“2018 年度中國優秀特許品牌”。 2018 年 7 月克麗緹娜品牌植入安徽衛視相親節目《未見鍾情》。 2018 年 10 月克麗緹娜晶鑽眼霜榮獲《瑞麗伊人風尚》2018 年美容榜樣“ 光光明眸先鋒獎 。 2018 年 10 月克麗緹娜品牌營運長趙承佑先生作為國內美業代表參加第 18 屆福布斯全球 CEO 會議。 2018 年 11 月克麗緹娜榮獲 2018 年財經峰會 2018 年度“ 年度影響力企業 ” 大獎，克麗緹娜品牌營運長趙承佑先生榮獲“2018 新經濟年度人物” 大獎。 2018 年 12 月克麗緹娜創投紀錄片《崗拉梅朵》榮獲“ 金絲帶 “ 優秀電視節目獎，6 國語譯製版本 9 國聯播展映。
2019 年	2019 年 1 月克麗緹娜榮膺“2018 年度公益集體獎”，克麗緹娜品牌營運長趙承佑先生獲評“2018 年度公益人物獎”。 2019 年 1 月克麗緹娜榮獲「 徐匯區百強企業 」殊榮，克麗緹娜品牌營運長趙承佑先生榮任「 上海市台協徐匯區工委會副主委 」。 2019 年 3 月，克麗緹娜斬獲“2018 年度中國特許連鎖 100 強 ”&“2019 年度中國優秀品牌獎 ” &“ 優秀加盟商獎 ” 三項殊榮。 2019 年 6 月，克麗緹娜成為第 22 屆上海國際電影 & 第 20 屆上海電視節節官方合作夥伴，克麗緹娜產品成為上海國際電影節唯一指定護膚品牌。 2019 年 7 月，克麗緹娜【 燃燈基金 • 閱讀麗量 】第一屆公益閱讀夏令營在江西都昌順利舉辦。 2019 年 7 月，克麗緹娜榮獲第八屆中國財經峰會“ 企業社會責任典範獎 ”，克麗緹娜品牌營運長趙承佑先生榮獲“ 行業影響力人物 ”。 2019 年 10 月，克麗緹娜再創業界新紀錄，連續四年獲選臺灣二十大國際品牌。 2019 年 10 月，克麗緹娜品牌再次攜手勇敢女性馬伊琍，共譜“ 勇敢愛 不等待 ” 新篇章。 2019 年 10 月，克麗緹娜集團執行長趙承佑先生作為國內美業代表參加第 17 屆華人領袖遠見高峰會。 2019 年 11 月，克麗緹娜榮獲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頒發的“ 希望工程 30 周年突出貢獻者 ” 殊榮。 2019 年 12 月，克麗緹娜榮獲 PClady2019 美容風雲榜“ 人氣護膚禮盒 全效呵護獎 ” 和“ 抗老面霜 人氣口碑獎 ” 兩項殊榮。 2019 年 12 月，克麗緹娜品牌植入都市律政劇《精英律師》。 2019 年 12 月，克麗緹娜以其控股母公司麗豐集團的名義與同濟大學共同打造的同濟大學麗豐再生醫學研究院在同濟大學滬北校區濟成樓舉行了揭牌儀式。
2020 年	2020 年 1 月，克麗緹娜集團榮獲 2019 社會責任公益慈善獎。 2020 年 1 月，克麗緹娜燃燈基金“ 閱讀麗量 ” 公益專案榮獲第九屆中國公益節“2019 年度公益踐行獎”，燃燈基金發起人蘇鈺珊女士榮獲“2019 年度公益人物獎”。 2020 年 2 月，克麗緹娜品牌植入都市劇《安家》。 2020 年 2 月，克麗緹娜榮獲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頒發的“ 戰疫情獻愛心 ” 捐贈證書。 2020 年 3 月，克麗緹娜加入 CCFA 中國連鎖經營協會《安心消費公約》。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之重要記事
2020 年	2020 年 7 月，克麗緹娜榮獲“2019 年度中國特許連鎖 100 強”三度蟬聯中國特許連鎖百強榜單。 2020 年 7 月，克麗緹娜榮獲第七屆中國品牌影響力“2020 中國品牌影響力品質品牌”和“2020 中國品牌影響力消費者滿意品牌”兩大獎項。 2020 年 8 月，克麗緹娜品牌榮獲第九屆 CFS 中國財經峰會“2020 行業影響力品牌”，同時集團執行長趙承佑先生獲評“2020 行業影響力人物”獎項。 2020 年 8 月，上海電視節在上海劇場舉辦了頒獎典禮，克麗緹娜作為連續四年的上海電視節官方合作夥伴、指定護膚品牌，也是今年電視節唯一品牌贊助商。 2020 年 9 月，“燃燈基金”第二期陝西專案正式開啟。 2020 年 10 月，由克麗緹娜、貓眼娛樂聯合出品的首部微網劇《她和她們的故事》在優酷平臺上線開播。 2020 年 11 月，克麗緹娜新品童妍精粹液榮獲 ELLE Beauty Star 美妝之星 75 周年特別獎中“童顏再現青春獎”。 2020 年 11 月，克麗緹娜江蘇地區店長駱春娣，榮獲“2020 年度 CCFA 金牌店長”榮譽稱號。 2020 年 11 月，克麗緹娜五度榮獲《臺灣前 25 大國際品牌》。 2020 年 11 月，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榮獲優秀台資企業稱號。 2020 年 11 月，克麗緹娜入選福布斯 (Forb) 亞洲中小企業 TOP200。 2020 年 12 月，《她和她們的故事》榮獲金觸點•2020 全球商業創新大獎“最佳商業視頻”。
2021 年	2021 年 1 月，克麗緹娜品牌榮獲 2020 第十屆中國公益節頒發的“2020 抗疫傑出貢獻企業”，燃燈基金發起人蘇鈺珊女士榮獲“2020 年度公益人物”。 2021 年 2 月，克麗緹娜童妍精粹液屢獲殊榮法國 Victoires de la Beauté 維多利亞美妝大賞專業 SPA 類頂級創新大獎。 2021 年 3 月，克麗緹娜榮膺“2021 消費者權益先進單位”&“2021 全國 3.15 匠心品牌（產品）”雙項殊榮。 2021 年 3 月，由克麗緹娜獨家冠名拍攝的《醫生好好說》科普類綜藝上線。 2021 年 5 月，克麗緹娜集團燃燈基金攜手北京成龍慈善基金會向青海瑪多縣地震捐款。 2021 年 5 月，燃燈基金閱讀力量“開啟第二期陝西鄠邑區公益項目” 2021 年 6 月，克麗緹娜集團美麗+新消費戰略媒體發佈會，提出“水、微生態、再生醫學”的全新理念，強調人體健康美是個由內而外的整體循環——“從美麗走向健康，讓生命品質擴展”。 2021 年 6 月 連續四年榮獲“CCFA 中國特許連鎖百強企業”。 2021 年 6 月，克麗緹娜連續六度成為上海國際電影節 & 上海電視節官方指定護膚品牌。 2021 年 7 月，克麗緹娜集團燃燈基金攜手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向河南抗汛救災捐贈人民幣 50 萬元及 1000 箱巴部農飲用水。 2021 年 7 月 克麗緹娜集團榮獲【第十屆財經峰會】“2021 最具投資價值獎”與“2021 最具成長價值”大獎；克麗緹娜集團 CEO 趙承佑先生被授予“2021 年傑出數字先鋒人物”獎。 2021 年 7 月，新品舒冷 P113+ 口腔護理系列上市。 2021 年 8 月，克麗緹娜集團榮獲【消費日報】“2021 踐行社會責任公益典範企業” 2021 年 10 月，克麗緹娜集團燃燈基金攜手北京成龍慈善基金會向山西抗洪救災捐贈。 2021 年 11 月，克麗緹娜集團首次驚艷亮相 2021 進博會。 2021 年 11 月，克麗緹娜董事長榮獲臺灣地區上市女董事長 20 強。 2021 年 12 月，克麗緹娜連續第六年榮獲《臺灣前 25 大國際品牌》。

三、集團架構

詳見本年報第八章之特別記載事項。

四、風險事項

請詳本年報第七章之風險事項評估及其他重要事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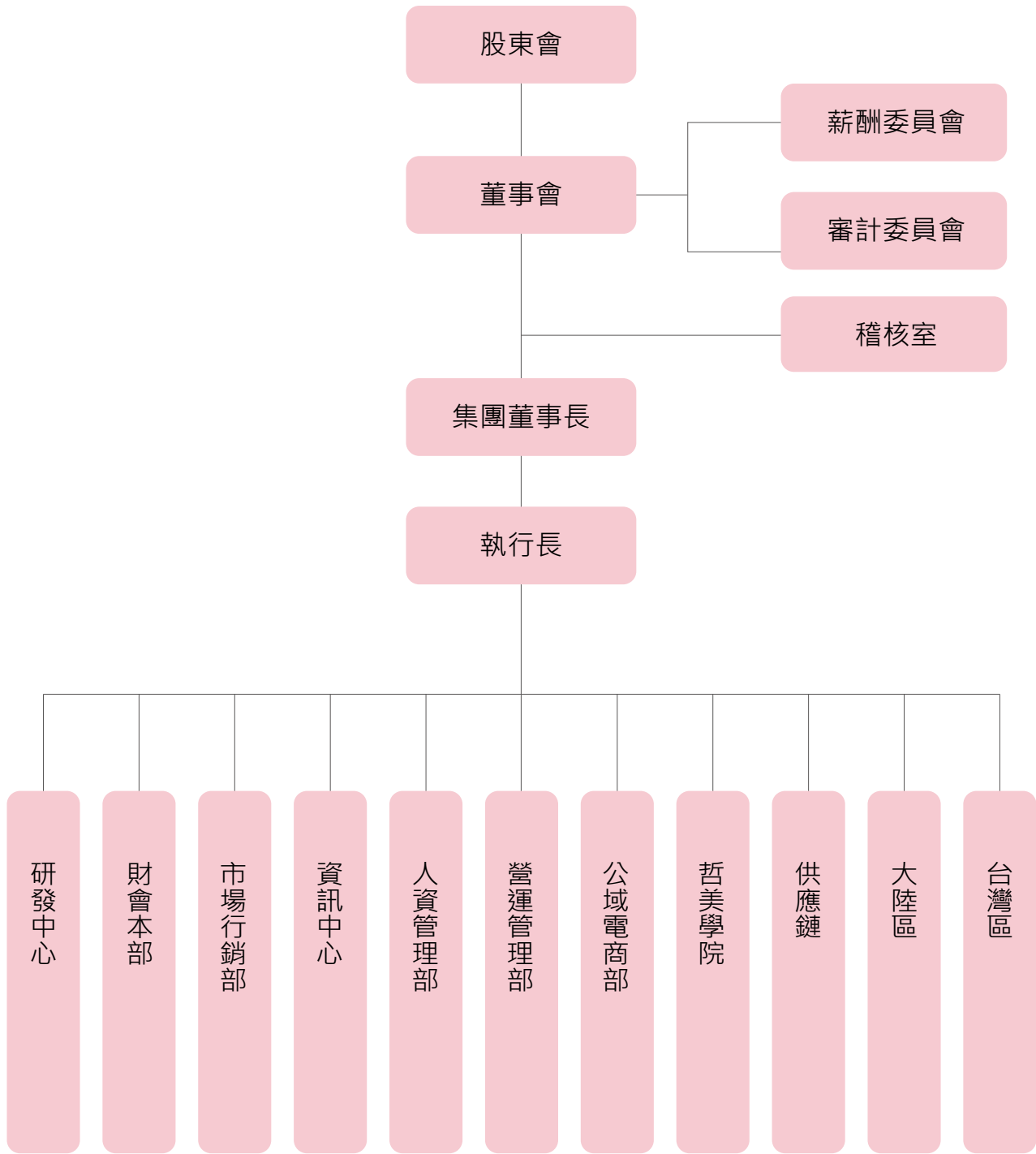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點亮 4C 鑽白肌因
璀璨  鑽石光
淨鑽光透白系列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研發中心	1. 提升企業自我研發能力，支持市場銷售新品前期開發工作。 2. 制定標準成本及實現有效成本管控，管理維護已上市舊品之定期法規面業務，做好承上啟下之協調溝通任務。
財會本部	1. 制定集團的年度預算及決算。 2. 制定集團的稅務政策並進行規劃。 3. 集團會計處理作業、財務及資金相關規劃。 4. 投資人關係。
市場行銷部	1. 根據公司經營發展方向，負責品牌形象建設、價值塑造和品牌形象升級，拔高調性。 2. 開發新產品，優化產品線，擬定產品推廣方案，並組織實施。 3. 策劃品牌傳播方案、廣告宣傳及終端宣傳方案，執行品牌傳播策略，進行費用預算。 4. 搜集市場訊息，分析市場走向和消費者需求，行業發展趨勢，做好市場調查和銷售預測。 5. 負責新媒體平臺（雙微、抖音、小紅書等）的內容規劃和運營。 7. 負責媒體關係和公共關係建立和維護。 8. 負責市場活動組織、策劃、創意輸出及文案撰寫。
資訊中心	1. 制定合理的資訊部門預算、合理的規劃集團軟硬體資源。 2. 配合建立各分支機構所需的網路系統、應用程式、業務系統。 3. SAP 系統之建立管理及執行，整合公司 ERP 管理作業。 4. 執行資訊系統（MIS）之建立及執行，整合公司電腦化管理作業。
人資管理部	1. 人力資源規劃、人事管理制度之建立與推行。 2. 行政、總務制度之建立、執行。
營運管理部	行政、總務制度之建立、執行。
公域電商部	負責天貓業務及推動。
哲美學院	培訓課程的開發，集團內部以及對外課程的教授，並提供相關支援。
供應鏈	負責有關生產、委外加工事宜、達成年度生產計畫與目標。
大陸區	負責大陸區各事業體業務之推動。
台灣區	負責台灣區相關業務之推動。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職 稱 (註 1)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Female / Male)	選 (就) 任 日期 (註 1)	任期 (註 1)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中華 民國	陳碧華	F 61~70	2021/07/06	3 年	2012/07/03	-	-	-	-
董 事	英屬 維京 群島	Wealthy Garden Investment Limited	-	2021/07/06	3 年	2012/08/23	28,056 (註 2)	35.29	28,056	35.29
	中華 民國	陳珮雯	F 50~60	2021/07/06	3 年	2015/06/17	-	-	-	-
董 事	中國 大陸	吳泗宗	M 61~70	2021/07/06	3 年	2012/08/23	-	-	-	-
董 事	中華 民國	趙承佑	M 31~40	2021/07/06	3 年	2021/07/06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蔡玉琴	F 51~60	2021/07/06	3 年	2012/08/23	-	-	-	-

2022 年 4 月 30 日單位：仟股；%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 (經)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	-	-	同濟大學 EMBA 碩士 美國庫克大學博士	註 2	董事	陳珮雯 、 趙承佑	姐妹 、 母子	註 5
-	-	-	-	-	-	-	-	-	-
-	-	-	-	美國 Seton Hall University 西東大學 斯德爾曼商學院 企業管理碩士 台北市私立達人女子 高級中學畢業	註 3	董事	陳碧華	姐妹	-
-	-	-	-	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 碩士 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 學士 江西財經大學教授	同濟大學教授 萊蒙國際集團 / 獨立董事 上海世茂集團 / 獨立董事	-	-	-	-
-	-	-	-	復旦大學傳播系學士 同濟大學經濟暨 管理學院碩士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註 4	董事	陳碧華	母子	註 5
-	-	-	-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 學院博士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碩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審計部主任 中國科技大學會計系 助理教授 高考會計師及格	日電貿 (股) 公司 / 法人代表人 董事 中國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 助理 教授	-	-	-	-

2022 年 4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職 稱 (註 1)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Female / Male)	選 (就) 任 日期 (註 1)	任期 (註 1)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高蓬雯	F 61~70	2021/07/06	3 年	2012/11/12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于弘鼎	M 61~70	2021/07/06	3 年	2012/11/12	-	-	-	-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學 (經)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職稱	姓名	關係	
-	-	-	-	美國杜克大學企管 碩士畢業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 公司總經理暨營運長	-	-	-	-	-
-	-	-	-	東吳大學電子計算機 應用科學系畢業 台灣 IBM 公司系統 工程師、產品經理及 業務經理 中國 IBM 公司 UNIX 伺服器產品部總經理 IBM 中國公司大中華 區中階伺服器系統 事業部總經理 中國 IBM 公司華東 暨華中區總經理 IBM 大中華區製造 事業群總經理 台灣 IBM 總經理	-	-	-	-	-

註 1：公司於 2012 年 7 月 3 日在英屬開曼群島成立，本公司四席董事係依開曼公司法於 2012 年 8 月 23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另本公司於 2012 年 8 月 23 日討論通過公司章程及「董事選任程序」後，於 2012 年 11 月 12 日以累積投票制另選任四席董事，第一屆任期自 2012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22 日止；第二屆任期自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18 年 6 月 16 日止；第三屆任期自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21 年 6 月 4 日止；第四屆任期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止，本公司共設置七席董事，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

註 2：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 法人董事代表人、(BVI)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 董事、(BVI)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 董事、(BVI)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 / 董事、法國克麗緹娜研發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 董事、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 董事、(BVI) 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 / 董事、(BVI) 微琥國際有限公司 / 董事、(BVI) 微琥行銷有限公司 / 董事、香港微琥國際有限公司 / 董事、(BVI) 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 董事、(BVI) 務冠行銷有限公司 / 董事、香港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 董事、(BVI) 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 董事、香港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 董事、香港晶盛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 董事、香港京泰國際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 董事、華寶有限公司 / 董事、碧寧有限責任公司 / 董事、永利貿易有限公司 / 董事、永麗責任有限公司 / 董事、克麗緹娜 (中國) 貿易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微碩 (上海) 日用品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微琥 (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務冠 (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晶亞 (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上海逸碩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瓊健 (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麗碩 (上海)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上海雅樸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上海捷戩貿易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海南首懋投資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分公司經理人、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分公司經理人、(BVI) 德勝環球有限公司 / 董事、(BVI) 富園投資有限公司 / 董事、(BVI)J&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董事、(BVI)Pure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帝大生醫有限公司 / 董事、三研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澄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克緹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全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金永基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超能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萬聚國際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 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3：晶亞 (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 / 監事、J&V Global Limited/ 董事、TuTu&B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FORTUNE PAD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華寶有限公司 / 董事、碧寧有限責任公司 / 董事、克緹 (中國) 日用品有限公司 / 監察人、勁研 (上海)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監察人、兆倉 (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 / 監察人、三研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華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代表人暨董事、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 代表人暨董事、克緹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超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帝大生醫有限公司 / 董事、超能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康思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金永基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全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

註 4：上海逸碩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監事、上海哲美職業技能培訓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瓊健 (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 / 監事、上海禾登診所有限公司 / 監事、上海雅樸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 監事、上海倫新醫療美容部有限公司 / 監事、海南首懋投資有限公司 / 監事、上海永响貿易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上海鐘暉貿易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上海澄揚貿易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澄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雅禾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BVI) CAPITAL FAITH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 (最高經理人) 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 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陳碧華董事長與趙承佑董事 / 執行長互為一親等，說明如下：
a. 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執行長趙承佑於克麗緹娜集團任職過克麗緹娜品牌營運長、哲美學院營運長、董事長特助等職務，熟稔集團產品開發及市場行銷等領域，擁有相當銳意且精準的市場洞察力，因其海外的學習經歷和生活經歷，可以更國際化的視野和思想引領著企業的變革和發展。
b. 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設置三席獨立董事將配合主管機關推動之公司治理藍圖規畫之期限增加獨立董事席次，目前本公司董事會逾半數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2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Wealthy Garden Investment Limited	Best Honour Development Limited (55%) De Sheng Global Limited (9%) Fortune Radiance Holdings Limited (9%) Yong Shun Group Limited (9%) Fortune Rad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9%) Smart Fortune Asia Limited (9%)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22 年 4 月 30 日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2）
Best Honour Development Limited (55%)	陳武剛 (100%)
De Sheng Global Limited (9%)	陳碧華 (100%)
Fortune Radiance Holdings Limited (9%)	陳樂維 (100%)
Yong Shun Group Limited (9%)	陳思帆 (100%)
Fortune Rad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9%)	陳珮雯 (100%)
Smart Fortune Asia Limited (9%)	陳照慶 (100%)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2022 年 4 月 30 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 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陳碧華	-	-	√	-	-	-	-	-	-	-	-	√	-	√	√	-
陳珮雯	-	-	√	-	-	-	-	-	-	-	-	√	-	√	-	-
吳泗宗	√	-	√	√	√	√	√	√	√	√	√	√	√	√	√	2(註 3)
趙承佑	-	-	√	-	-	-	-	-	-	-	-	√	-	√	√	-
蔡玉琴	√	√	√	√	√	√	√	√	√	√	√	√	√	√	√	-
高蓬雯	-	-	√	√	√	√	√	√	√	√	√	√	√	√	√	-
于弘鼎	-	-	√	√	√	√	√	√	√	√	√	√	√	√	√	-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3：吳泗宗董事擔任非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乙職。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 董事會多元化：

1. 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任程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2. 本公司第 4 屆 7 位董事成員名單，長於美容及經銷、保健及生技、跨國貿易者為陳碧華董事長、陳珮雯董事、趙承佑董事、長於財務者為吳泗宗董事。至於三位獨立董事分別為長於財務及會計的蔡玉琴獨立董事、長於業務經營及風險管理的高蓬雯獨立董事、長於法律及資訊科技的于弘鼎獨立董事。
3. 本公司第 4 屆 7 位董事成員中，6 位董事均為本國籍、1 位為中國大陸籍。組成結構占比分為 3 名獨立董事 43%；2 名具員工身分董事 29%。董事年齡分布區間計 4 位董事年齡位於 60~70 歲、2 位董事位於 51~60 歲、1 位董事位於 30~40 歲。

除前述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董事包含 4 位女性成員（其中 2 位為獨立董事），女性董事占比為 57%。（本公司產業為生技美容保養，因此女性董事占比略高）

4. 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中，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此部分公司已以落實執行，未來仍視公司營運發展適時調整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技能、知識及素養（請參閱第 35 至 36 頁「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情形」）。

(B)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 7 位成員中其中 3 位為獨立董事，分別為蔡玉琴獨立董事、高蓬雯獨立董事、于弘鼎獨立董事占比為 43%。

本公司第 4 屆董事 7 席中 3 席董事中陳碧華董事長、陳珮雯董事、趙承佑董事）彼此為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未超過董事會席次 1/2，故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綜前述說明本公司董事會具行使職權之獨立性。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策略長	中華民國	陳碧華	女	2020/8/11	-	-	-	-	-	-
執行長	中華民國	趙承佑	男	2019/11/12	10.036	0.01	15	0.02	-	-
大陸區總經理	中國大陸	楊奇志	男	2017/08/08	45	0.06	-	-	-	-
供應鏈副總	中華民國	林梅芳	女	2018/12/20	10	0.01	-	-	-	-
資深財務總監	中華民國	葉建志	男	2017/08/08	45	0.06	-	-	-	-

註 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陳碧華董事長與趙承佑執行長互為一親等，說明如下：
a. 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執行長趙承佑於克麗緹娜集團任職過克麗緹娜品牌營運長、哲美學院營運長、董事長特助等職務，熟稔集團產品開發及市場行銷等領域，擁有相當銳意且精準的市場洞察力，因其海外的學習經歷和生活經歷，可以更國際化的視野和思想引領著企業的變革和發展。
b. 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設置三席獨立董事將配合主管機關推動之公司治理藍圖規畫之期限增加獨立董事席次，目前本公司董事會逾半數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職務（含集團內公司）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即非屬集團內公司）
策略長	陳碧華	(BVI)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BVI)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BVI)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董事 法國克麗緹娜研發中心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BVI) 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董事 (BVI) 微琥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BVI) 微琥行銷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微琥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BVI) 務冠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BVI) 務冠行銷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務冠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BVI) 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晶盛國際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京泰國際創投有限公司董事 永利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永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華寶有限公司董事 碧寧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微琥（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晶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上海遠碩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瑞健（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麗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上海雅模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上海嬉戲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海南首懋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分公司經理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分公司經理人 萬聚國際創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BVI) 德勝環球有限公司董事 (BVI) 富園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BVI)J&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董事 (BVI)Pure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帝大生醫有限公司董事 三研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澄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克緹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全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永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超能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2 年 4 月 30 日單位：仟股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職稱	姓名	關係	
同濟大學 EMBA 碩士 美國庫克大學博士	註	-	-	母子	註 1
復旦大學傳播系學士 同濟大學經濟暨管理學院碩士	註	-	-	母子	註 1
中山大學 EMBA 工商管理碩士 天露芬（上海）化妝品有限公司中國及亞太區總經理	註	-	-	-	-
Fort Hays University 傳播學碩士 北京優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貿易有限公司策略發展部、財務部主管	註	-	-	-	-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職務（含集團內公司）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即非屬集團內公司）
執行長	趙承佑	上海遠碩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監事 上海哲美職業技能培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瑞健（上海）貿易有限公司監事 上海禾登診所有限公司監事 上海雅模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監事 上海倫新醫療美容部有限公司監事 海南首懋投資有限公司監事 上海永响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上海鐘暉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上海澄揚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澄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雅禾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BVI) CAPITAL FAITH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大陸區總經理	楊奇志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大陸區總經理	無
供應鏈 副總	林梅芳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無
資深財務總監	葉建志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資深財務總監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報酬 (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陳碧華										
董事	Wealthy Garden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 陳珮雯	-	10,450	-	-	9,327	9,327	240	240	9,567 0.71%	20,017 1.48%
董事	吳泗宗										
董事	趙承佑（註 13）										
董事	朱怡（註 12）										
董事	蔡玉玲（註 12）										
獨立董事	蔡玉琴										
獨立董事	高蓬雯	-	0	-	-	6,204	6,204	342	342	6,546 0.48%	6,546 0.48%
獨立董事	于弘鼎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 63 條之規定，依據下列因素 a. 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 b. 對公司貢獻之價值 c. 董事績效評估結果 d. 參卓同業通常水準 e. 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其他相關因素，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	朱怡、蔡玉玲、趙承佑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	陳珮雯、吳泗宗、蔡玉琴、高蓬雯、于弘鼎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陳碧華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9 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	24,082	-	-	225	-	225	-	9,792 0.72%	44,324 3.27%	-
-	-	-	-	-	-	-	-	6,546 0.48%	6,546 0.48%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姓名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J)
-	-
-	朱怡、蔡玉玲
-	陳珮雯、吳泗宗、蔡玉琴、高蓬雯、于弘鼎
-	-
-	-
-	趙承佑
-	陳碧華
-	-
-	-
-	-
-	9 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填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2：朱怡董事及蔡玉玲董事於2021年7月6日股東常會改選第四屆董事後自動解任。

註13：趙承佑董事於2021年7月6日股東常會改選第四屆董事後當選。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 (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策略長	陳碧華	-	22,564	-	-	-	38,161
執行長	趙承佑						
大陸區總經理	楊奇志						
供應鏈 副總	林梅芳						
財務資深總監	葉建志						

酬金級距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葉建志、林梅芳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陳碧華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趙承佑、楊奇志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100,000,000 元以上	-	
總計	-	5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1-1)，或 (1-2-1) 及 (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4)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750	-	750	-	750 0.06%	61,475 4.54%	無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酬勞金額	現金酬勞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策略長	陳碧華	-	750	750	0.06%
	執行長	趙承佑				
	大陸區總經理	楊奇志				
	供應鏈 副總	林梅芳				
	資深財務總監	葉建志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值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制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是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董事	13,967	1.46	26,563	1.9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6,726	5.91	61,475	4.54
合併總淨利	959,636	100	1,355,257	10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值關聯性：

- (1) 董事之酬金係包含報酬新台幣 10,450 仟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15,531 仟元及業務執行費用新台幣 582 仟元等合計數，其中
- A. 報酬係經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
- B. 董事酬勞係依據 2016 年 6 月 28 日修正通過之本公司章程第 90-2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至多提撥百分之 3 為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董事酬金參考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評估結果，就辦法內之評估項目為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及其他項目等。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及結果已完成並於 2022 年 3 月 10 董事會中報告並依規定申報。
- C. 業務執行費用係與執行會議之直接相關費用
- (2) 本公司章程第 90-1 條訂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至 5% 為員工酬勞，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含同等職務) 之酬金包含薪資及獎金，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及及職稱、職級、學 (經) 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獎金係考量經理人之目標達成率、獲利率、營運效

益、貢獻度等綜合考量後計算其酬金比例，而給予合理報酬。另經理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考量面向包含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與營運管理能力、持續進修與對永續經營之參與，並衡量其他特殊貢獻、或重大事件處理，)，納入績效評核與薪酬發放考量。經理人之薪酬內容及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情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3) 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管理部門之組織效能。

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考量「風險管理」因素，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並與相關薪資報酬政策連結。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五)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1、本公司董事係由主要股東提名，經股東會選任，對於新就任董事，本公司於就任當年度安排 12 小時進修課程，且提供董事及內部人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及法規宣導手冊等參考資料，並於董事任職期間，每年度安排 6 小時持續進修，協助董事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各項專業知識。

2、本公司重要管理階層在規劃接班計畫中，接班人除需考量具備卓越的專業能力與績效外，並需認同公司企業文化與經營理念，具備創造價值、幫助團隊、永不放棄的特質。

在執行長接班人的培訓模式，採取為管理、專業能力學習、指定專案參與發展及工作輪調等方式，其內容包括了人力資源、財務風險、品牌行銷、供應鏈管理等，以培養受訓者擬定策略、整合運營決策能力。

透過接班人選的培養歷練計劃，在 2019 年選出執行長人選，後續依此模式對高階管理階層進行開展，以形成接班梯隊。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21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 12 次(A)，2021 年(9 次)及 2022 年(3 次) 董事出席情形列示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 席 次數 (B)(註)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 (列) 席 率 (%)(B / A)	備註
董事長	陳碧華	12	0	100.00	
董事	Wealthy Garden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陳珮雯)	12	0	100.00	
董事	吳泗宗	12	0	100.00	
董事	趙承佑	8	0	100.00	第四屆董事改選 2021 年 7 月 6 日就任 (2021 年 7 月後召開 5 次董事會)
董事	朱怡	4	0	100.00	第四屆董事改選 2021 年 7 月 6 日解任 (2021 年 7 月前召開 4 次董事會)
董事	蔡玉玲	4	0	100.00	第四屆董事改選 2021 年 7 月 6 日解任 (2021 年 7 月前召開 4 次董事會)
獨立董事	蔡玉琴	12	0	100.00	
獨立董事	高蓬雯	12	0	100.00	
獨立董事	于弘鼎	12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獨立董 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 事意見處理	決議結果
2021.05.11 第三屆 110 年第 3 次	本公司擬向主管機關撤銷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V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獨立董 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 事意見處理	決議結果
2021.07.14 第四屆 110 年第 2 次	1. 擬提子公司香港微瓊國際有限公司增資及轉投資案。 2. 擬提子公司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V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2021.08.26 第四屆 110 年第 3 次	1. 擬提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擬提子公司永利貿易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貸款案。	V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2021.11.11 第四屆 110 年第 4 次	1. 擬提子公司香港晶盛國際服務有限公司股權架構調整案。 2. 擬提子公司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增加資本受讓子公司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案。 3. 子公司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擬向中信銀行虹橋支行等三家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V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2022.02.24 第四屆 111 年第 1 次	1.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2. 擬提子公司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增加轉投資案。	V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2022.03.10 第四屆 111 年第 2 次	1. 擬提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稿本案。 2. 擬提 110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派案。 3. 擬提本公司 111 年度評估會計師獨立性、簽證會計師委任及簽證公費案。 4. 提報子公司 (BVI) 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並增加其對台灣分公司之投資案。 5. 提報子公司 (BVI)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並增加轉投資案。	V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2022.04.19 第四屆 111 年第 3 次	1.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3. 擬提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關係人交易案。 4. 擬提子公司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為擴大業務範圍擬增加轉投資並收購 RnD 美甲美睫案。	V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本公司已訂有「董事會議運作之管理辦法」，該規範第廿二條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 202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與董事利害關係之議案發生時，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2021.12.16 第四屆 110 年度 第 5 次董事會	擬提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董事長陳碧華、董事趙承佑及資深財務總監葉建志就該案皆為有自身利害關係之當事人。	所有列席人員離席後，本案決議除陳碧華董事長及趙承佑董事利益迴避，故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高蓬雯獨立董事徵詢其他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2.03.10 第四屆 111 年度 第 2 次董事會	擬提 110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派案。	董事長陳碧華、董事趙承佑、資深財務總監葉建志就該案皆為有自身利害關係之當事人。	本案決議除陳碧華董事長、執行長、資深財務總監葉建志利益迴避及其他列席人員離席，故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高蓬雯獨立董事徵詢其他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2022.04.19 第四屆 111 年度 第 3 次董事會	擬提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關係人交易案。	董事長陳碧華、及法人董事代表人陳珮雯及趙承佑董事就該案皆為有自身利害關係之當事人。	本案決議除陳碧華董事長、富園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陳珮雯董事及趙承佑董事利益迴避，故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蔡玉琴獨立董事徵詢其他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提子公司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為擴大業務範圍擬增加轉投資並收購 RnD 美甲美睫案。	董事長陳碧華、及法人董事代表人陳珮雯及趙承佑董事就該案皆為有自身利害關係之當事人。	本案決議除陳碧華董事長、富園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陳珮雯董事及趙承佑董事利益迴避，故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蔡玉琴獨立董事徵詢其他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公司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2021/01/01 至 2021/12/31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1. 董事會績效評估指標及選項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 內部控制 F. 其他項目 2. 董事成員績效自我評估指標及選項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 董事職責認知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 內部控制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指標及選項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 內部控制 F. 其他項目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設立功能性委員會：本公司設有 3 席獨立董事，並由 3 席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亦於 2012 年 8 月 31 日成立、2015 年 6 月 17 日全面改選第 2 屆、2018 年 6 月 5 日全面改選第 3 屆、2021 年 7 月 6 日全面改選第 4 屆；其召集人推選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由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博士蔡玉琴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召集人由高蓬雯女士擔任。

2. 資訊透明揭示情形：本公司有自行撰製財務報告能力暨財務報告（季／年）均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查核）簽證。揭示部份本公司依法規定即將各項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亦於本公司官方（繁／簡／英）網站（含投資人專區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相關業務資訊，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閱。

註：第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為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止。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2012 年 8 月 31 日審計委員會設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1. 公司財務報表的允當表達。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辭）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實施。
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控管。

110 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1. 完成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2.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均依法提報本委員會審議。
3. 審議 110 年度財務報告及 110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4.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最近年度（2021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開會 11 次（A），2021 年（8 次）及 2022 年（3 次）獨立董事出席列示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註）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 / A）	備註
獨立董事	蔡玉琴	11	0	100.00	
獨立董事	高蓬雯	11	0	100.00	
獨立董事	于弘鼎	11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獨立董 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 事意見處理	決議結果
2021.06.08 第三屆 110 年第 4 次	1. 擬向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營業部）申請中期放款融資額度增加及條件變更案。 2. 擬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中期放款融資額度條件變更暨續展案。 3. 因應原授信額度到期，擬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環貿金融處）申請續展短期放款融資額度案。 4. 為因應本公司資金調度之彈性，擬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環貿金融處）申請中期放款融資額度條件變更案。 5. 擬向永豐商業銀行（新莊分行）申請中期放款融資額度條件變更案。 6. 為因應本公司資金調度之彈性，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申請過渡性融資額度案。	V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2021.07.14 第四屆 110 年第 2 次	1. 擬訂定本公司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相關事宜案。 2. 擬提子公司香港微瓊國際有限公司增資及轉投資案。 3. 擬提子公司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V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2021.08.26 第四屆 110 年第 3 次	1. 擬提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擬提子公司永利貿易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貸款案。	V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2021.11.11 第四屆 110 年第 4 次	1. 擬提子公司香港晶盛國際服務有限公司股權架構調整案。 2. 擬提子公司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增加資本受讓子公司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案。 3. 子公司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擬向中信銀行虹橋支行等三家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V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2021.12.16 第四屆 110 年第 5 次	1. 擬提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V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獨立董 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 事意見處理	決議結果
2022.02.24 第四屆 111 年第 1 次	1.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2. 擬提子公司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增加轉投資案	V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2022.03.10 第四屆 111 年第 2 次	1. 擬提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稿本案。 2. 擬提 110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3. 擬提本公司 111 年度評估會計師獨立性、簽證會計師委任及簽證公費案。 4. 擬提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提報子公司 (BVI) 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並增加其對台灣分公司之投資案。 6. 提報子公司 (BVI)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並增加轉投資案。	V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2022.04.19 第四屆 111 年第 3 次	1.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3. 擬定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召集案（新增召集事由）。 4. 擬提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關係人交易案。 5. 擬提子公司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為擴大業務範圍擬增加轉投資並收購 RnD 美甲美睫案。	V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無。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一）本公司於 2012 年 8 月 31 日審計委員會設立後，內部稽核主管每年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其內容包括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內部作業事項及其改善辦理情形等；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 （二）最近年度（2021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內部稽核主管每年定期（至少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其內容包括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內部作業事項及其改善辦理情形等；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2021.05.11	舉行第三屆 110 年第 3 次審計委員會議其溝通事項如下： 1. 110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異議
2021.08.26	舉行第四屆 110 年第 2 次審計委員會議其溝通事項如下： 1. 110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異議
2021.11.11	舉行第四屆 110 年第 3 次審計委員會議其溝通事項如下： 1. 110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異議
2021.11.11	內部稽核與獨立董事專案會議（與會者僅有三位獨立董事及稽核主管） 議題： 對於公司總部費用（主要為人事薪資費用）分攤給各事業體的分攤標準，是以事業體人數還是以營業額作為分攤基礎較為適合？是否還有其他的分攤建議可供參考？	為扶持新事業體的發展，通常在新事業體的初期不分攤或少分攤總部費用，但長期來看，還是需要以合理的分攤基礎，通常是以成本動因來做分析，最為精准的做法是以總部人員花在各事業體的時間，但實際作業可能比較困難，也有以各事業體營業額或員工人數來做分攤的基礎，這個可以再協同財務部做全面性的討論與分析後再來決定，但一定要做分攤，才能比較合理的反應各事業體的實際成本或費用。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2022.3.10	舉行第四屆 111 年第 2 次審計委員會議其溝通事項如下： 1.110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異議

另，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不定期與獨立董事就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進行報告。關於內部稽核計畫執行結果與缺失改善之狀況與相關財務事項，截止年報刊印止，並無發現公司有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存在重大缺失未改善部分。

（三）最近年度（2021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會計師每年定期（至少一次）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狀況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2021.03.11	1. 會計師就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及損益重大查核調整進行說明；針對內部控制制度檢查評估範圍、方式及發行事項進行報告。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3. 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 4. 近期重要法令修正影響說明及新公報適用說明。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年度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2022.03.10	1. 會計師就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及損益重大查核調整進行說明；針對內部控制制度檢查評估範圍、方式及發行事項進行報告。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3. 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 4. 近期重要法令修正影響說明及新公報適用說明。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年度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註：本公司第四屆委員推舉蔡玉琴委員擔任第四屆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第三屆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為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式實施？	V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明訂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之作業程序，並設有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專人處理相關事項，同時視需要協調公司相關單位執行。	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單？	V		（二）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實際資訊，於每月定期追蹤，並依法定期揭露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已妥善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制定「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並依法落實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之建立，以財務業務獨立為原則，作為業務往來之基礎。	無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信息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明定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任程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二) 本公司第 4 屆 7 位董事成員名單，長於美容及經銷、保健及生技、跨國貿易者為陳碧華董事長、陳珮雯董事、趙承佑董事、長於財務者為吳泗宗董事。至於三位獨立董事分別為長於財務及會計的蔡玉琴獨立董事、長於業務經營及風險管理的高蓬雯獨立董事、長於法律及資訊科技的于弘鼎獨立董事。 (三) 本公司第 4 屆 7 位董事成員中，6 位董事均為本國籍、1 位為中國大陸籍。組成結構占比分為 3 名獨立董事 43%；2 名具員工身分董事 29%。董事年齡分布區間計 4 位董事年齡位於 60~70 歲、2 位董事位於 51~60 歲、1 位董事位於 30~40 歲 (四) 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董事包含 4 位女性成員 (其中 2 位為獨立董事)，女性董事占比為 57%。(本公司產業為生技美容保養，因此女性董事占比略高) (五) 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中，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此部分公司已以落實執行，未來仍視公司營運發展適時調整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技能、知識及素養。 個別董事會成員具備之能力及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詳註 3，就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亦同步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其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如左欄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於 2020/12/29 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本公司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每年應於年度結束時，依據本辦法規定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於每年初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發放績效自評問卷。 評估範圍為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方式為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1. 董事會績效評估指標及選項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 內部控制 F. 其他項目 2. 董事成員績效自我評估指標及選項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 董事職責認知	如左欄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 內部控制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指標及選項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 內部控制 F. 其他項目 110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業已於 111 年第一季前完成，董事對各項評估指標運作多為非常同意，評鑑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良好，符合公司治理精神，亦於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中報告。	無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已依規定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註 4) 與適任性，針對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程度、審計簽證公費、同業評鑑、是否無任何法律訴訟或主管機關修正、調查之案件、審計服務品質、是否有定期進修、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互動等指標，請會計師及事務所提供相關資料及會計師獨立聲明書，將評估結果呈報董事會決議，最近二年度評估結果分別於 110 年 3 月 11 日及 111 年 3 月 10 日決議通過。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V		本公司尚未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公司治理推動小組」為專責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公司治理推動小組 110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擬訂 110 年度董事會議日程預定表，並提供董事參閱；各次董事會議均於七日前併同召集事由通知董事，董事會後二十日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並寄予董事。 2. 執行 110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務作業、製作股東會議事錄，並於會後 20 日內分發各股東。 3.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之法遵相關事宜：(1) 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守則等規範。(2) 協助並提供董事於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相關法令規定，對於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案件，如有需迴避之董事，亦事先提醒董事依規應予迴避，確實遵守利害關係人交易案之相關規定。 4. 協助董事 (含獨立董事) 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董事 (6 小時以上) 於年度內完成法令規定之進修時數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5. 評估購買「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完成投保事宜，且將承保內容向董事會報告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6. 每年逐項檢視公司治理評鑑各項指標達表情形，針對未達成指標提出改善及因應方式。	無

評估專案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 (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相關聯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及時回應利害關係人所提出的各項議題。 (二) 本公司設有專線及電子信箱做為與員工溝通之管道。公司定期與廠商對帳，隨時掌握與供應商的交易情形，另有專責單位與供應商保持良好溝通。 (三) 本公司設有客服專線，由專責單位負責，與消費者保持良好的溝通。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理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事項，並同步於公司網頁上揭露。	無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蒐集及發布本公司各項資訊，且已依規定設置並報備發言人相關資料，公告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並已設置英文網站。	無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尚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尚未規劃提早申報財報及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權益，除法定保障外，另有良好福利措施，與員工互動管道多元。福利措施如下： 保險：團體商業保險。 薪酬：績效獎金、員工紅利、三節禮品 (金)、年終獎金。 福利：員工生日禮金、婚喪及生育禮金、尾牙活動、孕婦友善工作環境。 健康樂活：員工部門聚餐。 教育訓練：舉辦內部教育訓練，如新進人員訓練、職前教育訓練、在崗訓練等，並補助外部教育訓練費用，鼓勵同仁持續進修。 請參考公司網頁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員工關懷。 投資人關係： 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資訊，讓投資人充分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經由股東會、法人說明會及發言人與投資人溝通，維持公司與投資人間的關係。	無

評估專案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依平等互惠原則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以穩定供應鏈。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對顧客的責任方面： 公司提供安全且優質的產品，重視顧客及加盟店意見，對於顧客及加盟店之客訴問題皆立即採取處理措施，以滿足需求。 對股東責任方面： 以維護股東最大權益為公司努力的目標。 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參與進修，也主動委任專業機構至公司開設專班授課，本公司董事皆依「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進修證券法規研習等課程，並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且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董事進修情形) 經理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主動提供進修課程資訊給經理人，並協助課程安排；也開放公司開設的董事進修專班予經理人參與。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公司對於影響公司經營之重要風險項目皆持續關注，確保各項風險控制於可接受之範圍內。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秉持顧客至上之經營理念，堅持提供最好的產品給消費者及加盟店。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	無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註 2)	√		本公司平時已參考公司治理自評項目做為管理之參考。 依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 1. 公司網站補充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之內部規則與落實情形。 2. 公司網站補充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頻率。 3. 公司網頁補充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開資訊。 4. 本公司每年皆針對近期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及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逐一檢視尚符合得分標準之指標，並安排改善時程改善未達標項目。 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優先加強事項：公司網站資訊揭示部份。 2. 加強事項之措施：竭盡將評估合適執行方式，以提升公司治理之執行成效。	如左欄說明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考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自 104 年 4 月起每年揭露對上市 (櫃) 公司進行公司治理評鑑之結果，公司藉由前開評鑑結果強化部分公司事項，將有助提升公司治理水準。
註 3：本公司第 4 屆 7 位董事成員名單包含 4 位董事及 3 位獨立董事，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具備產業知識目標 50%，目前董事 6 位具產業知識已達 75%。個別董事會成員具備之能力及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請參詳如下：

姓名	董事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 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美容、 經銷	保健、 生技	資訊 科技	跨國 貿易	財務、 會計	法律	業務 經營	風險 管理
					51 至 60	61 至 70	71 至 75	3 年以下	3 至 9 年								
董事長陳碧華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董事陳珮雯	中華民國	女			√				√	√		√	√				
董事吳泗宗	中國大陸	男				√					√		√	√	√		
董事趙承佑	中華民國	男	√	√					√	√			√			√	
獨立董事蔡玉琴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獨立董事高蓬雯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獨立董事于弘鼎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註 4：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獨立性條件		是否符合獨立性情形	
項次	說 明	是	否
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應予迴避，不得承辦。	V	
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亦應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因此，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須對審計客戶維持獨立性。	V	
3	會計師應以正直、公正客觀之立場，保持獨立性精神，服務社會。 (1) 正直：會計師應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會計師在專業及業務關係上，應真誠坦然及公正信實。 (2) 公正客觀：會計師於執行專業服務時，應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應避免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公正客觀立場包括應於資訊提供與使用者間，不偏不倚，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3) 獨立性：會計師於執行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應於形成上及實質維持獨立性立場，公正表示其意見。	V	
4	獨立性與正直、公正客觀相關聯，如缺乏或喪失獨立性，將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V	
5	獨立性可能受到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及脅迫等因素而有所影響。	V	
6	獨立性受自我利益之影響，係指經由審計客戶獲取財務利益，或因其他利害關係而與審計客戶發行利益上之衝突。可能產生此類影響之情況，通常包括： (1) 與審計客戶間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 事務所過度依賴單一客戶之酬金來源。 (3) 與審計客戶間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4) 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 (5) 與審計客戶間有潛在之僱用關係。 (6) 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7) 發現事務所其他成員先前已提供之專業服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情況。	V	
7	獨立性受自我評估之影響，係指會計師執行非審計服務案件所出具之報告或所作之判斷，於執行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過程中作為查核結論之重要依據；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曾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或擔任直接並有重大影響審計案件之職務。可能產生此類影響之情況，通常包括： (1) 事務所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2) 事務所編製之原始文件用於確信服務案件之重大或重要的事項。 (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4) 對審計客戶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將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V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姓名															
獨立 董事	高蓬雯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不適用
獨立 董事	蔡玉琴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不適用
獨立 董事	于弘鼎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不適用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 或受僱人 (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酬委員會職責

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薪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3)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a. 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b. 董事 (含獨立董事) 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本公司及子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本公司及子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c. 不應引導董事 (含獨立董事) 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d. 針對董事 (含獨立董事) 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e. 訂定董事 (含獨立董事) 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 (含獨立董事) 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年報中揭露合理性說明，並於股東會報告。
 - f.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 (含獨立董事) 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 (含獨立董事) 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委員任期：第二屆任期為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18 年 6 月 16 日、第三屆任期為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21 年 6 月 4 日、第四屆任期為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最近 2021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 (A)，2021 年 (2 次) 及 2022 年 (1 次) 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備註
召集人	高蓬雯	3	-	100.00	獨立董事
委員	蔡玉琴	3	-	100.00	獨立董事
委員	于弘鼎	3	-	100.00	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註：本公司第四屆委員推舉高蓬雯委員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任期為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止。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會議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1.03.11 第三屆 110 年 第 1 次	1. 擬提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案。 2. 擬提 109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3. 擬提 109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第 1 案及第 2 案提董事會所有列席人員離席後，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提董事會所有列席人員離席後，本案決議除陳碧華董事長利益迴避，故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高蓬雯獨立董事徵詢其他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1.12.16 第四屆 110 年 第 1 次	1. 推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案。 2. 擬提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估列案。 3. 擬提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第 2 案提董事會全體列席人員離席後，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提董事會所有列席人員離席後，本案決議除陳碧華董事長及趙承佑董事利益迴避，故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高蓬雯獨立董事徵詢其他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2.03.10 第四屆 111 年 第 1 次	1. 擬提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案。 2. 擬提 110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3. 擬提 110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第 1 案及第 2 案提董事會所有列席人員離席後，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提董事會所有列席人員離席後，本案決議除陳碧華董事長及趙承佑董事利益迴避，故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高蓬雯獨立董事徵詢其他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 2)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註 3)		V	目前本公司由公司永續發展小組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推動，由董事會指派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執行與永續發展有關之業務推行，就發現之議題向董事長提出報告，並每年至少 1 次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 2)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於企業經營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	無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集團子公司微碩 (上海) 日用品有限公司取得以下認證： 1. 已於 2014 年底通過 ISO14001 國際環境系統認證，並建立環境管理制度 (有效期限 2022/12/25)。 2. GMPC 化妝品優良製造標準認證 (有效期限 2022/8/8)。 3. ISO9001 品質管理認證 (有效期限 2023/8/24)。	無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本集團目前已採行下列措施以提升資源利用效率： 1. 辦公室複印使用紙張回收利用或雙面列印。 2. 逐步將照明燈具更改為 LED 燈具，減少耗電量。 3. 運輸用的紙箱包裝已逐步採用再生紙，紙刷印刷油墨也要求廠商改為大豆環保型油墨，以降低環境負荷。	無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為環境風險與經營風險：因極端氣候造成原物料成本增加 (本公司產品成分中含有自植物萃取精華)、資源短缺 (水或石油等) 可能增加營運成本。 為減緩與適應氣候變遷所做出的改變本公司將更積極開發其他產品原料，工廠部分已制定節能減碳政策並落實執行中。	無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本集團子公司微碩 (上海) 日用品有限過去二年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說明如下： 1. 用水量統計：2020 年取水量 23,779 噸、廢水排放量 18,258 噸，2021 年取水量 20,274 噸、廢水排放量 11,246 噸。 2. 廢棄物總重量統計：2020 年廢棄物總重量 46.118 噸，2021 年廢棄物組重量 38.806 噸。 本公司辦公區部分：於午休或 80% 員工不在辦公室時，需關燈、關空調，只保留必需的照明及換氣設置。	無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依勞動法規及相關人事規範，訂有員工工作規範，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二) 本公司支持並遵守國際相關勞動人權規範、包含【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聯盟】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露之原則。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員工福利措施如下： 本公司集團內主要營運地為大中華地區，其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遵循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規定及符合當地政府的勞工保險、健康保險，依相關規範和政策辦理外，並提供員工各式津貼、獎金、假期、文康活動、進修計畫、社會保險等相關福利。 台灣分公司部分： 1. 保險：團體商業保險。 2. 薪酬：績效獎金、員工紅利、三節禮品 (金)、年終獎金。 3. 福利：員工生日禮金、婚喪及生育禮金、尾牙活動、孕婦友善工作環境。 4. 健康樂活：員工部門聚餐。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 2)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薪資架構及調薪機制： 1. 薪資架構：本公司給薪均以十二個月為基礎，並另訂有各項非經常性給予之獎金制度如下： a. 績效獎金：年度終了時依公司經營成果，依據年度工作績效發放。 b. 年終獎金：年度終了時依公司經營成果發放年終獎金。 c. 業務獎金：依「業績或各類 KPI」之業績獎金辦法發放。 d. 特別獎金：因「特殊專案貢獻」發放。 2. 調薪機制：分為試用調薪、年度調薪與特別調薪： a. 試用調薪：新進人員於試用期間經評定優於職位。 b. 年度調薪：每年初視公司當年度營運狀況、物價波動、人力市場狀況及工作績效等。 c. 特別調薪：因應人才競爭及其他特殊考量。	無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辦公室設有獨立門禁系統，由營運部專人管理門禁卡的持有人登記及使用情形。 本公司定期 (每年一次以上) 檢修辦公場所之消防、衛生器材、逃生門 (梯) 與舉辦消防維護作業演練，及提供員工年度健康檢查福利，並每年舉辦一次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落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為維護辦公安全，不得於辦公室放置易燃及危險物品，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辦公室內場所全面禁菸，工作場所設置符合飲用水標準之飲水設備每年至少一次以上清潔及維護，工作場所環境衛生管理及清潔保養委由專業清潔公司每日維護工作環境衛生品質。(每年至少二次以上進行辦公室環境及設備消毒作業；2021 年迄今因新冠疫情影響，辦公場所消毒作業平均一個月至少三次)。	無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人才是公司最重要的核心競爭力，而持續的教育訓練能激發員工個人潛能提升員工知識、使人力獲得有效運用，進而提高公司整體經營績效，達成公司的營運目標。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新進員工到職時即實施職前訓練，且不定期視其所需實施一般性及專業性之訓練，讓員工能在目前崗位上妥善執行業務外，同時取得升遷時必要之技能。通過 E-learning 的方式對各管理層級員工進行長期管理培訓。	無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公司產品之行銷及標示，皆經專責單位審核，確認已依據銷售地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準則後才可以上市銷售。 本公司產品及美容服務於 2022 年獲得中國質量檢驗協會之「全國美容服務行業質量領先企業」「全國美容服務行業質量領先品牌」與「全國產品和服務質量誠信領先品牌」三項權威認證。 本公司對消費者設有客服熱線，並由客服單位專責及時處理相關申訴事項。	無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保護，於供應商選擇時，會優先選擇取得相關環境保護認證之廠商，並留意廠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情形，做為後續合作之重要參考。與廠商簽立之合同中已明訂，廠商如因違法違規經營，造成惡劣影響或被主管機關查處，公司有權立即解除合同。本公司稽核單位每年定期查核採購與付款循環時，檢核供應商是否有符合本公司規定。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 2)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與企業責任之相關資訊。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 2013 年 3 月由董事會通過訂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於 2022 年 3 月董事會配合主管機關修訂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有關公司永續發展之運作，悉依該實務守則之內涵與相關規定辦理，並確實遵循。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保方面：本公司對於環保悉依法令執行管控。 2.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方面：本公司應用其品牌影響力，致力結合社會公益，善盡企業經營之義務與責任。 3. 消費者權益方面：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專線負責處理客訴之問題。 4. 人權方面：本公司員工無分男女、宗教、黨派，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本公司並塑造良好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且支持並遵守國際相關勞動人權規範、包含【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聯盟】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露之原則。 5. 安全衛生方面：本公司有關安全衛生係配合政府法令執行管控。 6. 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方面：參與賑災捐款，善盡社會責任、關懷偏鄉地遠孩童就學生活等活動。 7. 得獎紀錄：本公司參加經濟部工業局年度主辦的國際品牌盛會 - 「2019 年台灣 20 大國際品牌」，克麗緹娜脫穎而出四度獲得此獎，2019 年更以新台幣 30 億元的品牌價值，榮獲「台灣二十大國際品牌」獎，摘下台灣美容產業唯一獲獎的國際品牌。2020 年克麗緹娜五度獲得「2020 年台灣 25 大國際品牌」。2021 年克麗緹娜六度獲得「2021 年台灣 25 大國際品牌」。本公司新產品「童妍精粹液」奪得有美妝奧斯卡之稱的法國維多利亞美妝大賞中的頂級創新獎，更入圍英國純美獎 final list 等等的多項國際大獎的肯定，同時還取得中國《ELLE》美妝之星年度大獎 - 童顏再現青春獎。本公司「凝時駐顏」套組在英國專業美妝雜誌 Pure Beauty Magazine 所舉辦的【全球美妝大獎 Pure Beauty Global Awards】，獲頒 Pure Beauty Global Awards- 最佳新型超級奢華抗老產品，「圖朵拉蘊悅謐糖磨砂膏」，獲國際育兒雜誌 The Green Parent Magazine 評審青睞，獲頒【綠色自然獎 The Green Parent Natural Beauty Awards】身體磨砂品類銀牌獎。				

註 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 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即為董事會與管理階層落實執行之承諾。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相關作業程序及違規時之懲戒等，並據以實行。本公司訂有於「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若有收賄或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承諾時，可依據即時檢舉提報懲處。	無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公司對於較可能發生不誠信行為事項之營業活動已建立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規範，且內部稽核人員於每年執行年度查核時亦針對此類項目加強查核，以降低發生不誠信行為之可能。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公司於交易前會評估往來對象的相關紀錄，做為是否合作的重要參考。與供應商簽署合約中已載明公司員工不得向廠商索要及收受回扣，同時廠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贈受紅包、禮金，或給予招待等。如有此情形，公司可終止採購合同，廠商並應承担一切損失及費用。	無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1. 本公司目前由公司治理推動小組負責推動誠信經營相關事項，由董事會指派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推動各項業務，於 2022 年 03 月 10 日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2. 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2021 年相關執行情形： a.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本公司於 2013 年 3 月 29 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為辦理依據，並依相關法令規範及本公司需求更新，最近一次修訂於 2020 年 3 月 12 日。 b.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預防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配合內部控制查核，每季定期檢討，並在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以防止不誠信的行為風險。 c.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定期對各部門進行誠信行為的宣導，在新進員工教育訓練時說明公司誠信政策相關規定，並將內線交易形課程簡報置於內部員工共用磁碟槽系統，提供給員工參考。2021 年舉辦之內、外部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循、產品、會計制度等相關課程）計 387 人次，合計 5,482 小時。 d.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配合內部控制制度、及 2018 年 11 月 8 日訂定之「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訂舉報任何非法與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或誠信經營之流程與相關措施。 e.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協助並提供董事、管理階層於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相關法令規定，對於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案件，如有需迴避之董事，亦事先提醒董事依規應予迴避，確實遵守利害關係人交易案之相關規定。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已於「道德行為準則」中明訂防止利益衝突之原則。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亦載明發生利害衝突時之陳報管道，公司同仁皆可落實遵循。	無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於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時，皆已考量誠信經營之需求，公司稽核單於內控查核時已同時審查其有效性。另依上市法令規定，公司亦委託會計師每年執行內控專審，以確認公司內控制度之有效性。	無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建誠信經營於企業文化中，並不時於各項會議及教育訓練中宣導，以求落實。 公司 2021 年舉辦之內、外部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循、產品、會計制度等相關課程）計 387 人次，合計 5,482 小時。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於「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中已明定檢舉及獎勵制度，可向本公司管理階層、內部稽核主管、相關單位或本公司提供之檢舉管道（檢舉信箱：audit@cn.chlitina.com）進行檢舉，並由公司治理推動小組指定之專責單位處理檢舉事宜。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於「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中已明定，承辦檢舉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嚴格保密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事項內容之相關保密機制。	無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依據本公司訂定之「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規定，對於檢舉人及檢舉內容皆需適當保密，以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遇不當處置。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設有網站並有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方針等資訊，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理念執行作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創造許多就業機會，並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辦理各項加強員工教育訓練課程及員工（親屬）團體保險、安排定期健康檢查等，重視勞工和諧關係。 (二) 公益捐款：本公司亦在獲益許可下持續進行捐款。 (三) 本公司與往來廠商交易時，一向秉持誠信原則並對往來廠商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 (四)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因應法令修訂，於 2020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討論修訂通過，提升公司誠信經營成效。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網站或其他方式揭露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本公司 IR 投資人專區網址：http://www.chlitinaholding.com/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本公司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相關法人說明會資料均公布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席中（含獨立董事三席），有〇席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碧華 簽章

總經理：趙承佑 簽章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年度股東常會及臨時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2021.07.06	股東常會	1.109 年度營業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知悉。
		2.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知悉。
		3.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知悉。 酬勞分配情形為：員工配發酬勞為新台幣 21,372,249 元及董事配發酬勞為新台幣 10,686,124 元，以現金發放。
		4.109 年度關係人交易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知悉。
		5. 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知悉。 本案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資訊。
		6.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本公司 109 年營業收入新台幣 4,055,996 仟元，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959,636 仟元，普通股每股獲利為新台幣 12.09 元。
		7.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共計新台幣 675,684,975 元，其中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675,684,975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8.5 元，分配至元為止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訂定 110 年 8 月 4 日為配息基準日，並於 110 年 8 月 27 日發放現金股利。
		8.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並於 110 年 7 月 21 日獲英屬維京群島開曼政府核准變更登記。
		9. 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董事當選名單：陳碧華、陳珮雯、吳泗宗、趙承佑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蔡玉琴、高蓬雯、于弘鼎，並於 110 年 7 月 29 日向英屬維京群島開曼政府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10.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於 110 年 7 月 6 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2021.06.08	董事會	1. 知悉為業務發展需求，擬於香港及台灣設立子公司報告案。 2. 通過重新訂定召開 110 年股東常會日期及處所。 3. 通過向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營業部）申請中期放款融資額度增加及條件變更案。 4. 通過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中期放款融資額度條件變更暨續展案。 5. 通過因應原授信額度到期，擬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環貿金融處）申請續展短期放款融資額度案。 6. 通過為因應本公司資金調度之彈性，擬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環貿金融處）申請中期放款融資額度條件變更案。 7. 通過擬向永豐商業銀行（新莊分行）申請中期放款融資額度條件變更案。 8. 通過為因應本公司資金調度之彈性，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申請過渡性融資額度案。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2021.07.06	董事會	1. 知悉本公司第四屆審計委員會組成報告案。 2. 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之董事長案。 3. 通過擬提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案。
2021.07.14	董事會	1. 通過定本公司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相關事宜案。 2. 通過子公司香港微瓊國際有限公司增資及轉投資案。 3. 通過子公司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2021.08.26	董事會	1. 知悉 110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2. 知悉 110 年第二季重要業務報告案。 3. 知悉關係人交易報告案。 4. 知悉有價證券交易報告案。 5. 知悉有價證券交易報告案。 6. 通過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7. 通過子公司永利貿易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貸款案。
2021.11.11	董事會	1. 知悉 110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2. 知悉 110 年第三季重要業務報告案。 3. 知悉 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4. 知悉關係人交易報告案。 5. 知悉有價證券交易報告案。 6. 通過子公司香港晶盛國際服務有限公司股權架構調整案。 7. 通過子公司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增加資本受讓子公司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案。 8. 通過子公司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擬向中信銀行虹橋支行等三家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2021.12.16	董事會	1. 知悉子公司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轉投資案。 2.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估列案 3.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4.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酬異動案。 5.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6.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計劃暨營業預算案。
2022.02.24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2. 通過子公司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增加轉投資案。
2022.03.10	董事會	1. 知悉 110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2. 知悉 110 年第四季重要業務報告案。 3. 知悉關係人交易報告案。 4. 知悉有價證券交易報告案。 5. 知悉本公司續買「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投保報告案。 6. 知悉 110 年度董事績效評估報告案。 7. 知悉本公司 110 年度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報告案。 8. 知悉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稅務規劃報告案。 9. 通過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稿本案。 10.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案。 11. 通過 110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12. 通過 110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派案。 13. 通過 110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14.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評估會計師獨立性、簽證會計師委任及簽證公費案。 15. 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16. 通過提報子公司 (BVI) 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並增加其對台灣分公司之投資案。 17. 通過子公司 (BVI)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並增加轉投資案。 18. 通過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及部份條文案。 19. 通過定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2022.04.19	董事會	1.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3. 通過定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召集案（新增召集事由）。 4.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關係人交易案。 5. 通過擬提子公司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為擴大業務範圍擬增加轉投資並收購 RnD 美甲美睫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不同意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	張淑瓊	2021.1.1~2021.12.31	

金額單位：新台幣 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含）～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12,235	0	12,235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事。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2021 年度		2022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註 1)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陳碧華	0	0	0	0
董事及大股東	Wealthy Garden Investment Limited (富園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陳珮雯	0	0	0	0
董事	吳泗宗	0	0	0	0
董事(註 2)兼執行長	趙承佑	0	0	0	0
董事(註 2)	朱怡	0	0	0	0
董事(註 2)	蔡玉玲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玉琴	0	0	0	0
獨立董事	高蓬雯	0	0	0	0
獨立董事	于弘鼎	0	0	0	0
大陸區總經理	楊奇志	0	0	0	0
供應鍊副總	林梅芳	0	0	0	0
財會本部資深總監	葉建志	0	0	0	0

註 1：截至停止過戶日期止，停止過戶期間為 2022 年 4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8 日
註 2: 朱怡董事及蔡玉玲董事於 2021 年 7 月 6 日股東常會改選第四屆董事後自動解任，趙承佑董事於 2021 年 7 月 6 日股東常會改選第四屆董事就任。

-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之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園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武剛	28,056,000	35.29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J&R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一等親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百福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中國信託受託保管首信發展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董事長為二等親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金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中國信託託管 B&V 國際控股公司投資專戶	董事長為一等親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J&R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碧華	3,383,202	4.26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園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一等親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百福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一等親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金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一等親
							中國信託受託保管首信發展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董事長為一等親
							中國信託託管 B&V 國際控股公司投資專戶	董事長為二等親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之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3.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全權委託復華投信	2,070,000	2.60%	-	-	-	-	-	-
4. 中國信託受託保管首信發展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趙承佑	1,950,617	2.45%	-	-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園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二等親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J&R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一等親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百福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二等親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金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二等親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園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百福亞洲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武剛	1,893,600	2.38%	-	-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金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J&R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一等親
							中國信託受託保管首信發展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董事長為二等親
							中國信託託管 B&V 國際控股公司投資專戶	董事長為一等親
							-	-
6. 匯豐託管富達投資信託國際小型企業基金	1,825,000	2.30%	-	-	-	-	-	-
7.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076,000	1.35%	-	-	-	-	-	-
8.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	1.32%	-	-	-	-	-	-
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金龍亞洲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武剛	973,200	1.22%	-	-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園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百福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J&R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一等親
							中國信託受託保管首信發展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董事長為二等親
							中國信託託管 B&V 國際控股公司投資專戶	董事長為一等親
10. 中國信託託管 B&V 國際控股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陳照慶	904,950	1.1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園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一等親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百福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一等親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金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一等親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J&R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二等親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2,078,707,348	100%	-	-	2,078,707,348	100%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18,970,001	100%	-	-	18,970,001	100%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	1	100%	-	-	1	100%
微琥國際有限公司	1,150,000	100%	-	-	1,150,000	100%
法國克麗緹娜研發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500	100%	-	-	500	100%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69,850,001	100%	-	-	69,850,001	100%
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	13,242,882	100%	-	-	13,242,882	100%
微琥行銷有限公司	1,150,000	100%	-	-	1,150,000	100%
香港微琥國際有限公司	180,603,060	100%	-	-	180,603,060	100%
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930,000	100%	-	-	930,000	100%
務冠行銷有限公司	930,000	100%	-	-	930,000	100%
香港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2,950,000	100%	-	-	2,950,000	100%
香港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2,300,000	100%	-	-	2,300,000	100%
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20,000	100%	-	-	20,000	100%
香港晶盛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100,000	100%	-	-	100,000	100%
香港京泰國際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	-	1,000,000	100%
永利貿易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HUAPAO SDN. BHD.	500,000	100%	-	-	500,000	100%
永麗責任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PT PINING BEAUTY INDONESIA	(註)	100%	-	-	(註)	100%
萬聚國際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	-	-	200,000	100%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微琥（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晶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上海遠碩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上海哲美職業技能培訓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北京雅樸麗德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瑾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上海鐘曄貿易有限公司	(註)	30%	-	-	(註)	30%
麗碩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上海雅樸麗德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雅樸麗德醫療美容門診（南京）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上海倫新醫療美容門診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晶禾診所（南京）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上海禾登診所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上海捷戡貿易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海南首懋投資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註：係有限公司型態，未有股份發行。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2022 年 4 月 30 日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充抵股款者	其他
2012.07	NT.10 元	200,000	2,000,000	2,000	20,000	由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CHLITINA GROUP LIMITED) 全體股東設立，並以其對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出資，作為取得立時所發行新股之對價。		註 1
2012.08	NT.10 元	200,000	2,000,000	66,800	668,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48,000 仟元	—	註 2
2013.11	NT.168 元	200,000	2,000,000	75,707	757,070	現金增資 1,496,376 仟元	—	註 3
2014.08	NT.10 元	200,000	2,000,000	79,492	794,924	盈餘轉增資 37,854 仟元	—	註 4

註 1：本公司於 2012 年 7 月 3 日設立，設立股本為新臺幣 20,000 仟元，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

註 2：經 2012 年 8 月 31 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新臺幣 648,000 仟元。

註 3：經 2012 年 8 月 17 日董事會及 2012 年 8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本公司回臺上市案，故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新臺幣 1,496,376 仟元。

註 4：經 20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及 2014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本公司 20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2022 年 4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79,492	120,508	200,000	

(二) 股東結構

2022 年 4 月 30 日

數量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大陸人士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人)	0	0	2	36	4,269	175	4,482
持有股數 (仟股)		0	0	113	4,978	21,330	53,071	79,492
持股比例 (%)		0.00%	0.00%	0.14%	6.26%	26.83%	66.77%	100.00%

註：本公司停止過戶日期為 2022 年 4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8 日。

(三)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

2022 年 4 月 30 日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 (人)	持有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1,141	151	0.19%
1,000 至 5,000	2,633	4,762	5.99%
5,001 至 10,000	287	2,249	2.83%
10,001 至 15,000	107	1,375	1.73%
15,001 至 20,000	62	1,140	1.43%
20,001 至 30,000	58	1,439	1.81%
30,001 至 50,000	52	2,152	2.71%
50,001 至 100,000	61	4,289	5.40%
100,001 至 200,000	36	5,118	6.44%
200,001 至 400,000	22	5,762	7.25%
400,001 至 600,000	6	2,861	3.60%
600,001 至 800,000	5	3,293	4.14%
800,001 至 1,000,000	4	3,597	4.53%
1,000,001 以上	8	41,304	51.96%
合計	4,482	79,492	100.00%

註：本公司停止過戶日期為 2022 年 4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8 日。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2022 年 4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園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8,056	35.2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J&R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383	4.26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全權委託復華投信		2,070	2.60
中國信託受託保管首信發展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951	2.4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百福亞洲有限公司		1,894	2.38
匯豐託管富達投資信託國際小型企業基金		1,825	2.30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076	1.35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0	1.3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金龍亞洲有限公司		973	1.22
中國信託託管 B&V 國際控股公司投資專戶		905	1.14

註：本公司停止過戶日期為 2022 年 4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8 日。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截至第一季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252.50	263.00	229.50
	最低		145.50	182.00	200.00
	平均		197.11	216.95	212.52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元)		55.46	62.81	註 9
	分配後 (元)			註 8	
每股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79,492	79,492	註 9
	每股盈餘 (元)	追溯調整前	12.09	17.05	註 9
		追溯調整後	12.09	17.05	註 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元)		8.5	12(註 8)	
	無償配股 (元)	盈餘配股	0.00	0.00(註 8)	
		資本公積配股	0.00	0.00(註 8)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5)		16.30	註 8	
	本利比 (註 6)		23.19	註 8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4.31%	註 8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之平均收盤價。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註 2：以年底之已發行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需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經 202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待股東常會決議後定案。

註 9：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公告 2022 年第一季財報報告。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章程，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股票於掛牌期間，股息或紅利之分派應以新臺幣為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至多提撥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支付，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其執行應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如當年度有盈餘，應先繳納或提撥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如應）及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如尚有剩餘者（下稱「可分配盈餘」）得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餘額之百分之十派付股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另，除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關於股息及紅利之執行應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2021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202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擬提 2022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承認之股利分配案如下：

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953,908,200 元，依 2022 年 3 月 10 日之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12 元，後續如因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行使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增資或其他原因等，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事：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無無償配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依上述（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之說明。

2. 本期所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一致，故不適用。但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該年度之當期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 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買回期次	2016 年第一次	2020 年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2016 年 11 月 30 日 ~ 2017 年 1 月 29 日	2020 年 3 月 13 日 ~ 2020 年 5 月 12 日
買回區間價格	130 元 ~ 180 元 惟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亦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150 元 ~ 262 元 惟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亦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797,000 股	普通股 285,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16,562,738 元	46,820,885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3.13%	0.36%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797,000 股	28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本案已於 2018 年度分批並全數轉讓予員工）	0.00%（本案已於 2020 年度分批並全數轉讓予員工）

2.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2015 年 11 月 13 日
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行
總額	新台幣 900,000 仟元
利率	票面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到期日：2018 年 11 月 13 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 洪東雄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會計師、俞安恬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提前收回或賣回外，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0 元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一、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收回權（發行辦法第二十二條） (一)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2018 年 10 月 4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二)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2018 年 10 月 4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依照前二項所規定之期間屆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二、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發行辦法第二十三條）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西元 2017 年 11 月 13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的前四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2.52%(實質收益率為 1.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附其他權利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2015 年 12 月 14 日)起，至到期日(2018 年 11 月 13 日)止，除本公司(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一) 已於到期日 2018 年 11 月 13 日將流通在外之債券全數以現金償還完畢，故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不適用。 (二) 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2018 年
	最高	119.00 元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低	98.00 元
	平均	106.43 元
轉換價格		1. 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因分配 2015 年現金股利調整轉換價格為 271.70 元 2. 自 2017 年 8 月 14 日因分派 2016 年現金股利調整轉換價格為 258.10 元 3. 自 2018 年 8 月 1 日因分派 2017 年現金股利調整轉換價格為 250.90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2015 年 11 月 13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288.0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1. 本公司已於到期日 2018 年 11 月 13 日將流通在外之債券全數以現金償還完畢，故對履行轉換義務方式：不適用。 2. 本案於可轉換期間，並無債券持有人提出申請轉換之情事。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況：本公司未有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伍

營運概況

HELPS IRON OUT FINE LINES
with a light firming and lifting effect

科技“肽”度* 童顏菁萃

克麗緹娜童妍精粹液
多肽精粹・澎彈・緊緻・淡紋

CHLITINA



* 1 + 2 0 3 0 奈米微智囊科技協同7大核心抗老胜肽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模式係為自行研發、生產自有品牌「克麗緹娜」之護膚美容產品，並研究開發相關美容服務項目，透過自有之銷售通路「克麗緹娜美容連鎖加盟店」提供給消費者高品質、高效益、獨特性的護膚產品及服務；近年來本公司亦積極投入發展電商及再生醫學、抗衰老等項目，自營之「新美力電子購物商城」及「雅樸麗德再生醫學及抗衰老診所」目前營運穩健，展現良好的發展潛力；此外，本公司營運之範疇尚包括策略性投資「RnD 瓊緹美甲美睫」加盟通路，並於 2022 年 4 月份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收購入本集團以實現擴大年輕客群及多元化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目前主營通路之業務區域包括中國大陸、台灣、香港、東南亞等，自 1997 年正式進軍大陸市場，是中國大陸中高端的大型美容連鎖機構。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止透過連鎖加盟的方式在中國大陸、台灣、香港及東南亞地區已建立了 4,961 家連鎖加盟美容院，本公司擁有優質的美容護膚系列產品群，除了家用產品外，尚包含專業護理套組，提供了連鎖加盟美容院消費之客戶全方位的美容護膚產品及專業療程之選擇，公司憑藉一流的自主研發和生產能力、卓越的產品品質及專業化護膚理念，建立優質的客戶基礎與品牌價值。

-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美容產品與護理套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 (2) 特許經營美容連鎖加盟店之經營與推廣業務。
 - (3) 電商銷售平臺。
 - (4) 醫療美容業務。
 - (5)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業務比重

單位：人民幣仟元；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人民幣	新臺幣	%	人民幣	新臺幣	%
臉部護理產品	866,978	3,711,790	91.52	1,089,023	4,726,579	89.66
身體產品	12,978	55,565	1.37	15,491	67,235	1.28
醫美及抗衰老服務	21,796	93,316	2.30	54,236	235,396	4.47
其他	45,623	195,325	4.81	55,782	242,103	4.59
合計	947,375	4,055,996	100.00	1,214,532	5,271,313	100.00

註：其他包括特許費收入、關係人收入、美容服務收入、食品收入及芳香產品等。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類別	主要用途
居家護理	卸妝清潔類	去除肌膚表面五大垃圾，如老廢囤積的角質、塵埃、油垢、殘妝、氧化酸敗的油脂、流汗後揮發的鹽分。
	精華水	為皮膚細胞大量補充水分的同時抑制水分蒸發。
	修護精華	調節皮膚功能，針對性改善問題性皮膚，維持健康肌膚。
	乳液	具有良好的潤膚作用，防止肌膚水分流失過快，避免肌膚乾裂。
	眼部護理	防止及改善細紋，提亮眼周膚色
	滋潤面霜	促進皮膚的血液迴圈，適時供給細胞養分、氧氣，促進細胞修補再生、維持皮膚的光滑與潤澤。
	面膜	密集修護肌膚，促進新陳代謝，提升肌膚含氧量，面膜中的水分滲入肌膚表皮角質層，皮膚變得柔軟，增加彈性。
	防曬	做好防曬和隔離，保護皮膚。
	底妝	含護膚及防曬成分，提亮膚色，遮瑕為後續彩妝打底。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類別	主要用途
專業線護理品	眼護系列	借由複合勝肽和蠶絲眼膜的有效成分改善水腫、色素、細紋等問題。同時利用專用配套儀器從而達到預防和改善黑眼圈、眼袋、疲勞充血等眼部問題。
	抗皺系列	借由尖端精研抗老萃取的類人膠原蛋白與法國海域珍貴的叉珊藻提取物使臉部輪廓產生緊實拉提效果。同時利用專用配套儀器從而達到瘦臉、緊致、提升、增加皮膚的吸收能力。
	美白系列	借由煙醯胺和紅寶石的有效成分抑制酪氨酸酶的活性，改善已形成的色素沉著。同時利用專用配套儀器從而達到細膩透亮、淡化斑點、增加皮膚的吸收能力。
	補水系列	借由加拿大黑麥和藍寶石的有效成分深層補充皮膚細胞水分並且牢牢鎖住水分。同時利用專用配套儀器從而達到深層補水、強效鎖水、增加皮膚的吸收能力。
	萃麗系列	萃麗系列採用純植物萃取濃縮而成的純淨草本精華，針對不同的肌膚問題做到更有效的調理與改善。
	專業沙龍植萃肌能系列	專門針對問題性皮膚所設計，不論從抗皺、補水、美白、舒緩各方面都能很好的做改善和預防，可用做家居護理步驟，在院內配合儀器做導入或水膜。
芳香	精油、複合精油	1. 美容護膚，增加皮膚抵抗力，推遲衰老。 2. 舒緩愉悅心情、精神、鬆弛神經。 3. 保健身體，改善呼吸道感染、免疫力低下、內分泌失調等。
身體	精油、乳液	1. 疏通經絡、促進五臟六腑的功能 2. 促進深層組織放鬆、肌肉組織的血液循環，舒緩身心、肩頸、頭部，緩解背部疼痛、發炎等症狀。 3. 針對女性卵巢、子宮、腎部，整體調節三者的功能平衡，提高機體免疫力，保持青春活力，延緩衰老。
	豐胸	利用法國專利成分“鳥氨酸”，開啟充盈機制，外層通過 Ionosome™ 包裹技術(註)，更安定、更快速地將有效成分送達肌膚底層，幫助肌膚充盈，使肌膚緊實、彈潤、提拉。
醫美及抗衰老服務	形體年輕化	部位精雕、去脂，髮線調整、植髮，全身脫毛、淨白
	面部年輕化	肌膚緊緻、提拉，肌膚無暇、透潤，面部無痕、雕塑，五官精雕、微整
	身體機能年輕化	抗衰健管方案、細胞康養療程、私密抗衰養護

註：法國專利號 FR 2988601-B1，Ionosome™ 包裹技術指專利成分外層包裹的專利技術。

4. 計劃研發之新產品

A. 抗衰升級產品之開發

抗衰緊致產品升級。

B. 微生態護理系列產品之開發

新一代肌膚防護概念 - 皮膚微生態護理，強化皮膚的自然防禦力。

C. 植物護理產品開發

草本藥用植物主題，高濃度活性成分產品。

D. RnD 專供產品開發

眼部保養品和手部護理療程等產品。

E. 電商管道產品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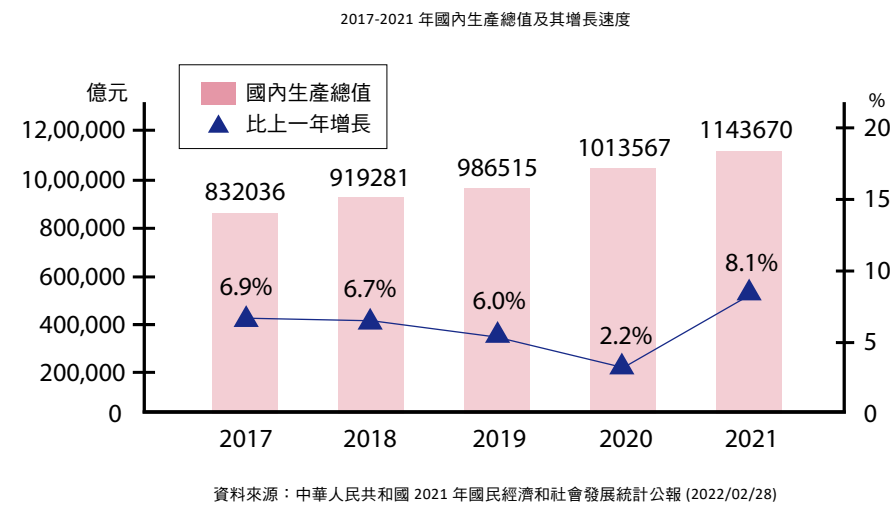
電商管道專屬臉部保養、身體芳香等產品。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宏觀環境：

本公司主要發展地區位於中國大陸，且深耕中國大陸市場多年，伴隨著中國大陸經濟持續增長，美容產業深具龐大發展之商機。2021 年中國經濟發展和疫情防控保持全球領先地位，構建新發展格局邁出新步伐，高品質發展取得新成效，實現了“十四五”良好開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統計，大陸 2021 年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 114.4 萬億元，較 2021 年成長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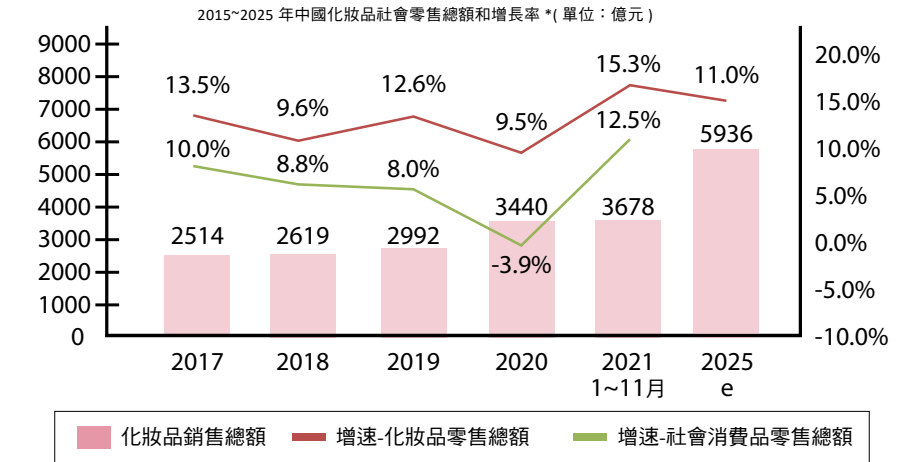


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出具的《2021 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5128 元，比上年增長 9.1%，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 8.1%。全國居民人均消費支出 24100 元，比上年增長 13.6%，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 12.6%。其中，人均服務性消費支出 [餐飲服務、教育文化娛樂服務和醫療服務等各種生活服務的消費支出]10645 元，比上年增長 17.8%，占居民人均消費支出的比重為 44.2%。城鄉區域協調發展扎實推進。年末全國常住人口城鎮化率為 64.72%，比上年末提高 0.83 個百分點。聯合國預測，中國城鎮化率在 2028 年前後達到 70%。

b、護膚市場環境：

(1) 美容行業市場環境

2020-2021 年國家陸續出臺了針對美容美髮行業的相關政策，明確提出了美容產品的定義、分類制度和生產規範，完善對經營主體、經營活動的監管措施，加大違法懲處力度。艾媒諮詢分析師認為，相關政策的出臺和實施，將推動中國美容美髮行業走上規範化、標準化的高品質發展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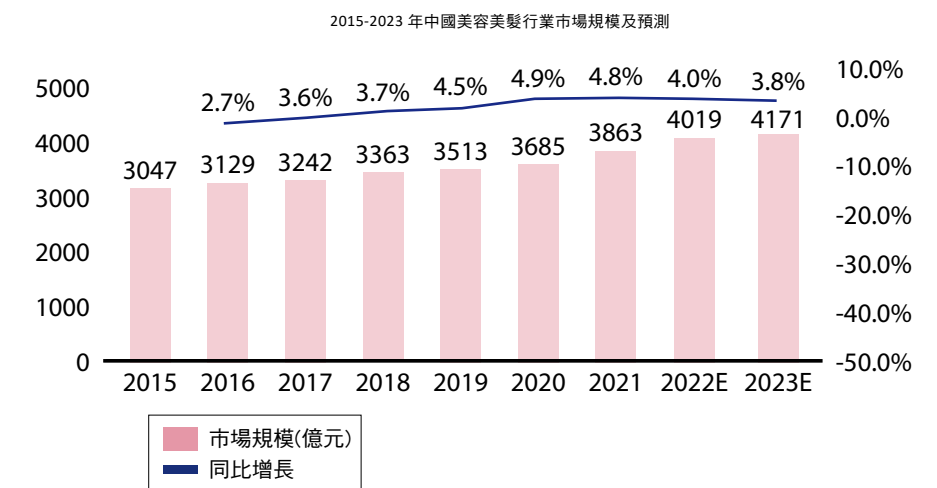
* 限額以上單位是指年主營業務收入 2000 萬元及以上的批發業企業 (單位)、500 萬元及以上的零售業企業 (單位)。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 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 (2022/02/28)、中國本土美妝行業研究報告 (艾媒諮詢，2021/10)

2020-2021 年中國美容美髮行業相關政策

時間	文件	主要內容
2021年6月	《打擊非法醫療美容服務專項整治工作方案》	嚴厲打擊非法展開醫療美容相關活動的行為；嚴格規範醫療美容服務行為；嚴厲打擊非法制售藥品醫療器械行為；嚴肅查處違法廣告和互聯網信息。
2020年6月	《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	界定化妝品的定義與範圍，完善分類管理制度，調整特殊化妝品範圍和管理；首次提出註冊人、備案人制度以及對經營過程的監管要求；提出規定評價和標籤管理；推出化妝品生產許可管理；加強監管網購化妝品；完善監管錯吃，加大違法懲處力度。
2020年4月	《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美容綜合監管執法工作的通知》	規範醫療美容服務經營的法定條件；規範藥品和醫療器械生產經營使用；規範醫療美容廣告發布；強化自我管理主體責任、發揮行業組織自律作用、加大政府監管力度、強化社會監督。

資料來源：2021 年中國美容美髮行業投資機遇及總體趨勢研究報告 (艾媒諮詢，2022/02/28)

資料顯示，2015-2021 年中國美容美髮行業市場規模複合增長率為 4.0%，2021 年市場規模為 3863 億元。隨著國民生活水準的提高以及對生活品質的不斷追求，美容美髮業的消費需求旺盛，上下游產業和新興業態快速發展，預估 2023 年中國美容美髮行業市場規模達到 4171 億元。



(2) 個人護理行業市場環境

2018 年 10 月，國家藥監局單獨成立化妝品監管司，積極推進法規規範制修訂。新設化妝品監督管理司明確了國家對化妝品產業的肯定與重視，出臺多項政策促進行業規範發展，同時通過取消對普通美容、修飾類化妝品徵收消費稅等多項政策，不斷鼓勵化妝品行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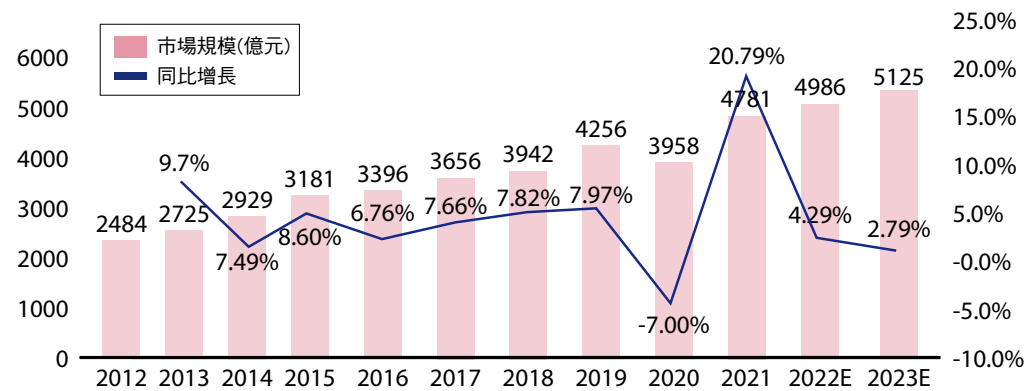
2016-2021 年化妝品行業主要政策分析

序號	頒布時間	政策文件名稱	政策要點	主要內容
1	2016年9月	《關於化妝品消費稅政策的通知》	取消普通化妝品消費稅；下調高檔化妝品消費稅	取消對普通美容、修飾類化妝品收消費稅，對高檔美容化妝品徵收的稅率由30%降至15%。
2	2016年12月	《食品藥品安全監管信息公開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	對化妝品合規合法加大監管力度	對化妝品違法違規等監管信息的曝光力度將進一步加大；公開信息的範圍更全面更透明，公開實現縮短為監管工作完成之日起7個工作日內，建立跨部門溝通機制等。
3	2017年11月	《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於調整部分消費品進口關稅的通知》	下調化妝品進口關稅	以暫定稅率方式降低187種消費進口關稅，其中，香水及花露水、唇用、眼用、香粉、指甲化妝品關稅由10%降至5%，其他美容品或化妝品由6.5%降至2%。
4	2018年1月	《化妝品分類規範（徵求意見稿）》	對化妝品功能進行細化規範	建立功效宣稱、使用部位、劑型、使用人群、安全風險基礎上的化妝品分類原則，對化妝品實行編碼原則。
5	2018年11月	《國務院關於在全國推開證照分離改革的通知》	進口非特化妝品從審批到備案，縮短上市時間	自2018年11月10日起，首次進口非特殊用途化妝品由現行審批管理和自貿試驗區試點實施備案管理，調整為全國統一備案管理，國家藥品監督管理部門不再受理進口非特殊用途化妝品行政許可申請。
6	2019年3月	《國務院關於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	對《現行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提出修改要求	將衛生行政部門修改為化妝品監督管理部門；進口非特殊用途化妝品由審批管理改為備案管理。
7	2019年9月	《關於發布實施化妝品註冊和備案檢驗工作規範的公告》	規範化妝品註冊和備案檢驗工作	取消原有的資格認定和指定，充分利用社會優質資源，優化檢驗工作流程，規範檢驗項目要求，提高檢驗工作效率，為化妝品安全監督提供有利的技術支撐。
8	2020年6月	《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	明確各方企業主體責任	明確了化妝品生產者、經營者的則，化妝品生產者以其名義將產品投放市場，對產品質量安全承擔主體責任，化妝品經營者應查驗進貨紀錄，保存相關憑據並符合儲存運輸要求。
9	2021年2月	《化妝品註冊備案管理辦法》	規範化妝品註冊備案的各項資料	對化妝品、化妝品新原料註冊和備案的程序、時限和要求進行了明確，細化了註冊人、備案人和填內責任人的責任義務。
10	2021年4月	《化妝品功效宣稱評價規範》	進一步規範國內化妝品功效宣稱評價工作	化妝品的功效宣稱應當有充分的科學證據，進行特定宣稱的化妝品(如宣稱適用敏感皮膚、宣稱無淚配方)，應當通過人體功效評價試驗或消費者使用測試的方式進行功效宣稱評價。

資料來源：2021 年中國本土美妝行業研究報告（艾瑞諮詢，202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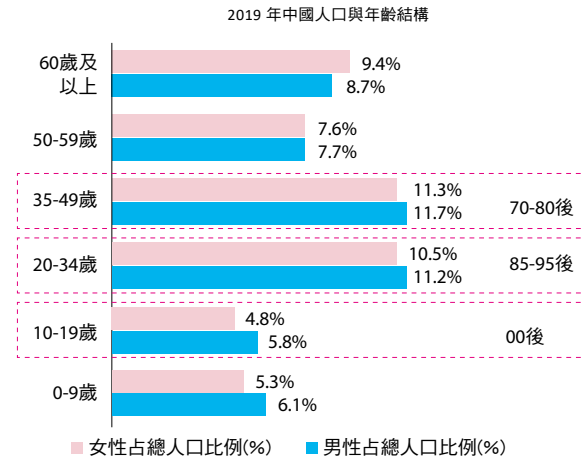
受疫情影響，2020 年中國化妝品市場規模同比下降 7%，為 3958 億元。預計疫情態勢穩定後，2021 年中國化妝品市場規模將達到 4781 億元，同比大增 20.79%，2023 年市場規模預計將增至 5125 億元。

2012-2013 年中國化妝品市場規模和同比增幅及其預測



資料來源：2021 年中國美容美髮行業投資機遇及總體趨勢研究報告（艾瑞諮詢，2022/02/28）

中國潛在美妝消費群體規模龐大，為美妝行業發展提供堅實的人口基礎。2019 年，我國青少年、壯年人口比重較大，這批人群有著較強的美妝消費需求：70 後、80 後、90 後及 00 後的人群在總人口中占比達 55.3%。與此同時，中國中產階級人口平穩持續增加，隨著中國中產階級崛起及其對消費升級的推動，為中高端美妝產品的購買能力提供了強勁支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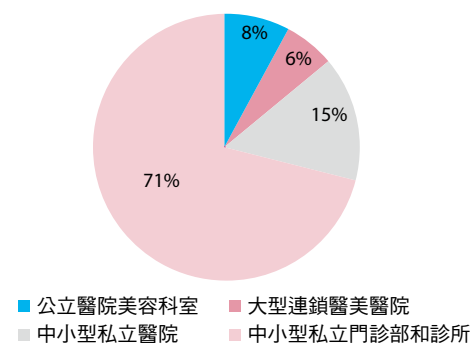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21 年中國本土美妝行業研究報告（艾瑞諮詢，2021/10）

c、護膚市場環境：

2020 年中國醫美機構以中小型私立門診部和診所為主，占比高達 71%；實際從業醫師數量為 38343 人。艾媒諮詢分析師認為，中國醫美行業人才缺口巨大，導致大量中小型醫美機構不斷增加，市場集中度較低，未來資質合規且擁有優質醫師資源的醫美機構的競爭力將愈發凸顯。

2020 年中國醫美行業機構類型佔比



2020 年中國醫美行業從業醫師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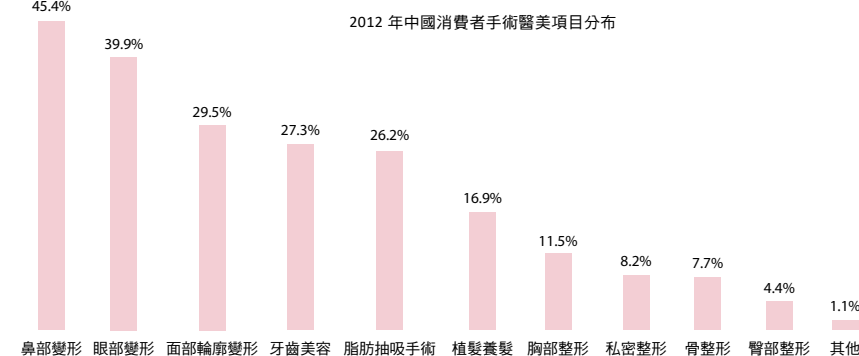


行業實際從業醫師佔標準需求數量的36%
其中合法合規資質齊全的醫師佔比僅24%

資料來源：2021 醫美行業白皮書（新氧 APP，2020/12）、艾媒資料中心

2021 年度醫美相關企業的新註冊量相比 2020 年上漲了 27.18%，中國輕醫美市場使用者規模相比 2020 年增長了 20.59%。從地區方面分析，醫美髮達城市排在前十位的分別是上海、北京、深圳、成都、廣州、杭州、重慶、南京、青島和西安。資料來源：2021 醫美行業白皮書（更美 APP，2022/3）。

調研資料顯示，手術類項目中鼻部整形（45.4%）消費最多，其次是眼部整形（39.9%），面部輪廓整形、牙齒美容也被消費者所青睞。手術類醫美專案逐步往多樣化、精細化擴展，消費者普遍傾向於面部整形，對於顏值提升的需求較為迫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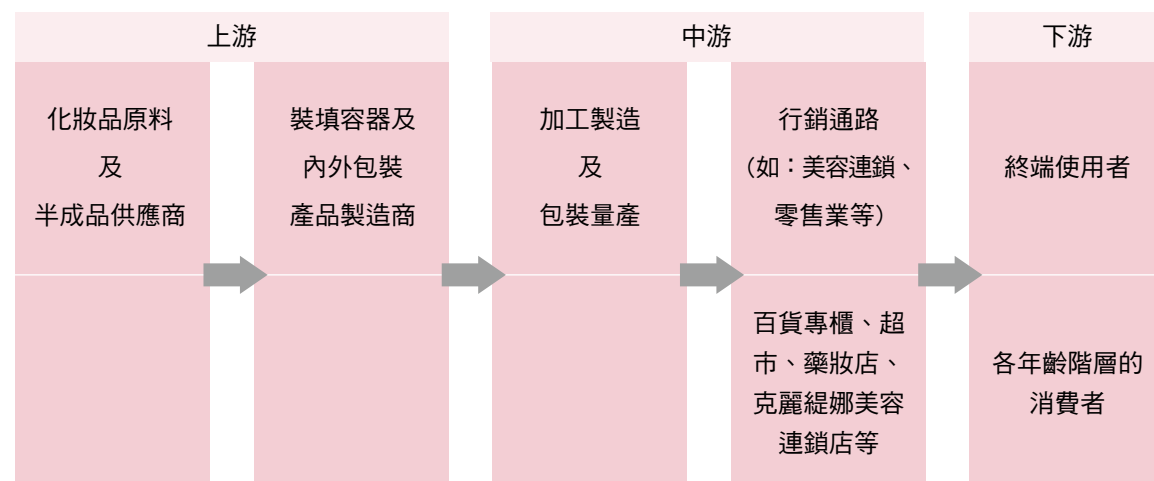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草莓派資料調查與計算系統，樣本量 N=1398，2022 年 2 月

在消費專案上面，2021 年度醫美消費熱頻詞為“輕醫美”“抗衰”“無創”。更美平臺訂單量前十的醫美項目分別是瘦臉除皺、玻尿酸、抗衰緊致、吸脂、美白嫩膚、注射美膚、清潔補水、去疤除痘、女性私密、鐳射祛斑，其中複購率最高的五個醫美項目則是玻尿酸、鐳射脫毛、抗衰緊致、瘦臉除皺和美白嫩膚。資料來源：2021 醫美行業白皮書（更美 APP，2022/3）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目前主要營業項目為凍齡、抗衰老專業院線產品、專業護膚品、居家保養品等美容產品之銷售。化妝品製造與品牌廠商在產業屬於中游廠商，本產業之上游主要為化妝品原料供應商、半成品製造商、裝填容器及包裝產品製造商等，中游則包括加工製造及包裝量產以及代理商、經銷商、加盟連鎖店等行銷通路，下游則為各年齡階層的消費者，其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產品未來發展方向

「克麗緹娜」自 1997 年進入中國大陸以來，一直致力於提供最適合『中國』及『亞洲』人皮膚保養的產品研發，尤其是中國幅員廣大，其南北之氣候有著重大差異，絕非『歐美』一線大廠以單一產品，就可滿足『各地』愛美女性保養及護理的需求。

本公司力求將『醫學為本，美容為用』的護膚理念運用於美容，為受到各種肌膚問題所困擾之女性提供專業專屬護膚方案，通過引進行業先進技術，針對不同通路之目標消費族群，持續推出新品，拓寬產品線分佈。

基於此一研發理念，本公司的產品研發方向，可分成下列幾大方向：

(A) 產品以『抗衰老，抗老化』為主軸

『抗衰老，抗老化』是自有人類以來，人類一直追求的梦想，過去如此，未來也是如此，不曾改變，而如何針對亞洲特別是中國人的肌膚，研發出一系列完整護膚產品，來滿足中國女性『抗衰老，抗老化』的需求，成為『克麗緹娜』在產品研發的最高指導原則。

因此『克麗緹娜』基於此一理念，在產品研發以『皮膚淨化 → 修復 → 再生』的護理三大步驟，研發出一系列的產品。

(B) 強化『專業護膚及精準護膚』之院內療程成效

『抗衰老，抗老化』是自有人類以來，人類一直追求的梦想，過去如此，未來也是如此，不曾改變，而如何針對亞洲特別是中國人的肌膚，研發出一系列完整護膚產

品，來滿足中國女性『抗衰老，抗老化』的需求，成為『克麗緹娜』在產品研發的最高指導原則。

(C) 提供全方位、全時效的產品，以創造服務及產品之差異化

為創造在產品及服務之差異化，帶給『顧客』在皮膚護理上的最大成效。『克麗緹娜』在產品方面涵蓋：

(a) 居家護理品

注重在在個人居家時的皮膚基礎保養，達到肌膚全天候的照顧與修復，居家護理擁有便利性、自主性等效益，藉由專業美容顧問建議所量身打造的居家護理組合，切身照護個人肌膚問題，全天候不間斷的保養，以強化美容專業護理療程之效果延伸，以求事半功倍之效。產品功能性以“保濕、修護、潤澤”為主軸，以經典系列的“五大金剛”為代表，全面滿足肌膚日常護理之訴求；保濕主要以具優異保濕，能明亮膚色的保顏液為主，包含細緻經典的 EPO 系列：協助角質代謝正常，維持肌膚角質完整及保水性，有效改善老化乾燥之肌膚，滋潤鎖水、修復乾裂；頂級尊寵的梵詩系列：能深入肌膚底層予以肌膚深層保濕力外，更能針對不同肌膚屬性，進行抗老修護或深層美白護理等肌膚修護功效，填補肌膚最需要的活力；晶鑽光透系列：層層瓦解影響肌膚淨度的暗沉，締造 4C 級鑽石般光采的透亮鑽石美肌；月見草禦顏系列：運用專利技術萃取整株月見草葉精華，組合月見草籽精粹、月見草油及月見草亮顏因素，誕生月見草肌因防禦精粹，啟動憾世防禦力！特殊水油混合機制，修護加乘，更好的滲透肌膚底層強化防禦屏障，激發膠原蛋白合成，減少自由基生成，啟動深層肌底防禦力，由內而外，煥出亮潤。

(b) 美容院專業護理療程

著重配合『專業儀器』導入的『組合式』產品，由專業美容顧問，透過專業儀器的檢視，發覺問題肌膚肇因，設計量身打造的護理療程。以高科技儀器進行安全導入，擁有安全、舒適、高效率、非侵入性等特性，同時結合受過專業訓練的技法，確實發揮美容護膚的顯著效果，以達『抗衰老、抗老化』之效。產品功能性以“保濕、活化、撫紋提拉”為主，系列產品包括水顏活泉套組、魅力靚白套組、睛采賦活套組、凝時駐顏套組等。

(c) 美體經絡保養

以全身肌膚保養與體態健康為訴求，由亞洲人熟悉的中醫概念切入，結合歐洲量子醫學科技，徹底發揮效果，中西合併的創新概念，透過純熟技法疏通經絡，結合高人體吸收率的精純複方精油，促進深層組織放鬆、肌肉組織的血液循環、舒緩身心、肩頸，緩解背部疼痛、發炎等症狀。原料取材自歐洲、北美優質產地天然植物。

(d) 皮膚抗敏修護之產品

因應季節交替而導致肌膚容易有敏感、紅腫、脫屑、難上妝等問題，本公司特別重視提升肌膚的防禦力，一般品質良莠不齊的保養品，容易造成刺激疼痛，甚而引發更嚴重的肌膚疾病。有鑒於不當的保養習慣及護膚產品，所造成的肌膚敏感，本公司特別著重於健全膚質結構，以提升肌膚的防護屏障，並強化肌膚代謝力等訴求為考量，擁有蛋白霜、EG 霜等霜類明星品，各項產品歷經時間及市場考驗，擁有絕對代表性。

(e) 高端法奢香氛身體護理產品

以“療愈肌膚，愉悅身心”為靈感，聯合法國實驗室，特別針對皮膚乾燥鬆弛、身心倦怠之女性研發，秉承西方天然菁純古典芳香療法結合現代科技，實現女性身、心、靈的三維療愈。以最天然、純粹的植物力量，在溫馨迷人的法奢香氛中，放鬆神經，安撫心靈，讓肌膚在舒適愉悅的狀態下完成自我的重建與修護，喚醒身心靈正能量。

(f) 德國權威醫學研發之油痘肌護理產品

為切實解決消費者痘痘反復發作的問題，本公司在全球甄選並引進了由德國權威醫學研發的產品，其主要成分勃納特螺旋藻具有卓越的抗菌和修護功效，可以針對性作用，從源頭抑制炎症，修護痘肌。也可用於油性肌膚，預防痘產生。其功效在國外已得到眾多消費者的認可和皮膚醫師的推薦。

(g) 呵愛全家身心健康的純淨精油產品

採集全球原產高規格天然植物，提取植物原始生命力量之臻萃精油，結合傳統芳療理念與現代技術，融貫中西，每一款產品都包含純正精油能量，皆具獨特芳療功效，通達自然平衡，治癒不適之感，守護全家身心健康，提升生活品質。

(h) 深研人體微生態，構築健康屏障

近年來，微生態對人體健康的影響已經引起廣泛重視。克麗緹娜集團提出“水、微生態、再生醫學”的全新理念，強調人體健康美是個由內而外的整體循環。

人體微生態系統包括口腔、皮膚、泌尿和腸道等部分，由大量的微生物菌群寄宿其中，正常的菌群與人體共生共長，促進人體免疫與生理機能的完善。一旦菌群失衡，人體的微生態系統便會被破壞，出現各種病痛。

克麗緹娜集團攜手美國波士頓大學以及中國臺灣普生微生物實驗室，研發專利抑菌成分 P113+ 進入微生態領域，全新推出專門針對口腔微生態平衡的產品系列，覆蓋全家老少及兒童，其特色成分 P113+ 是擁有歐美、中國等 20 多項專利的抑菌活性肽，可溫和抑制壞菌，保留好菌，維持菌群平衡。

藉由產品的綜合使用及配套，確實達到全天候無間隙的皮膚照護，給予深度、輕度相間的波動呵護，不僅全面性的持衡發揮產品特效，也讓肌膚擁有適度的休息恢復。充分展現本公司在產品發展上『專業、個性化、全方位、全時效』的產品特性，促使肌膚發揮『淨化、修護、再生』的自我生理現象，進而達到『抗衰老、抗老化』之最終目的。

B. 美容市場未來的趨勢

中國大陸市場為本公司目前主要成長市場。

國家成立美容服務管理規範，相對提高「美容院」服務品質的要求，更進一步提高了美容院的進入門檻，有助於大型專業美容連鎖機構「克麗緹娜」的發展。

C. 公司營運方式未來變化

因應中國大陸市場及消費者對護理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快速提昇，本公司在營運方式也進行下列改變，以提昇競爭力：

(A) 強化『市場端培訓』能力

有鑒於中國大陸市場幅員廣大，風俗民情與肌膚狀況皆有所差異，隨著全國加盟連鎖店的不斷增加，連鎖品牌之經營也需要有「在地化」的思維及服務模式。

本公司培訓採取的是『總部進階培訓』與『分區教育指導』之分層模式，由總部計劃性的安排資深講師人員，根據市場營運方針，進行新品知識與開店輔導等教育內容，包括：「企業文化」、「品牌形象」、「產品強化」、「店務管理」、「銷售技巧」、「職涯規劃」等多類型課程，經過總部考核後，再由通過考核的各區講師，根據所屬地區之店家狀況（如氣候、環境、風俗習性等），複製轉授課程內容，達到「專業統一」和「分區教育指導」之雙重目的。『總部進階培訓』與『分區教育指導』之分層模式，能有效降低人員交通成本與時間成本，除大幅減少企業營運開支，同時可提高人員學習之積極度，快速應用於店面實戰，進而落實行銷策略。

(B) 深耕美容加盟連鎖通路

對中國大陸市場進行細分為發達、小康和發展中地區。在未來發展中，「克麗緹娜」將利用其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以及因地制宜的銷售策略，進一步增加市場佔有率。

對台灣及東南亞市場，加快拓店進度，優化產品結構，改進並推行適應當地發展的加盟管理策略，深化品牌知名度。

(C) 提升產品研發能力

優質產品是贏得市場的最佳保證，強化自主研發能力及速度，吸收業內各類人才。

(D) 多元化經營

隨中國電商 / 互聯網 / 醫學美容 / 再生醫學的發展，消費者的消費習性正潛移默化地改變著。「克麗緹娜」在這樣的環境中，尋找自身的銷售模式，近來投入新美力電商及雅樸麗德醫美抗衰老診所之經營，達到利用了互聯網實現多元化經營，藉助先進的人工智能及再生醫學，跨足高端醫學美容產業層面，持續為公司營收注入新的動能。

4. 競爭情形

A. 市場規模差異化

由於中國國內消費力的提昇及通膨的影響，造成商業地產價格高漲，也造成開店成本驟增，形成快速展店的進入障礙。因此，本公司目前的市場規模及年增長速度等競爭優勢，不易為競爭對手超越。

B. 產品研發能力自主化

本公司自 1989 年成立，即率先提出“PH5.5”的護膚產品研發觀念，此一觀念至 2000 年後，亦逐步被國際一線大廠定位為產品開發方向。本公司力求將『醫學為本，美容為用』的護膚理念運用於美容，為受到各種肌膚問題所困擾之女性提供專業專屬護膚方案。通過引進行業先進技術，針對不同通路之目標消費族群，持續推出美容健康新品，拓寬產品線分佈。而相較於中國各競爭品牌仍多以外購產品為主的營運模式，本公司的自主研發能力，除更能因應顧客需求外，相較競爭對手更具優勢。

C. 品牌優勢

於 2011 年 11 月本公司品牌“克麗緹娜”及“CHLITINA”雙獲中國政府工商總局授予“中國馳名商標”，使得本公司成為美容連鎖業者中唯一獲得雙“馳名商標”的公司。於 2015-2021 年六度蟬聯行業唯一榮獲“臺灣二十大國際品牌”獎。

D. 數位化大健康

本公司近年全面實施數位化轉型，以數位化為工具，探索美容服務創新。同時本公司除了傳統的醫美服務專案外，更落實公司的研發成果同時，藉助先進的人工智能及再

生醫學，跨足高端醫學美容產業層面。足以證明本公司除了立足生活美容之外，同時跨足醫學美容、放眼再生及抗衰老項目，向上打造數位化大健康美業產業鍊。

E. 品牌國際化

在東南亞地區，深化品牌知名度，加快拓店進程。深入當地美業市場，改進並推行適應當地發展的加盟管理策略，研發適宜當地消費者的美容健康產品。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以配方設計搭配制程技術開發與市場區隔之產品劑型，不論在質地和功效上均無法複製，與市場上大多化妝品公司研發部依賴原料供應商提供配方，原料受限特定廠商，無法自行變更，成本無掌控能力大不相同。豐富的配方開發經驗，可依市場價格定位設計最符合性價比之產品，製程技術能使生產順暢，品質穩定且提高生產效率。

本公司力求將『醫學為本，美容為用』的護膚理念運用於美容，為受到各種肌膚問題所困擾之女性提供專業專屬護膚方案，通過引進行業先進技術，針對不同通路之目標消費族群，持續推出新品，拓寬產品線分佈。透過不同通路推出不同產品，以最大程度滿足不同消費者個性化護膚保養及健康生活之需求。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底止，研發人員共計有 14 人，皆具有大專以上學歷，員工人數及學歷分佈如下：

單位：人

項目	期末人數	學歷分佈		平均年資
		大專	碩士	
2020 年	11	4	7	8.43
2021 年	14	7	7	7.2
2022 年 3 月 31 日	14	7	7	7.5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研發費用	10,203	21,936	27,724	34,132	32,922
營業收入淨額	3,290,702	4,578,513	5,138,879	4,055,996	5,271,313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率 (%)	0.31	0.48	0.54	0.84	0.62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品項 / 品名
2017	海諾克控痘修護系列 (潔面泡沫、調理水、精華凝露、精華霜) 晶鑽光透系列 (精華凝露、精華乳、凝霜、面膜) 淨潤橙花水 藻萃機能水
2018	月見草禦顏系列 舒冷藻萃修護機能水 晶鑽光透眼部精華乳 優貝貝嬰兒洗髮沐浴慕絲、優貝貝嬰兒護膚膏 美胸系列 - 蕾絲密語 (美胸按摩油、美胸霜) 想你光感芯肌睡眠面膜、想你面膜升級系列 悅活洗護系列 (悅活菁純護髮油、悅活清衡洗髮水、悅活水漾洗髮水) 碧樂斐洗滌系列 (潔淨護理洗衣液、多效洗碗精、內衣專用洗衣液) 想你裸感 CC 霜 RnD 手足修護系列 (RnD 金盞花清潤香氛手霜、RnD 牛油果滋潤香氛手霜、RnD 修護手足膜精華乳) 城市防護乳 緊實身體精華霜

年度	開發品項 / 品名
2019	蕾絲密語美胸套組 睛采賦活套組系列 優貝貝嬰兒洗髮沐浴慕絲 優貝貝嬰兒護膚膏 睛采賦活套組升級 克麗緹娜敷面泥膜 青春緊膚霜 小球藻多效水嫩霜 舒源保濕套組 3DR 初露系列 海洋肌初系列 RnD 護手霜 白及幹細胞培養技術導入完成
2020	花精部絡花君子系列 凝時駐顏療程套組 化妝品活性成分功效檢測平臺建立 效勝肽酵母水 童妍精粹液 與清華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合作申請 NO 在化妝品應用研究計畫並取得臺灣科技部經費補助
2021	白及植物幹細胞提取物專利申請 (臺灣 / 中國 / 美國) 與臺灣清華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合作課題計畫 - 國際期刊發表 秀登品牌頭皮養護系列 (17sku)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A. 持續深化『女人，勇敢愛』之品牌內涵，圍繞美麗 + 新消費的策略，將發展觸角從美業衍生至健康產業，重點佈局“水、微生態、再生醫學”領域，深化產品線。力求以顧客價值為導向，提供滿足顧客全生命週期的優質產品及服務。

B. 連鎖加盟通路，針對『精耕細作』之行銷宗旨，對現有加盟店進行深化管理，優化加盟店盈利能力，提升整體加盟品質。

大陸地區，積極挖掘空白市場之消費潛力及消費需求。針對不同地域，持續強化分級管理，保持高效拓店速度的同時兼顧拓店質量。

港臺及東南亞地區，深化品牌知名度，加快拓店進程。深入當地美業市場，改進並推行適應當地發展的加盟管理策略，研發適宜當地消費者的美容健康產品。

C. 電商通路，優化產品結構，升級消費理念，強化“微生態”概念產品，再以全時段無地域行銷方式，完善通路構建及產品覆蓋。

D. 醫療美容通路，推動自有醫美診所的發展，結合美學、醫學、科學，為消費者提供美麗、健康、抗衰老的全方位服務。同時，藉助先進的人工智慧及再生醫學，跨足高端醫學美容產業層面，為公司營收注入新的動能。

E. 美甲美睫通路，維持品牌特色，利用產品及服務區隔，持續打造業界頂規的美甲美睫服務，優化管理效能，提升營運績效。

2. 長期計畫

A. 提升研發能力，配合特定通路及不同消費族群，持續開發專業、高端、優質之產品。

B. 持續深化品牌內涵，擴大品牌影響力，強化消費者忠誠度及加盟店黏著度。

C. 順應宏觀環境，實施因地制宜的經營及銷售策略。

- D. 持續推動電商通路發展，實現全時段無地域行銷，適應消費者習性和喜好，持續擴大業務規模。
- E. 藉助先進的人工智慧及再生醫學，跨足高端醫學美容產品層面，為公司營收注入新的動能。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地區別營收情況

單位：人民幣仟元；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人民幣	新臺幣	%	人民幣	新臺幣	%
中國大陸	914,704	3,916,121	96.55%	1,183,239	5,135,494	97.42%
其他（註）	32,671	139,875	3.45%	31,293	135,819	2.58%
合計	947,375	4,055,996	100.00%	1,214,532	5,271,313	100.00%

註：其他包含台灣、越南銷售

2. 市場佔有率

根據艾媒諮詢《2021 年中國美容美髮行業投資機遇及總體趨勢研究報告》顯示，2021 年中國化妝品市場規模將達到 4781 億元，同比大增 20.79%，若以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收人民幣 12 億元作計算，市占率約佔 0.25%。

本公司之營收尚未包括加盟店對終端消費者所提供服務之收入，且並未以終端產品零售價來計算，而本公司之銷售額若以終端市場零售價作為計算基礎，並不含連鎖加盟商對終端客戶的美容服務之收入，根據本公司內部統計 2021 年銷售額約達人民幣 40 億元，約佔中國大陸化妝品市場 0.84% 之市佔率。

本公司旗下之美容品牌「克麗緹娜」憑藉著特許連鎖體系的營運方式，提供專業美容服務，快速拓展市場，目前已成為中國大陸最具規模之大型美容連鎖機構，並在中國大陸美容護膚市場佔有一席之地。隨著中國美容行業市場發展潛力巨大，經濟發展與收入增長促使消費者日益關注品牌形象、產品品質與功效，本公司從上游美容護膚品配方之研發到護膚產品之生產及包裝，再到下游美容護膚品之銷售，皆為本公司自行掌握，故本公司充分掌握從研發、生產、銷售、品牌至銷售通路之營運價值，具備完整產業鏈及垂直整合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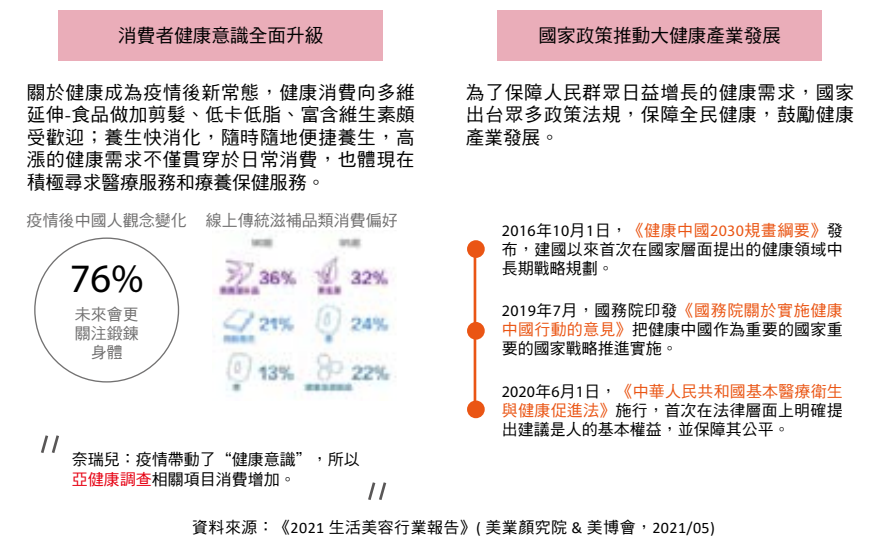
本公司掌握品牌優勢、擁有廣泛全面的銷售管道及強大產品開發實力，在競爭激烈之中國美容及個人保養用品市場上已逐漸建立起競爭屏障與優勢，未來市場佔有率可望逐年增長。中國美容及個人保養用品市占率，目前仍為國際級品牌市場主導，外資日化巨頭大多有著幾十年甚至上百年的品牌歷史，在國際以及國內都有著不可磨滅的品牌影響力，高端市場上更是牢牢把握絕大部分市場份額。但是國內亦湧現出一批優秀本土化妝品品牌，如上海家化旗下的佰草集，上海伽藍集團的自然堂以及相宜本草、美即面膜等，這也一定程度上改變了當下化妝品市場的競爭格局。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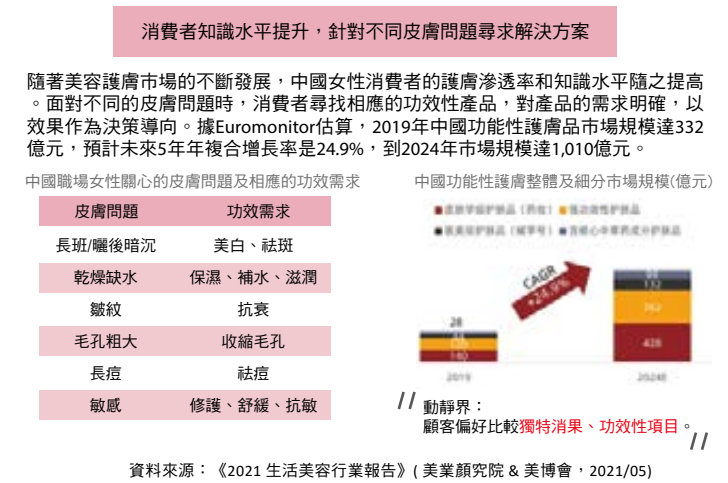
A. 美容及個人保養用品市場

美博會和美業顏究院聯合發佈的《2021 生活美容行業報告》顯示，生活美容行業有四大趨勢。

- (1) 精細化運營和門店升級改造是商家重點工作。近六成商家已收集顧客行為、年齡畫像，建立客戶檔案、開俱樂部、設置差異化專案，千方百計滿足顧客的需求。
- (2) 生活美容“醫美化”，擴大目標群體、促進營收增長，但同時對商家的經營能力也提出更多、更高的要求。引入醫療美容後前後，要評估顧客群體對醫美的需求程度、能否承擔較高的採購、培訓和招聘成本，還要考慮與生活美容門店協同銜接。
- (3) 消費者健康意識全面升級，為健康投資。



(4) 消費目的明確，功效 / 效果導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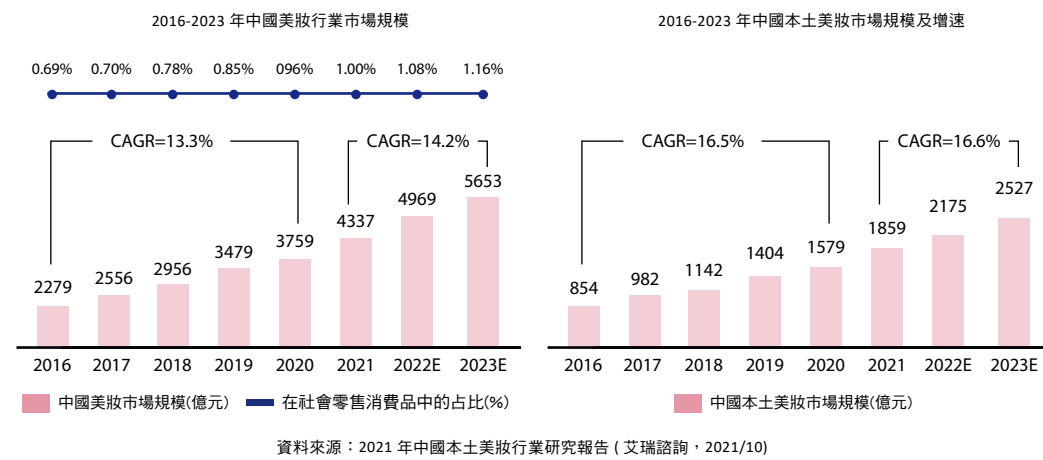


B. 個人護理行業

易觀分析報告顯示，中國化妝品市場已經過四次發展浪潮，聚焦新人群、定位新市場、開拓新品類、活用新模式的品牌總是率先脫穎而出。國內亦湧現出一批優秀本土化妝品品牌，如佰草集，自然堂、百雀羚、薇諾娜等，這也一定程度上改變了當下化妝品市場的競爭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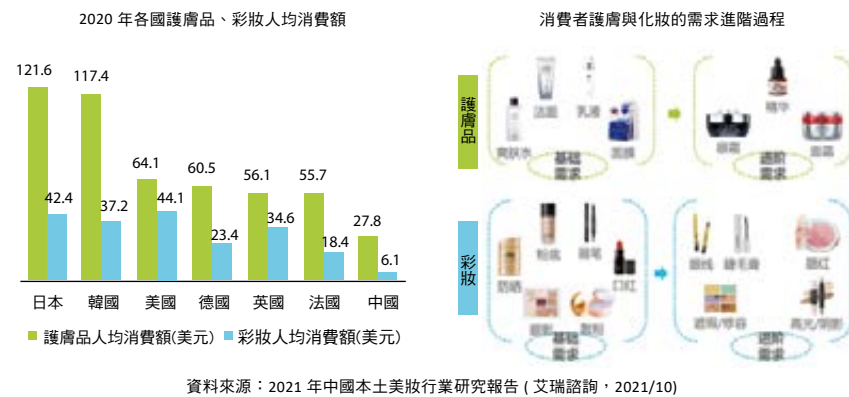
在美妝消費理念逐步普及、核心消費人群不斷擴大以及消費升級的驅動下，國內美妝市場規模持續擴大。2020 年，中國美妝市場規模達 3759 億元。同時，中國美妝市場規模在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中的占比呈持續上升態勢。

隨著美妝國貨的逐漸崛起，年輕消費者對本土美妝產品品質的認可及民族文化自信心的增強，本土美妝市場規模持續增長。2020 年，中國本土美妝市場規模達 1576 億元。在良好口碑的影響下，未來本土美妝的品牌效應將不斷凸顯，預計本土美妝市場規模增速將高於整體美妝。2023 年，中國本土美妝市場規模預計約 2527 億元，2021-2023 年複合增速預計將達 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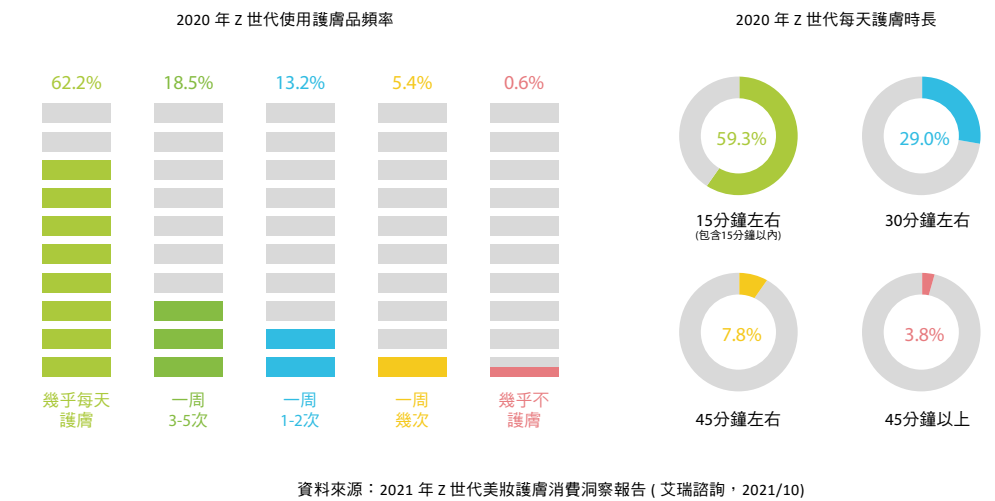


隨著消費者美妝消費意識的提升與美妝經驗的積累，美妝消費理念也更加成熟，護膚與化妝流程變得更加複雜，同時消費者對美妝用品的選擇與使用更加精細化，美妝消費需求開始呈現多元化、細分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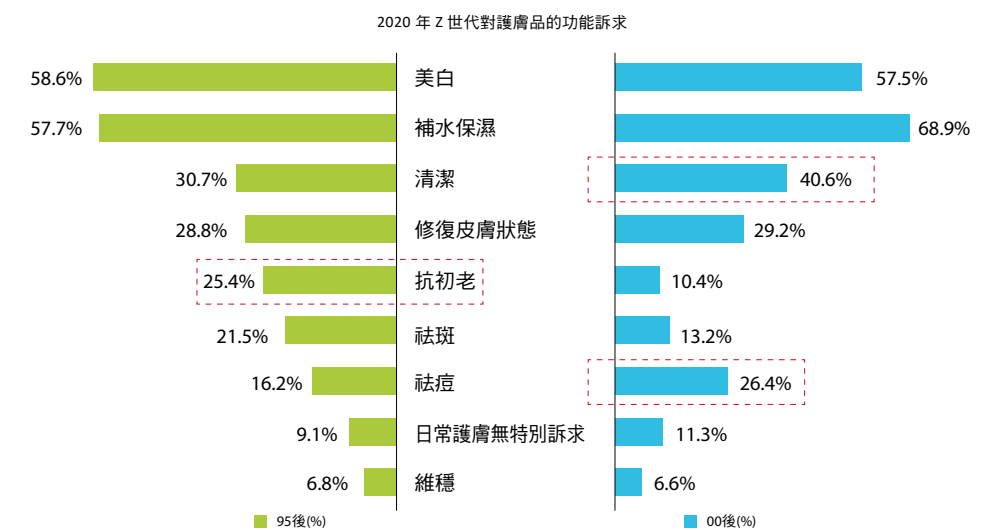
中國美妝市場人均消費仍有較高的增長空間。2020 年中國為世界第二大美妝市場，護膚和彩妝產品的人均消費額僅為歐美與日韓等發達國家的 1/3 和 1/5，遠低於國際水準。除了經濟提升與消費升級的驅動，美妝需求全方位延伸與全流程進階是對人均消費的主要驅動，一是市場教育與認知升級互相驅動，大量人群的消費正在從基礎需求產品發展到高階需求產品；二是流程不可逆性，忽略進入中老年的長期影響，中短期流程教育後的成熟使用者“由奢入儉難”，意味著單位美妝使用者的人均消費額很可能只增不減；三是需求精細化，未來即使對所有使用者已經實現全流程全品類覆蓋，同一個子品類也可能會根據膚質、氣候、文化、場景等衍生出更多單品，來滿足細分人群更細化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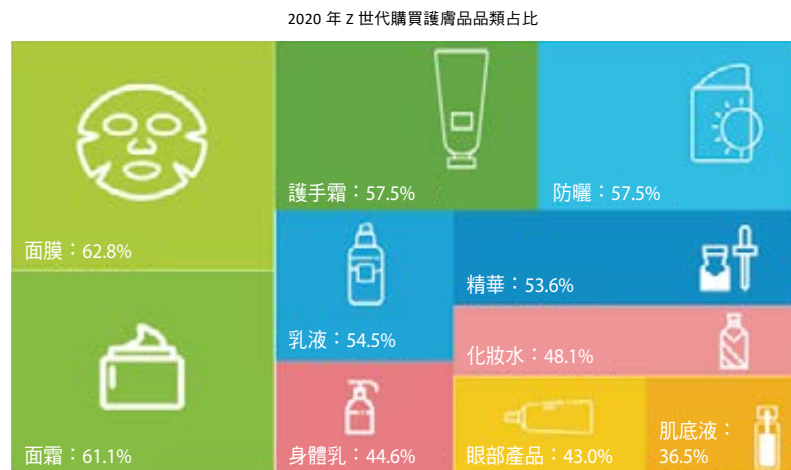
勤勤懇懇護膚是 Z 世代的日常修行。護膚是精緻顏美的基礎，超六成的 Z 世代保持每日護膚；另外，護膚還要有“儀式感”，他們中有近 1/3 會把護膚時間定在半小時左右。



Z 世代對護膚品的功能訴求更細分，美白和補水是基礎訴求，針對不同護膚需求的功效護膚是後疫情時期 Z 世代護膚的熱點。20+ 的 Z 世代超 1/4 將抗初老提上日程，而 00 後對於青春期常遇到的痘痘問題更敏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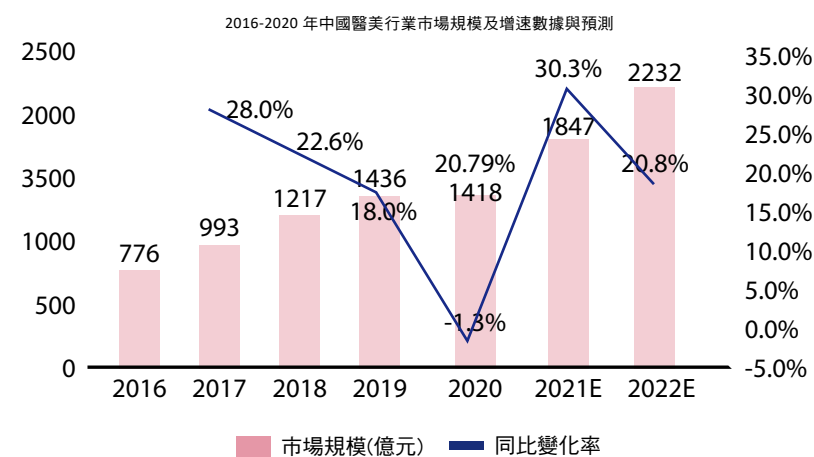
做精緻的 Z 世代，就要面面俱到。敷最貴的面膜，熬最晚的夜，面膜是他們的護膚法寶。TA 們追求全套的護膚品裝備，除了基礎護膚品外開始購買精華、面霜等更高階的護膚品，呈現出精緻化的護膚趨勢。



資料來源：2021 年 Z 世代美妝護膚消費洞察報告 (艾瑞諮詢, 2021/10)

C. 醫美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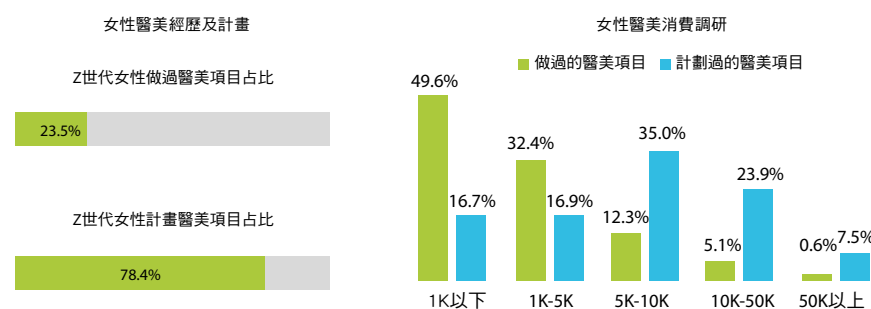
2016-2020 年中國醫美行業市場規模五年平均增長率為 12.8%。在人們生活水準的提升、年輕一代對醫美的接受度的提高、政府監管層對醫美行業的整治給醫美消費者信心的提升的綜合作用下，預計中國醫美市場規模將在 2022 年達到 2232 億元



資料來源：2021 年中國醫美機構市場競爭態勢及企業行銷模式分析報告 (艾媒諮詢, 2021/09)

醫美專案按照是否需要手術，可以劃分為手術類、非手術類兩個大類。其中，手術類項目包含面部醫療（眼鼻等面部輪廓整形）、美體醫療（胸臀等身體輪廓整形，）、皮膚醫療（植發等），口腔醫療（牙齒正畸等）等類目；而非手術類項目又稱輕醫美，包含注射類（玻尿酸、肉毒素等）、皮膚美容及其他（光電類、聲波類、私密護理等）。

近 8 成 Z 世代女性計畫要做醫美，其中做過醫美項目的價格主要在 5K 以下，但超過 6 成小姐姐計畫做 5K 以上的醫美項目。



資料來源：庫潤資料庫調研資料，Z 世代女性樣本量 N=1000(2022/02)

雙眼皮專案是她們最願意嘗試的變美方式，光子嫩膚、水光針、刷酸是小姐姐們為了維持美貌最長做也是“加購”較多的醫美項目。資料來源：庫潤資料庫調研資料，Z 世代女性樣本量 N=1000(2022/02)

4. 競爭利基

A. 市場規模差異化

由於中國國內消費力的提昇及通膨的影響，造成商業用地產價格高漲，也造成開店成本成長驟增，形成快速展店的進入障礙。然而，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底止，擁有大陸地區 4,720 家的市場規模，服務範圍從東南沿海人口密集城市，到西北地區都能享受克麗緹娜統一規格的優質服務，已是大陸美容市場的指標性品牌和規模化企業，結合系統化的區域管理，相對有效減少開店成本，能立即投入市場運作，以大者恆大之磁吸效應，加速營運據點拓展，充分確保市場規模之領先，不易為競爭對手超越。

因應中國大陸的總體佈局經營，結合目前的品牌在全國的知名度與影響力，擁有足夠能量發展未來暫無克麗緹娜品牌佈局的空白縣級市，以強化美容意識，同時以服務規格與品質的一體性，確實滲透生活服務圈，對不同地域，持續強化分級管理，提升拓店速度的同時兼顧拓店品質，以期搶佔品牌佔有率有限的潛力市場。在 2022 年公司也會投入一定資源在品牌佈局的空白縣級市，加強當地市場的可持續發展。

此外，本公司截止至 2022 年 3 月底止，在台灣地區和東南亞地區分別擁有 219 家及 22 家加盟店之市場規模，並處極速發展階段。本公司擬將大陸地區之成功經驗複製並加以改進，以期於各地市場實現快速規模化擴張。

B. 產品研發能力自主化

本公司具有豐富的配方開發經驗，可依市場價格定位設計最符合性價比之產品，擁有優質的系列產品群，除了有家用產品外，尚包含專業護理套組，可提供專業之護膚療程。

本公司力求將『醫學為本，美容為用』的護膚理念運用於美容，為受到各種肌膚問題所困擾之女性提供專業專屬護膚方案，通過引進行業先進技術，針對不同通路之目標消費族群，持續推出美容健康新品，拓寬產品線分佈。

本公司以配方設計搭配製程技術開發與市場區隔之產品劑型，不論在質地和功效上均無法複製，與市場上大多化妝品公司研發部依賴原料供應商提供配方，原料受限特定廠商，無法自行變更，成本無掌控能力大不相同。同時，生產廠區獲得英國 Intertek GMP 認證、ISO 9001 之雙重認證，深受品質肯定，結合先進的真空乳化混合製程及連續式冷卻系統、高速剪切混合製程、微射流對撞高壓均質製程 ... 等生產技術，以確保品質優良。

C. 自有品牌優勢

品牌係為產品或企業核心價值的體現，克麗緹娜品牌本身在大陸消費市場深耕多年，在市場深具知名度，係屬高端品牌並極具良好口碑，於消費習性上擁有個人品味與地位之特殊意涵，紛為同業爭相仿效之成功案例，且與各界合作關係良善，是營運基礎完善且穩定的企業模範。

D. 優質的培訓能力

培訓是維持服務品質，贏得消費者肯定的重要關鍵因素。本公司是中國最具培訓能力的優質美容連鎖機構，其中擁有同時可進駐培訓 2,000 餘人的培訓學院，自 1997 年至今，以提供優質美容專業人才訓練為目的，以連續性之生涯發展為課程規劃主軸，

建立三階段的美容精英培訓，分別為基礎培訓（Basic Training）、美容大使（Beauty Ambassador）、進階顧問（Advanced Adviser）。課程內容依據對象不同，包含：企業文化、美容療程規劃、個人專業形象塑造、講師養成教育、客戶心理與應對接待、店面管理實務、基本 / 高級產品和一般的皮膚護理技巧、進階倉儲管理和市場開拓能力、業務發展高級研討會、新產品和皮膚護理知識等。

同時對於有意加盟的經營者，依據新加入與既有的經營店長，分別進行適性的系統培訓，並鼓勵市場上已經比較成熟的加盟商能夠將自己的成功經驗進行分享，以使新加盟商可以儘快的進入經營的正軌，投入市場運作，藉此減少經營風險，並有效統一規格管理。

E. 產業鏈垂直整合

本公司從上游護膚品配方之開發及生產到護膚品產品之生產及包裝，再到下游護膚品之銷售，皆為本公司自行掌握，公司營運價值包含研發、生產、銷售、品牌及通路，形成完整之大健康產業整合優勢。

5. 發展願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知名品牌連鎖加盟之群聚效應

大陸美容市場品牌競爭激烈，克麗緹娜在大陸市場的多年深耕，建立鞏固的品牌忠誠度，目前大陸市場四千多家的實體經營據點，有效強化一般民眾的認可與嚮往，同時藉由群聚效應，發揮大者恆大之磁吸效應，穩定擴張企業版圖。

(B) 企業形象深耕

克麗緹娜於 2011 年榮獲“中國馳名商標”殊榮，是國家工商總局認定的最高級企業商標，榮獲此殊榮的台灣知名企業品牌包括宏基、BenQ、統一、捷安特 ... 等，其代表「品牌知名度」、「美譽度」、「客戶服務」深受國家與消費者普遍認可。

同時克麗緹娜在 CSR 企業社會責任上亦不遺餘力，積極參與並主辦社會關懷活動與文藝贊助，利用企業本身資源，發揚「愛與分享」的無私精神，讓有需要的人都能感受社會溫情，身體力行的公益投入，獲得熱烈且積極的迴響，意味著企業品牌深受民眾與官方所認可，擁有絕對的市場利基點。

(C) 中國大陸增強內需拉動經濟及新型城鎮化戰略

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出具的《2021 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大陸地區 GDP 增長率為 8.1%，第三產業增加值占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為 53.3%，在工業化、資訊化以及居民消費升級的多重因素推動下，第三產業尤其是服務業持續穩步發展。全年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較上年增加 9.1%，扣除價格因素，實際成長 8.1%。城鎮化進程及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提升顯示中國消費品市場尤其是化妝品行業及服務業潛力巨大。

(D) 專家級人才教育

克麗緹娜於上海松江擁有約 6,000 平米的教育訓練中心，歐式典雅的建築與現代化的硬體空間，包括各專業教室及住宿集中管理，給予最專業及先進的服務養成與知識訓練，自新學員進入就建立正確觀念和品牌熟悉度，以連續性之生涯發展為課程規劃主

軸，建立包含「基礎培訓」、「美容大使」、「進階顧問」的三階段的美容菁英培訓，課程內容含括「新加盟的基本店面管理課程」、「基本 / 高級產品和一般的皮膚護理技巧」、「進階的倉儲管理和市場開拓能力」、「業務發展高級研討會」、「新產品和皮膚護理知識」等，提供優質美容專業人才訓練。為門市成長所需人力需求以提供一貫的高品質服務，透過軟、硬體的同步提升，在口碑和品牌能見度上都能有極效的發揮，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克麗緹娜已逐漸蓄積極具爆發之市場成長力。

(E) 美容行業服務管理規範

克麗緹娜在制度準則上之要求，皆符合大陸所頒定之美容行業服務管理規範，且透過組織教育與輔導，進行更嚴謹之要求，以求在美容事業的競爭中獨領風騷。

(F) 自有研發能力及再生醫學的研發

a. 基礎研究

由經驗豐富的研發人員，不斷收集與分析各種最新的皮膚生理文獻及研究報告，以作為研製基礎，確保產品功效與前瞻性。包括老化的機制，黑色素生成原因，皮膚保濕及障壁機能的重建，過敏及免疫反應等生化途徑。針對各生化反應找尋可拮抗，促進或抑制各生化反應的功效成分，以求產品配方功能性之強化及全面。

b. 劑型研究

透過介面化學及膠體化學等專業知識，靈活運用在可溶化、溶膠、分散、懸浮、乳化微乳化、奈米乳化等不同劑型之配方中，設計出可促滲、緩釋，觸感、氣味、膚感等官能評價佳的配方劑型。

c. 製程研究

透過介面化學及膠體化學等專業知識，靈活運用在可溶化、溶膠、分散、懸浮、乳化微乳化、奈米乳化等不同劑型之配方中，設計出可促滲、緩釋，觸感、氣味、膚感等官能評價佳的配方劑型。

d. 再生醫學的研究

結合國家知名研究機構的再生醫學領域之專家，將再生醫學的研發優勢及成果用在現有產品及現有通路上，提升產品及療程的創新。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專業美容師異動

專業美容師為美容院之中流砥柱，一般完整培訓教育約需兩年，但由於整體行業每年流動率高，導致美容師素質參差不齊，另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容易造成專業美容師大幅異動。

因應措施：

根據內部統計，凡一年內有參與企業集訓二次以上的美容師人員，留職率可達九成以上，且改變原本統一集中由總部集訓的教育機制，改採全國各省各點分區訓練，以減少時間、交通 .. 等成本，進而強化人員留職率，並可隨時更新產品資訊與提供最新服務教育訓練。

克麗緹娜擁有完整教育培訓機制，三階段的美容精英培訓，分別為基礎培訓（Basic Training）、美容大使（Beauty Ambassador）、進階顧問（Advanced Adviser），依

據市場佈局所需及學習階段進行強化學習，密集舉辦教育學習課程，提供完整且持恆的專業人力資源。

(B) 物價波動影響營業成本

由於克麗緹娜產品標榜天然植物萃取精華，因此主原料包括玫瑰香草類花粉、海底藻類、維生素、氨基酸及各類名貴植物，產地多元特色造成原料取得易受氣候影響而影響生產成本，另產品包裝材料包括紙包裝、塑膠包裝、玻璃包裝等包材成本亦受原油價格波動而影響進貨價格。

因應措施：

雖植物藥材及其他原油價格波動，略微提高商品及硬體成本，但透過總體體制規模的擴大，相對能減少營運成本的花費，且克麗緹娜主要成本來源為提供精緻服務之通路營運成本，相對本公司產品訂價而言，原物料成本所佔比重相對較小，且藉由人員組織教育訓練進而能增加服務價值，且透過數位技術之運用，可增加遠端教育、資訊之流通，進而亦可相對減少培訓之成本。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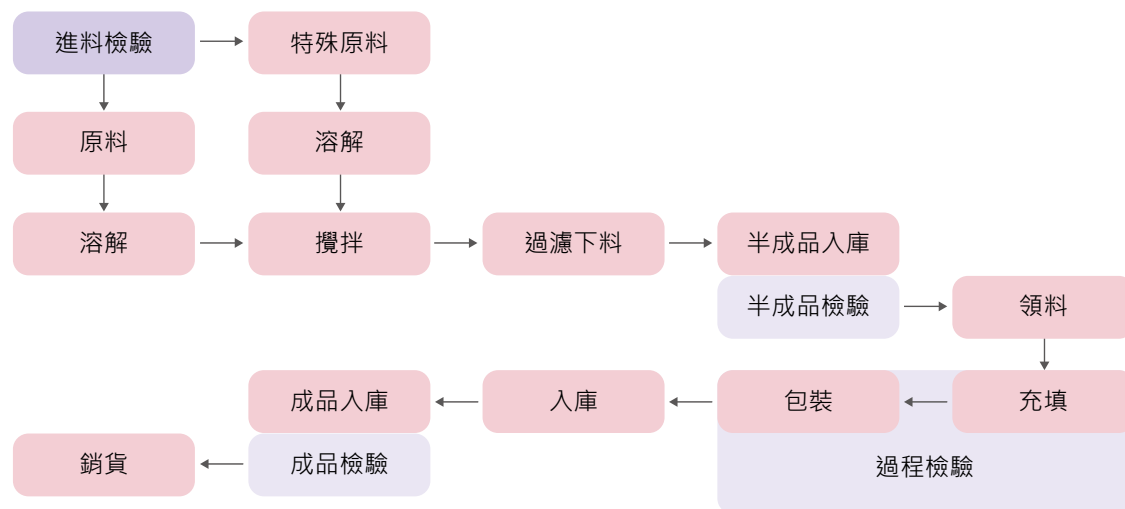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護膚美容保養品，其用途係女性用於臉部肌膚保養、美白、柔嫩、消除細紋及抗老化等。而銷售通路則是以品牌連鎖加盟方式，由本公司提供加盟業者教育訓練，為其訓練專業之護膚美容人員。並由本公司統一供貨給加盟店，統一訂定企業標識；而加盟店亦僅能銷售本公司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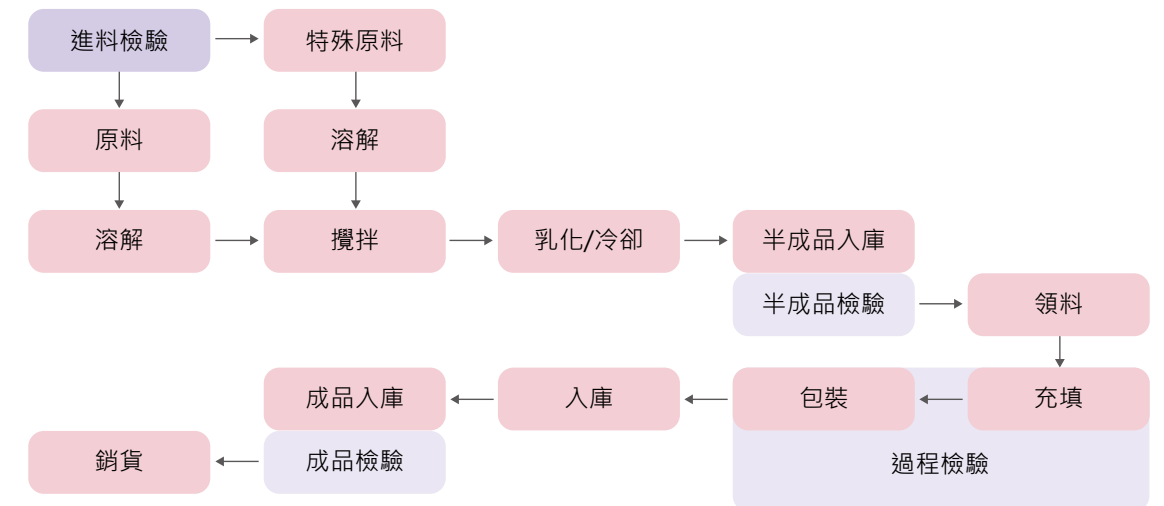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公司產品按照生產設備、設施及生產能力，擁有 2 個單元類別的生產資質；一般液態單元（清潔類、護膚水類、啫喱類）、膏霜乳液單元（護膚清潔類、髮用類），流程如下：

一般液態單元生產工序流程



膏霜乳液單元生產工序流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生產之美容護膚品，採購的原物料主要包括化學原料、半成品及包材等。原物料的供應商眾多，近 3 年的供應情況良好。為確保供貨穩定、品質合乎品質以及獲得更優報價，本公司除了與主要供貨商簽訂年度合約，以利確保年度的供應量及獲得市場更有競爭力的價格，進一步做到主要供應商的主動稽核與管理，為確保原物料之穩定交期與品質，今年策略本公司開發更多國內外較知名的生產商及國際品牌原料商。在各主要原、物料方面，均維持數家之供應商供應，且本公司與各供應商間皆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與供應商互相協作，共同發展。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0	2021
營業收入	4,055,996	5,271,313
營業毛利	3,451,425	4,377,604
毛利率	85.09%	83.05%
毛利率變動率	1.21%	-2.41%

（五）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進貨項目主要為化工原料、半成品、包材及健康飲品等。在化工原料、半成品與包材方面，均維持數家之供應商供應，並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單一供應商佔本公司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比重均未達 10%，故無進貨集中之風險。整體而言，最近二年度供應商變動情形應屬合理。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產品係以中國市場內銷為主，且在市場定位上為連鎖加盟品牌，主係為品牌平臺建立及維護行銷網絡，並且與所有的加盟商皆以品牌加盟之關係維繫。近年來本公司加盟店業務拓展有成使本公司業績穩步成長，促使本公司銷貨客戶眾多且分散，單一銷貨客戶佔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銷售淨額比重均未達 10%，故無銷貨集中之風險。整體而言，最近二年度銷售客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六）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kpcs；新臺幣仟元

生產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註）		
生產量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產品						
臉部護膚產品		8,512	313,981		2,134	104,785
身體產品	23,609	205	9,627	7,044	34	4,029
其他		104	6,944		14	1,146
合計	23,609	8,821	330,552	7,044	2,182	109,960

註：微碩工廠 2021 年因部分廠區升級裝修，故產能產量僅列示 1-4 月數據。

（七）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kpcs；新臺幣仟元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銷售量值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項目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臉部護理產品	160	120,255	3,954	3,591,535	142	111,076	4,844	4,615,503
身體產品	5	1,049	66	54,516	4	826	83	66,409
其他	55	15,817	1,304	272,824	77	23,048	1,457	454,451
合計	220	137,121	5,324	3,918,875	223	134,950	6,384	5,136,363

三、最近兩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kpcs；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截止 3 月末
員工人數	經理	160	117
	一般職員	611	651
	生產線員工	45	35
	合計	776	803
平均年齡		36.07	36.80
平均服務年資		4.52	4.81
學歷分佈比率 %	博士	0.1%	0.1%
	碩士	4.0%	4.5%
	大專	79.1%	80.6%
	高中及以下	16.8%	14.8%
	合計	100.0%	1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化妝保養品之製造，於整體工廠生產鏈上，本身係屬於「低污染、高技術」的環保事業型態，生產過程重在配方研究與生技原料的精準調配及包裝。本公司應用真空乳化混合、連續式冷卻、高速剪切混合、微射流對撞高壓均質 ... 等先進製程，以潔淨的天然素材，造就每一項令人稱頌的優質保養化妝品。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子公司微碩公司生產工廠位於大陸上海，實施 ISO 9001 質量與 14001 環境管理體制及遵守良好生產規範（GMP）之標準，並取得危害分析和關鍵控制點 HACCP 符合性驗證證明，工廠設立時即取得環境評估報告，另因向關係人租賃廠房，其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污水，由於所排放之污水量尚未達納管之標準，故目前透過克緹中國公司所設水處理設備物化和生化處理後排入汙水管道，而關係人亦有取得排水許可證書。另針對廢棄物處理，亦與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廠商簽訂合同，定期進行處理。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一）列示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集團內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大陸，其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除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上海市勞動合同條例》及符合當地政府的勞工保險、健康保險，依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和政策辦理外，並提供員工各式津貼、獎金、假期、文康活動、進修計畫、社會保險等相關福利。

台灣分公司部分，其員工福利措施：

- 保險：團體商業保險。
- 薪酬：績效獎金、員工紅利、三節禮品(金)、年終獎金。
- 福利：員工生日禮金、婚喪及生育禮金、尾牙活動、孕婦友善工作環境。
- 健康樂活：員工部門聚餐。

2. 進修及訓練情形

人才是公司最重要的核心競爭力，而持續的教育訓練能激發員工個人潛能提升員工知識、使人力獲得有效運用，進而提高公司整體經營績效，達成公司的營運目標。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新進員工到職時即實施職前訓練，且不定期視其所需實施一般性及專業性之訓練。通過 E-learning 的方式對各管理層級員工進行長期管理培訓。公司 2021 年舉辦之內、外部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循、產品、會計制度等相關課程)計 387 人次，合計 5,482 小時。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之台灣分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之台灣分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相關確定提撥退休福利計劃明細如下：

管理當局	受益人	退休金提撥率
中國大陸各省市府	全部大陸子公司之雇員	16%

子公司 - 香港克麗緹娜依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雇員辦理之強制性退休金計劃。該計劃是一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由獨立受託人負責管理。另根據該計劃規定，雇主及雇員各須按雇員有關收入的 5% 撥款，自民國 103 年 6 月起，每月有關收入的上限由港幣 25,000 元增加至港幣 30,000 元，提撥至相關規定帳戶。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人民幣 \$14,420 仟元(新台幣 \$62,588 仟元)及人民幣 \$6,369 仟元(新台幣 \$27,266 仟元)。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制定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外，並設有員工申訴通道，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本公司迄今，未曾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任何重大損失，預計未來年度亦無因勞資糾紛而產生之重大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為確保公司資訊安全及系統的高可用性，公司近年來持續進行資安方面的建設，建立了內部資安工作小組，並按照 ISO/IEC 27001：2005《資訊安全管理體系要求》、ISO/IEC 17799：2005《資訊安全管理實用規則》的要求，逐步建立資訊系統的安全體系。除了業已建立的資訊管理循環內部控制制度外，公司因應業務形態多變性與交易模式的多元性，基於資安風險與管理需要的考量，陸續出具了與資安有關的軟硬體管理辦法等相關檔外，並由資訊部門與稽核部門定期進行檢核、抽查各個與資訊安全有關制度的執行情況，以期將發生資安風險的可能性控制在最低。

2021 年資料安全保護法和資訊安全等級保護 2.0 版本開始實施，對企業資料的安全、控制和保護等多個角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強調了許可權控管、日誌審計、安全統管平臺等要求。公司自主開發的“克麗緹娜店長商城”和“新美力商城”在新合規標準的要求下，尤其需要加強資訊安全防護，減少客戶資訊洩露和交易風險。我們結合歷年在等級保護方面的複查及改善，極力爭取得 2022 年資訊安全等級測評認證。

為了保護公司資料資產的安全和保證業務的連續性，公司近三年對網路安全、資料備份、網路准入等方面進行了軟硬體升級，以期達到以下目的：

- 網路安全：監測並預警網路和終端應用系統風險，统一部署、啟用防毒軟體和網路安全管理策略，阻斷風險行為。
- 資料備份：統一資料備份、容災和恢復，為應對資料損壞或丟失等未知風險提供資料備援。
- 網路准入：管控終端設備的入網授權，預檢及隔離風險，規範終端入網安全基線以降低安全隱患。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一)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開發	同濟大學	2017.12.21-2022.12.20	產品開發研究	無

(二) 微瓊(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A 公司	2019.3.10-2028.12.31	房屋租賃	保密條款

(三) 上海遠碩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楊 O 達	2019.1.1-2028.4.30	房屋租賃	無
租賃合約	B 公司	2019.5.16-2028.12.31	房屋租賃	保密條款

(四)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作協議	C 公司	簽約日 2020.01.14	股權投資及獨家代理	保密條款

陸

財務概況

月 見 草 新 肌 系 列

活氧新肌
點亮肌膚光采

CHLITINA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7 年 (註 1)	2018 年 (註 1)	2019 年 (註 1)	2020 年 (註 1)	2021 年 (註 1)	2022 年 3 月 31 日 (註 1)
流動資產		4,194,313	4,768,842	5,944,434	5,918,531	7,652,19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7,140	1,363,566	1,367,720	1,376,374	1,319,890	-
無形資產		58,861	76,028	99,394	78,790	65,612	-
其他資產		81,490	179,905	742,415	1,590,091	997,347	-
資產總額		5,391,804	6,388,341	8,153,963	8,963,786	10,035,044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99,222	2,245,959	3,110,733	2,818,687	3,462,068	-
	分配後	2,535,160	3,199,867	4,144,134	3,494,372	註 2	-
非流動負債		10,779	28,831	661,429	1,736,784	1,579,948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10,001	2,274,790	3,772,162	4,555,471	5,042,016	-
	分配後	2,545,939	3,228,698	4,805,563	5,231,156	註 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481,803	4,113,551	4,381,801	4,408,315	4,993,028	-
股本		794,924	794,924	794,924	794,924	794,924	-
資本公積		1,456,484	1,351,932	1,351,932	1,375,164	1,372,879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05,021	2,306,734	2,784,904	2,711,031	3,390,399	-
	分配後	1,088,321	1,352,826	1,751,503	2,035,346	註 2	-
其他權益		(258,063)	(340,039)	(549,959)	(472,804)	(565,174)	-
庫藏股票		(116,563)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81,803	4,113,551	4,381,801	4,408,315	4,993,028	-
	分配後	2,845,865	3,159,643	3,348,400	3,732,630	註 2	-

註 1：本公司於 2012 年 7 月 3 日成立，2017-2021 年簡明資產負債表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截止至刊印日止，尚未公告 202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2：2021 年度之盈餘分配，尚待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7 年 (註 1)	2018 年 (註 1)	2019 年 (註 1)	2020 年 (註 1)	2021 年 (註 1)	2022 年 3 月 31 日 (註 1)
營業收入		3,290,702	4,578,513	5,138,879	4,055,996	5,271,313	-
營業毛利		2,666,626	3,778,754	4,320,468	3,451,425	4,377,604	-
營業損益		803,311	1,562,668	1,789,074	1,120,266	1,771,50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899	105,877	193,178	273,695	281,904	-
稅前淨利		821,210	1,668,545	1,982,252	1,393,961	2,053,409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82,962	1,218,880	1,432,163	959,636	1,355,257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7 年 (註 1)	2018 年 (註 1)	2019 年 (註 1)	2020 年 (註 1)	2021 年 (註 1)	2022 年 3 月 31 日 (註 1)
本期淨利 (損)		582,962	1,218,880	1,432,163	959,636	1,355,25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6,105)	(82,443)	(210,005)	77,047	(92,57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6,857	1,136,437	1,222,158	1,036,683	1,262,683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82,962	1,218,880	1,432,163	959,636	1,355,257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06,857	1,136,437	1,222,158	1,036,683	1,262,68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元)		7.41	15.40	18.02	12.09	17.05	-

註 1：本公司於 2012 年 7 月 3 日成立，2017-2021 年簡明利潤表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截止至刊印日止，尚未公告 202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之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2017 年	林鈞堯、張淑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8 年	林鈞堯、張淑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9 年	林鈞堯、張淑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0 年	林鈞堯、張淑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1 年	林鈞堯、張淑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1)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3 月 31 日 (註 1)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42	35.61	46.26%	50.82%	50.24%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0.38	303.79	368.73	446.47%	497.99%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220.84	212.33	191.09	209.97	221.03	-
	速動比率 %	192.24	186.90	175.95	190.96	204.95	-
	利息保障倍數	48.53	58.20	35.07	27.66	49.58	-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98.06	1328.84	1776.62	1223.71	1130.58	-
經營能力	平均收現日數	1	0	0	0	0	-
	存貨週轉率 (次)	1.26	1.72	1.90	1.42	1.94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42	11.15	9.96	7.43	10.49	-
	平均銷貨日數	289	212	192	257	18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23	3.78	3.76	2.96	3.91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9	0.78	0.71	0.47	0.55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會計師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台灣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分析項目（註 1）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82	21.07	20.27	11.63	14.56
	權益報酬率（％）		16.55	32.10	33.72	21.83	28.8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3.30	209.90	249.36	175.36	258.32
	純益率（％）		17.71	26.62	27.87	23.66	25.71
	每股盈餘（元）		7.41	15.40	18.02	12.09	17.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7.84	58.62	58.94	53.98	51.9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5.26	11.21	15.63	7.16	15.1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1	1.06	1.14	1.28	1.42
	財務槓桿度		1.02	1.02	1.02	1.03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減變動未達 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係新增長期借款使得長期資金增加。

2. 償債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本期稅前損益減少所致。

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周轉率下降、平均收現日數上升：主係本期應收賬款餘額上升所致。

存貨週轉率下降、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平均銷貨日數上升：主係本期銷貨成本下降之比例大於存貨餘額和應付帳款餘額下降之比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係本期銷貨淨額下降，而固定資產增加。

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下降：主係本期稅後損益下降而平均資產總額增加。

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本期稅後損益下降而平均權益增加。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主係本期稅前損益下降。

5. 現金流量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而非流動資產增加。

6. 槓桿度

增減變動未達 20%。

註 1：截止至刊印日止，尚未公告 202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2：無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資本支出等資訊，故不予計算。
註 3：各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表：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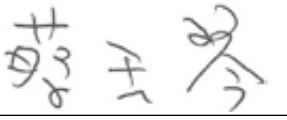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蔡玉琴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一 〇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4137)

公司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電 話：(02)2723-8666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72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57
(七) 關係人交易	57 ~ 60
(八) 質押之資產	6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 6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	其他	61 ~ 7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0 ~ 7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1 ~ 72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226 號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麗豐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豐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豐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麗豐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折讓認列及計算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折讓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

麗豐集團銷售產品收入基於交易雙方議定而需提供折讓予客戶，麗豐集團管理階層對前述事項之計算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由於銷貨折讓之認列計算較複雜且金額重大，同時考量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麗豐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麗豐集團銷售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性。
2. 有關銷貨折讓之估計及計算，取得管理階層覆核核准之計算文件，並驗證其計算之正確性。
3. 針對本年度發生之銷貨折讓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驗證該交易金額認列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麗豐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美容護膚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由於護膚產品具有有效期限限制，若客戶調整訂單或銷售狀況不如預期，存貨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期之風險較高。麗豐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按距離產品有效期之期間長短情況依備抵跌價損失政策評估提列損失。

因麗豐集團相關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可能過期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麗豐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與麗豐集團所訂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品項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存貨效期統計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記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豐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麗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資 產	附註	1 1 0 0 年		1 2 月		1 0 9 年		新 台 幣			
		人民幣	\$	新 台 幣	\$	人民幣	\$	新 台 幣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75,044	\$	5,973,191	60	\$	1,221,784	\$	5,347,749	6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三)及八		241,962		1,051,083	1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		22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23		3,141	-		792		3,46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15		500	-		502		2,19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5,136		65,751	1		6,459		28,27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55		1,977	-		194		849	-
130X 存貨	六(五)		104,711		454,865	4		106,782		467,385	5
1410 預付款項			23,402		101,655	1		15,676		68,61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		10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61,555		7,652,195	76		1,352,189		5,918,531	6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1,046		91,424	1		21,618		94,622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三)		-		-	-		112,000		490,224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9,636		215,619	2		49,824		218,08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03,842		1,319,890	13		314,456		1,376,374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12,940		490,611	5		131,519		575,659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6,737		72,706	1		17,731		77,609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5,104		65,612	1		18,001		78,79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4,212		61,737	-		12,018		52,60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021		65,250	1		18,573		81,29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8,538		2,382,849	24		695,740		3,045,255	34
1XX 資產總計		\$	2,310,093	\$	10,035,044	100	\$	2,047,929	\$	8,963,786	100

(續 次 頁)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趙承佑



會計主管:葉建志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 1 0 年				1 0 9 年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52,969	\$	1,098,897	11	\$	150,956	\$	660,734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96,496		419,179	4		82,207		359,820	4		
2170 應付帳款				15,577		67,666	1		13,177		57,67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169		31,144	-		3,194		13,97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84,516		801,538	8		178,549		781,509	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468		2,033	-		2,646		11,58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8,475		254,015	2		47,356		207,27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31,393		136,371	2		31,197		136,549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二)			63,720		276,800	3		58,561		256,321	3		
2645 存入保證金				86,194		374,425	4		76,134		333,241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96,977		3,462,068	34		643,977		2,818,687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59,978		1,129,345	11		291,502		1,275,904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8,712		81,285	1		5,331		23,33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84,311		366,245	4		99,314		434,697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707		3,073	-		651		2,84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3,708		1,579,948	16		396,798		1,736,784	19		
2XXX 負債總計				1,160,685		5,042,016	50		1,040,775		4,555,471	5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61,772		794,924	8		161,772		794,924	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76,621		1,372,879	14		277,143		1,375,164	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73,010		787,546	8		150,794		691,593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661		473,279	5		123,415		549,959	6		
3350 未分配盈餘				435,294		2,129,574	21		283,991		1,469,479	1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379)	(	567,040)	(	6)			9,928	(	473,279)	(	5)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29		1,866	-		111		475	-		
3XXX 權益總計				1,149,408		4,993,028	50		1,007,154		4,408,315	4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X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2,310,093	\$	10,035,044	100		2,047,929	\$	8,963,78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註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73,114	\$ 2,053,409	\$ 325,593	\$ 1,393,9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一)(二十三)	72,085	312,864	67,795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三)	3,252	14,115	5,4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二十一)	(2,288)	(9,930)	(12,309)
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9,738	42,265	12,211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2,338)	(96,951)	(80,33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	2,532	10,8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六(六)	(512)	(2,293)	(9,817)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	六(二十一)	136	590	144
及設備損失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六(八)(二十一)	(5)	(22)	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288	9,930	2,875
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5)	(22)	3	13
應收帳款	69	299	(734)	(3,1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7	1,680	(339)	(1,451)
其他應收款	(2,036)	(8,837)	(239)	(1,0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1)	(1,133)	4	17
存貨	2,071	8,989	(17,912)	(76,687)
預付款項	(7,726)	(33,532)	4,984	21,3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4,289	62,017	26,200	112,170
應付帳款	2,400	10,416	(2,130)	(9,1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75	17,252	(2,670)	(11,431)
其他應付款	6,163	26,749	53,587	229,42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78)	(9,453)	(150)	(6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5	22	(415)	(1,777)
存入保證金	10,060	43,662	5,788	24,7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2,683	2,442,157	458,735	1,964,037
支付之利息	(9,934)	(43,116)	(12,451)	(53,306)
支付之所得稅	(138,551)	(601,339)	(90,880)	(389,0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4,198	1,797,702	355,404	1,521,646

(續次頁)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註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9,962)	(\$ 564,061)	(\$ 112,000)	(\$ 479,50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	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1,618)	(92,55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	(9)	123	527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	(43,189)	(177,62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2,187)	(96,297)	(23,0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56	24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506)	(2,197)	(10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690	16,015	3,164	13,546
收取之利息	15,697	68,128	15,878	67,9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270)	(578,421)	(180,711)	(766,3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34,372)	(149,181)	(33,928)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六)	106,319	461,447	(223,353)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263,062	1,141,742	342,594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280,760)	(1,218,555)	(34,012)
買回庫藏股	-	-	(11,003)	(46,821)
員工購買庫藏股	-	-	11,003	46,821
支付之股利	六(十七)	(156,445)	(675,685)	(245,8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196)	(440,232)	(194,513)	(813,766)
匯率變動影響數	(25,472)	(153,607)	(25,872)	(50,2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3,260	625,442	(45,692)	(108,7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1,784	5,347,749	1,267,476	5,456,4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75,044	\$ 5,973,191	\$ 1,221,784	\$ 5,347,7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趙承佑



會計主管:葉建志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人民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1年7月3日依據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第二十二條成立於開曼群島。為了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組成本集團成員之公司以換股方式進行重組。本公司係為有限責任且無當地所得稅負擔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美容護膚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2年11月27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3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

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制。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集團)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克麗緹娜集團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國際)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克麗緹娜集團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 公司(克麗緹娜智產)	投資控股及研 發	100.00	100.00	註1
克麗緹娜集團	微琥國際有限公司(微琥 國際)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克麗緹娜集團	務冠國際有限公司(務冠 國際)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克麗緹娜集團	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晶亞國際行銷)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克麗緹娜國際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 公司(香港克麗緹娜)	投資控股及銷 售護膚產品	100.00	100.00	
克麗緹娜國際	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行銷)	投資控股及銷 售護膚產品	100.00	100.00	註2
克麗緹娜國際	Centre de Recherche et de Developpement de CHLITINA FRANCE EURL(Chlitina France EURL)	研發中心	100.00	100.00	
香港克麗緹娜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 限公司(克麗緹娜中國)	經銷護膚產品 及健康食品	100.00	100.00	
香港克麗緹娜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 公司(微碩)	生產及銷售護 膚產品	-	100.00	註4
香港克麗緹娜	永利貿易有限公司(越南 永利)	經銷護膚產品	100.00	100.00	
香港克麗緹娜	香港微琥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微琥)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香港克麗緹娜	香港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務冠)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香港克麗緹娜	香港晶亞國際行銷有限 公司(香港晶亞)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香港克麗緹娜	HUAPAO SDN. BHD. (HUAPAO)	經銷護膚產品	100.00	100.00	
香港克麗緹娜	PT PINING BEAUTY INDONESIA(PINING)	進口貿易貨物 及管理諮詢活 動	100.00	-	
香港克麗緹娜	香港京泰國際創投有限 公司(香港京泰)	投資顧問及一 般貿易	100.00	-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香港微琥	微琥(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微琥上海)	投資控股、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100.00	100.00	
香港微琥	晶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晶亞上海)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100.00	100.00	
香港微琥	香港晶盛國際服務有限公司(香港晶盛)	投資控股、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100.00	100.00	
香港微琥	海南首懋投資有限公司(海南首懋)	企業管理諮詢及投資控股	100.00	-	
香港晶亞	瑾健(上海)貿易有限公司(瑾健上海)	經銷健康食品及日用品	100.00	100.00	
香港務冠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務冠上海)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100.00	100.00	
克麗緹娜中國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微碩)	生產及銷售護膚產品	100.00	-	註4
克麗緹娜中國	上海哲美職業技能培訓有限公司(上海哲美)	美容培訓服務	100.00	100.00	
克麗緹娜中國	上海婕戩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婕戩)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100.00	-	
上海麗碩	上海禾登診所有限公司(禾登上海)(原名:禾登診所(上海)有限公司)	全科診療	100.00	100.00	
微琥上海	上海遠碩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遠碩)	企業管理諮詢及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上海遠碩	北京雅樸麗德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北京雅樸麗德)	醫療美容服務	100.00	100.00	
上海遠碩	上海雅樸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上海雅樸)	醫療美容服務	100.00	100.00	
上海遠碩	上海倫新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上海倫新)	醫療美容服務	100.00	100.00	
上海遠碩	雅樸麗德醫療美容門診(南京)有限公司(南京雅樸)	醫療美容服務	100.00	100.00	
上海遠碩	晶禾診所(南京)有限公司(南京晶禾)	全科診療及食品	100.00	100.00	
微琥國際	微琥行銷有限公司(微琥行銷)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晶亞上海	麗碩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麗碩)	企業管理諮詢及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務冠國際	務冠行銷有限公司(務冠行銷)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越南永利	永麗責任有限公司(越南永麗)	經銷護膚產品	100.00	100.00	註3
香港京泰	萬聚國際創投股份有限公司(萬聚國際)	投資控股	100.00	-	

註1:克麗緹娜智產另設立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克麗緹娜智產台灣分公司)，主要業務為智慧財產權授權及研發中心。

註2:克麗緹娜行銷另設立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克麗緹娜行銷台灣分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護膚產品。

註3:因當地法令限制需透過他人名義持有該被投資公司100%之持股比例，已對該被投資公司具100%之實質控制力。

註4:民國110年11月11日克麗緹娜中國以增發股權方式取得香港克麗緹娜所持有之微碩100%股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惟本集團主要營運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均為人民幣，故本合併財務報告亦同時以「人民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3.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分別為 RMB\$1=NT\$4.3440 及 RMB\$1=NT\$4.3770；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分別為 RMB\$1=NT\$4.3402 及 RMB\$1=NT\$4.2813。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持有不符合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應收帳款及票據

-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8年～ 20年
運輸設備	2年 ～ 10年
機器設備	3年 ～ 10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2年 ～ 10年

(十五)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

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0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1. 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特許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3~15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九)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等，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銷售客戶，銷售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銷售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銷售客戶，且銷售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等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通常以1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當月實際銷售狀況計算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結算。銷貨收入之主要交易條件為先預收款項再出貨，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向客戶預收款項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少部分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本集團提供特許加盟及美容師培訓訓練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特許加盟合約中包含多項應交付之商品或勞務，例如加盟店門市設備及美容師培訓訓練等服務。多數情況下，美容師培訓訓練可由其他公司執行，故將美容師培訓訓練辨認為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合約中每一履約義務，當單獨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時，則以預期成本加計利潤法估計。若合約包含門市設備之銷售，門市設備之收入於其交付

予客戶，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且客戶已接受該設備之時點認列。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所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產品具有效期限限制，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可能過期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人民幣\$104,711(新台幣\$454,86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庫存現金	\$ 374	\$ 1,625	\$ 379	\$ 1,65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21,796	2,266,682	614,322	2,688,887
定期存款	379,081	1,646,727	176,149	771,004
約當現金	473,793	2,058,157	430,934	1,886,199
合計	<u>\$ 1,375,044</u>	<u>\$ 5,973,191</u>	<u>\$ 1,221,784</u>	<u>\$ 5,347,749</u>

1.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約當現金主係購買由上海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到期日區間為 7 至 28 天的固定利率保本型投資。
2.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單分別為人民幣\$241,962(新台幣\$1,051,083)及人民幣\$112,000(新台幣\$490,224)，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3.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4.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21,046	\$ 91,424	\$ 21,618	\$ 94,622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288	\$ 9,930	\$ 2,875	\$ 12,309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	-	-
合計	\$ 2,288	\$ 9,930	\$ 2,875	\$ 12,309

2. 本集團未有透過將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	\$ 241,962	\$ 1,051,083	-	-
非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逾一年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	\$ -	\$ -	\$ 112,000	\$ 490,224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利息收入	\$ 3,619	\$ 15,707	\$ 1,190	\$ 5,095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1,962(新台幣\$1,051,083)及人民幣\$112,000(新台幣\$490,224)。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四) 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應收帳款	\$ 723	\$ 3,141	\$ 792	\$ 3,4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5	500	502	2,195
	\$ 838	\$ 3,641	\$ 1,294	\$ 5,662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額為人民幣\$221(新台幣\$954)。

2.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亦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38(新台幣\$3,641)及人民幣\$1,294(新台幣\$5,662)。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五)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製成品	\$ 59,546	\$ 258,668	(\$ 1,387)	(\$ 6,025)	\$ 58,159	\$ 252,643
在製品	14,363	62,393	(4,065)	(17,658)	10,298	44,735
原物料	38,970	169,286	(2,716)	(11,799)	36,254	157,487
	\$ 112,879	\$ 490,347	(\$ 8,168)	(\$ 35,482)	\$ 104,711	\$ 454,865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製成品	\$ 60,341	\$ 264,113	(\$ 1,428)	(\$ 6,250)	\$ 58,913	\$ 257,862
在製品	18,043	78,974	(1,700)	(7,441)	16,343	71,533
原物料	34,270	150,000	(2,744)	(12,010)	31,526	137,990
	\$ 112,654	\$ 493,087	(\$ 5,872)	(\$ 25,701)	\$ 106,782	\$ 467,385

1.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損失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存貨成本	\$ 195,422	\$ 848,172	\$ 134,763	\$ 576,961
存貨跌價損失	10,492	45,537	6,449	27,610
合計	<u>\$ 205,914</u>	<u>\$ 893,709</u>	<u>\$ 141,212</u>	<u>\$ 604,571</u>

2.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關聯企業				
普生股份有 限公司	\$ 48,254	\$ 209,616	\$ 46,881	\$ 205,198
上海鐘曄貿 易有限公司	<u>1,382</u>	<u>6,003</u>	<u>2,943</u>	<u>12,882</u>
	<u>\$ 49,636</u>	<u>\$ 215,619</u>	<u>\$ 49,824</u>	<u>\$ 218,080</u>

1.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本期淨損益	\$ 512	\$ 2,222	\$ 2,293	\$ 9,817
其他綜合損益	(2,810)	(12,185)	(3,019)	(12,9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298)</u>	<u>(\$ 9,963)</u>	<u>(\$ 726)</u>	<u>(\$ 3,107)</u>

2. 本集團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集團關聯企業普生股份有限公司係有公開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人民幣\$94,572(新台幣\$410,821)及人民幣\$145,940(新台幣\$638,780)。

4. 本集團持有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19.71%股權，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因考量普生先前股東會其他股東之參與程度及重大議案表決權數記錄，顯示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人民幣仟元)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運輸 設備	機器 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4,148	\$ 294,166	\$ 5,864	\$ 16,170	\$ 134,711	\$ 4,089	\$ 479,14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3,666)	(4,609)	(9,130)	(67,287)	-	(164,692)
	<u>\$ 24,148</u>	<u>\$ 210,500</u>	<u>\$ 1,255</u>	<u>\$ 7,040</u>	<u>\$ 67,424</u>	<u>\$ 4,089</u>	<u>\$ 314,456</u>
1月1日 增添	\$ 24,148	\$ 210,500	\$ 1,255	\$ 7,040	\$ 67,424	\$ 4,089	\$ 314,456
處分	-	-	1,216	364	4,185	16,422	22,187
重分類	-	-	(31)	(13)	(92)	-	(136)
折舊費用	-	-	1,219	-	2,977	(4,334)	(138)
淨兌換差額	-	(12,647)	(729)	(1,193)	(18,386)	-	(32,955)
12月31日	184	-	151	-	93	-	428
	<u>\$ 24,332</u>	<u>\$ 197,853</u>	<u>\$ 3,081</u>	<u>\$ 6,198</u>	<u>\$ 56,201</u>	<u>\$ 16,177</u>	<u>\$ 303,842</u>
12月31日 成本	\$ 24,332	\$ 294,166	\$ 8,148	\$ 16,414	\$ 140,893	\$ 16,177	\$ 500,13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6,313)	(5,067)	(10,216)	(84,692)	-	(196,288)
	<u>\$ 24,332</u>	<u>\$ 197,853</u>	<u>\$ 3,081</u>	<u>\$ 6,198</u>	<u>\$ 56,201</u>	<u>\$ 16,177</u>	<u>\$ 303,842</u>

(人民幣仟元)

109年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運輸 設備	機器 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4,552	\$ 294,166	\$ 5,975	\$ 16,107	\$ 108,668	\$ 4,299	\$ 453,76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0,311)	(4,411)	(7,919)	(53,421)	-	(136,062)
	<u>\$ 24,552</u>	<u>\$ 223,855</u>	<u>\$ 1,564</u>	<u>\$ 8,188</u>	<u>\$ 55,247</u>	<u>\$ 4,299</u>	<u>\$ 317,705</u>
1月1日	\$ 24,552	\$ 223,855	\$ 1,564	\$ 8,188	\$ 55,247	\$ 4,299	\$ 317,705
增添	-	-	16	78	16,254	6,669	23,017
處分	-	-	(12)	(3)	(185)	-	(200)
重分類	-	-	-	-	12,247	(6,830)	5,417
折舊費用	-	(13,354)	(307)	(1,222)	(16,151)	-	(31,034)
淨兌換差額	(404)	(1)	(6)	(1)	12	(49)	(449)
12月31日	<u>\$ 24,148</u>	<u>\$ 210,500</u>	<u>\$ 1,255</u>	<u>\$ 7,040</u>	<u>\$ 67,424</u>	<u>\$ 4,089</u>	<u>\$ 314,456</u>
12月31日	\$ 24,148	\$ 294,166	\$ 5,864	\$ 16,170	\$ 134,711	\$ 4,089	\$ 479,148
成本	-	(83,666)	(4,609)	(9,130)	(67,287)	-	(164,692)
累計折舊及減損	<u>\$ 24,148</u>	<u>\$ 210,500</u>	<u>\$ 1,255</u>	<u>\$ 7,040</u>	<u>\$ 67,424</u>	<u>\$ 4,089</u>	<u>\$ 314,456</u>

(新台幣仟元)

110年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運輸 設備	機器 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05,696	\$ 1,287,565	\$ 25,667	\$ 70,776	\$ 589,630	\$ 17,898	\$ 2,097,23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66,206)	(20,174)	(39,962)	(294,516)	-	(720,858)
	<u>\$ 105,696</u>	<u>\$ 921,359</u>	<u>\$ 5,493</u>	<u>\$ 30,814</u>	<u>\$ 295,114</u>	<u>\$ 17,898</u>	<u>\$ 1,376,374</u>
1月1日	\$ 105,696	\$ 921,359	\$ 5,493	\$ 30,814	\$ 295,114	\$ 17,898	\$ 1,376,374
增添	-	-	5,278	1,580	18,164	71,275	96,297
處分	-	-	(135)	(56)	(399)	-	(590)
重分類	-	-	5,291	-	12,921	(18,810)	(598)
折舊費用	-	(54,891)	(3,164)	(5,178)	(79,799)	-	(143,032)
淨兌換差額	2	(6,995)	621	(236)	(1,863)	(90)	(8,561)
12月31日	<u>\$ 105,698</u>	<u>\$ 859,473</u>	<u>\$ 13,384</u>	<u>\$ 26,924</u>	<u>\$ 244,138</u>	<u>\$ 70,273</u>	<u>\$ 1,319,890</u>
12月31日	\$ 105,698	\$ 1,277,857	\$ 35,395	\$ 71,302	\$ 612,039	\$ 70,273	\$ 2,172,564
成本	-	(418,384)	(22,011)	(44,378)	(367,901)	-	(852,674)
累計折舊及減損	<u>\$ 105,698</u>	<u>\$ 859,473</u>	<u>\$ 13,384</u>	<u>\$ 26,924</u>	<u>\$ 244,138</u>	<u>\$ 70,273</u>	<u>\$ 1,319,890</u>

	109年						(新台幣仟元)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05,696	\$ 1,266,385	\$ 25,722	\$ 69,341	\$ 467,816	\$ 18,507	\$ 1,953,46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02,689)	(18,989)	(34,092)	(229,977)	-	(585,747)
	<u>\$ 105,696</u>	<u>\$ 963,696</u>	<u>\$ 6,733</u>	<u>\$ 35,249</u>	<u>\$ 237,839</u>	<u>\$ 18,507</u>	<u>\$ 1,367,720</u>
1月1日							
成本	\$ 105,696	\$ 963,696	\$ 6,733	\$ 35,249	\$ 237,839	\$ 18,507	\$ 1,367,720
增添	-	-	69	334	69,588	28,552	98,543
處分	-	-	(51)	(13)	(792)	-	(856)
重分類	-	-	-	-	52,433	(29,241)	23,192
折舊費用	-	(57,172)	(1,314)	(5,232)	(69,147)	-	(132,865)
淨兌換差額	-	14,835	56	476	5,193	80	20,640
12月31日	<u>\$ 105,696</u>	<u>\$ 921,359</u>	<u>\$ 5,493</u>	<u>\$ 30,814</u>	<u>\$ 295,114</u>	<u>\$ 17,898</u>	<u>\$ 1,376,374</u>
12月31日							
成本	\$ 105,696	\$ 1,287,565	\$ 25,667	\$ 70,776	\$ 589,630	\$ 17,898	\$ 2,097,23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66,206)	(20,174)	(39,962)	(294,516)	-	(720,858)
	<u>\$ 105,696</u>	<u>\$ 921,359</u>	<u>\$ 5,493</u>	<u>\$ 30,814</u>	<u>\$ 295,114</u>	<u>\$ 17,898</u>	<u>\$ 1,376,374</u>

1.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2. 本集團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生財器具，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4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停車場等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另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房屋	\$ 112,935	\$ 490,589	\$ 131,509	\$ 575,615
生財器具	5	22	10	44
	<u>\$ 112,940</u>	<u>\$ 490,611</u>	<u>\$ 131,519</u>	<u>\$ 575,659</u>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房屋	\$ 38,130	\$ 165,492	\$ 35,762	\$ 153,108
生財器具	6	26	5	21
	<u>\$ 38,136</u>	<u>\$ 165,518</u>	<u>\$ 35,767</u>	<u>\$ 153,129</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人民幣 \$19,241(新台幣\$83,510)及人民幣\$63,819(新台幣\$273,228)。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648	\$ 20,173	\$ 4,298	\$ 18,40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071	8,989	1,405	6,01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	26	6	26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5	22	50	214

6.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 \$41,097(新台幣\$178,369)及人民幣\$39,637(新台幣\$169,698)。

(九) 無形資產

	110年									
	商譽		特許權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1月1日										
成本	\$ 3,213	\$ 14,063	\$ 10,162	\$ 44,479	\$ 28,785	\$ 125,992	\$ 9,372	\$ 41,021	\$ 51,532	\$ 225,555
累計攤銷及減損	-	-	(1,936)	(8,474)	(25,457)	(111,425)	(6,138)	(26,866)	(33,531)	(146,765)
	<u>\$ 3,213</u>	<u>\$ 14,063</u>	<u>\$ 8,226</u>	<u>\$ 36,005</u>	<u>\$ 3,328</u>	<u>\$ 14,567</u>	<u>\$ 3,234</u>	<u>\$ 14,155</u>	<u>\$ 18,001</u>	<u>\$ 78,790</u>
1月1日	\$ 3,213	\$ 14,063	\$ 8,226	\$ 36,005	\$ 3,328	\$ 14,567	\$ 3,234	\$ 14,155	\$ 18,001	\$ 78,790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	-	-	481	2,088	25	109	506	2,197
處分	-	-	-	-	(138)	(600)	-	-	(138)	(600)
攤銷費用	-	-	(719)	(3,121)	(2,143)	(9,301)	(390)	(1,693)	(3,252)	(14,115)
淨兌換差額	-	(106)	-	(274)	-	(116)	(13)	(164)	(13)	(660)
12月31日	<u>\$ 3,213</u>	<u>\$ 13,957</u>	<u>\$ 7,507</u>	<u>\$ 32,610</u>	<u>\$ 1,528</u>	<u>\$ 6,638</u>	<u>\$ 2,856</u>	<u>\$ 12,407</u>	<u>\$ 15,104</u>	<u>\$ 65,612</u>
12月31日										
成本	\$ 3,213	\$ 13,957	\$ 10,162	\$ 44,144	\$ 29,128	\$ 126,532	\$ 9,409	\$ 40,873	\$ 51,912	\$ 225,506
累計攤銷及減損	-	-	(2,655)	(11,534)	(27,600)	(119,894)	(6,553)	(28,466)	(36,808)	(159,894)
	<u>\$ 3,213</u>	<u>\$ 13,957</u>	<u>\$ 7,507</u>	<u>\$ 32,610</u>	<u>\$ 1,528</u>	<u>\$ 6,638</u>	<u>\$ 2,856</u>	<u>\$ 12,407</u>	<u>\$ 15,104</u>	<u>\$ 65,612</u>

	109年									
	商譽		特許權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1月1日										
成本	\$ 3,213	\$ 13,832	\$ 10,162	\$ 43,748	\$ 28,320	\$ 121,917	\$ 9,528	\$ 41,018	\$ 51,223	\$ 220,515
累計攤銷及減損	-	-	(1,216)	(5,235)	(21,175)	(91,158)	(5,744)	(24,728)	(28,135)	(121,121)
	<u>\$ 3,213</u>	<u>\$ 13,832</u>	<u>\$ 8,946</u>	<u>\$ 38,513</u>	<u>\$ 7,145</u>	<u>\$ 30,759</u>	<u>\$ 3,784</u>	<u>\$ 16,290</u>	<u>\$ 23,088</u>	<u>\$ 99,394</u>
1月1日	\$ 3,213	\$ 13,832	\$ 8,946	\$ 38,513	\$ 7,145	\$ 30,759	\$ 3,784	\$ 16,290	\$ 23,088	\$ 99,394
重分類	-	-	-	-	356	1,524	-	-	356	1,524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	-	-	109	467	-	-	109	467
攤銷費用	-	-	(720)	(3,083)	(4,282)	(18,333)	(489)	(2,094)	(5,491)	(23,510)
淨兌換差額	-	231	-	575	-	150	(61)	(41)	(61)	915
12月31日	<u>\$ 3,213</u>	<u>\$ 14,063</u>	<u>\$ 8,226</u>	<u>\$ 36,005</u>	<u>\$ 3,328</u>	<u>\$ 14,567</u>	<u>\$ 3,234</u>	<u>\$ 14,155</u>	<u>\$ 18,001</u>	<u>\$ 78,790</u>
12月31日										
成本	\$ 3,213	\$ 14,063	\$ 10,162	\$ 44,479	\$ 28,785	\$ 125,992	\$ 9,372	\$ 41,021	\$ 51,532	\$ 225,555
累計攤銷及減損	-	-	(1,936)	(8,474)	(25,457)	(111,425)	(6,138)	(26,866)	(33,531)	(146,765)
	<u>\$ 3,213</u>	<u>\$ 14,063</u>	<u>\$ 8,226</u>	<u>\$ 36,005</u>	<u>\$ 3,328</u>	<u>\$ 14,567</u>	<u>\$ 3,234</u>	<u>\$ 14,155</u>	<u>\$ 18,001</u>	<u>\$ 78,790</u>

1.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係依據未來稅前現金流量預測及市場價值計算。
2.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係參酌產業報告之預測及該現金產生單位未來預估營運規模而決定。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	擔保品
	人民幣	新台幣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27,440	\$ 553,600	0.83%	銀行存款
信用借款	<u>125,529</u>	<u>545,297</u>	1.02%~1.19%	無
	<u>\$ 252,969</u>	<u>\$ 1,098,897</u>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	擔保品
	人民幣	新台幣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50,956</u>	<u>\$ 660,734</u>	1.03%~1.23%	-

1.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因長短期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090(新台幣\$22,092)及人民幣\$7,913(新台幣\$33,878)。
2. 銀行借款合同申明訂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需符合約定之指標，並應於借款存續時間內，於每季度及每半年度檢視並維持雙方約定之指標，並於銀行認為必要時隨時核計，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均無違反借款合同所約定指標之情形。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應付薪資	\$ 35,588	\$ 154,594	\$ 29,615	\$ 129,625
應交稅金	51,102	221,987	45,718	200,108
其他	<u>97,826</u>	<u>424,957</u>	<u>103,216</u>	<u>451,776</u>
	<u>\$ 184,516</u>	<u>\$ 801,538</u>	<u>\$ 178,549</u>	<u>\$ 781,509</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信用借款					
新光銀行	自民國110年8月16日至民國113年8月16日，並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1.00%	無	\$ 126,166	\$ 548,065
新光銀行	自民國110年8月26日至民國113年8月16日，並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1.00%	無	63,720	276,800
新光銀行	自民國110年9月29日至民國113年8月16日，並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0.70%~1.00%	無	1,274	5,534
新光銀行	自民國110年8月17日至民國113年8月16日，並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1.00%	無	19,116	83,040
新光銀行	自民國110年8月26日至民國113年8月16日，並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1.00%	無	12,744	55,360
新光銀行	自民國110年10月1日至民國113年8月16日，並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0.79%~1.00%	無	5,098	22,146
富邦銀行	自民國109年8月12日至民國111年2月13日，並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0.79%~0.94%	無	63,720	276,800
富邦銀行	自民國110年8月25日至民國112年2月26日，並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0.80%~0.89%	無	31,860	138,4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3,720)	(276,800)
				<u>\$ 259,978</u>	<u>\$ 1,129,345</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信用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自民國108年11月19日至民國110年8月19日，並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0.95%~0.98%	無	\$ 58,561	\$ 256,321
新光銀行	自民國109年8月14日至民國111年9月3日，並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0.78%~0.81%	無	128,834	563,904
新光銀行	自民國109年8月26日至民國111年9月3日，並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0.78%	無	65,067	284,800
富邦銀行	自民國109年8月12日至民國111年2月13日，並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0.92%~1.00%	無	91,094	398,720
富邦銀行	自民國109年10月5日至民國111年2月13日，並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0.98%	無	6,507	28,48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8,561)	(256,321)
				<u>\$ 291,502</u>	<u>\$ 1,275,904</u>

銀行借款合同申明訂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需符合約定之指標，並應於借款存續時間內，於每季度及每半年度檢視並維持雙方約定之指標，並於銀行認為必要時隨時核計，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均無違反借款合同所約定指標之情形。

(十三)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集團之台灣分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給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07	\$ 3,073	\$ 651	\$ 2,84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07</u>	<u>\$ 3,073</u>	<u>\$ 651</u>	<u>\$ 2,849</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人民幣仟元)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651	\$ -	\$ 651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5	-	5
	<u>656</u>	<u>-</u>	<u>65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1	-	11
經驗調整	36	-	36
	<u>47</u>	<u>-</u>	<u>47</u>
提撥退休基金	-	-	-
支付退休金	-	-	-
兌換差額	4	-	4
12月31日餘額	<u>\$ 707</u>	<u>\$ -</u>	<u>\$ 707</u>

	(人民幣仟元)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1,049	\$ -	\$ 1,049
當期服務成本	12	-	12
前期服務成本	(427)	-	(427)
	<u>634</u>	<u>-</u>	<u>63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0	-	30
經驗調整	(5)	-	(5)
	<u>25</u>	<u>-</u>	<u>25</u>
提撥退休基金	-	-	-
支付退休金	-	-	-
兌換差額	(8)	-	(8)
12月31日餘額	<u>\$ 651</u>	<u>\$ -</u>	<u>\$ 651</u>

(新台幣仟元)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2,849	\$ -	\$ 2,849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0	-	20
	<u>2,869</u>	<u>-</u>	<u>2,86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50	-	50
經驗調整	154	-	154
	<u>204</u>	<u>-</u>	<u>204</u>
提撥退休基金	-	-	-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3,073</u>	<u>\$ -</u>	<u>\$ 3,07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4,516	\$ -	\$ 4,516
當期服務成本	52	-	52
前期服務成本	(1,827)	-	(1,827)
	<u>2,741</u>	<u>-</u>	<u>2,74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30	-	130
經驗調整	(22)	-	(22)
	<u>108</u>	<u>-</u>	<u>108</u>
提撥退休基金	-	-	-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2,849</u>	<u>\$ -</u>	<u>\$ 2,849</u>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u>0.750%</u>	<u>0.7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0%</u>	<u>3.0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地區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人民幣仟元)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0)	\$ 21	\$ 20	(\$ 19)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0)	\$ 21	\$ 20	(\$ 19)

(新台幣仟元)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6)	\$ 89	\$ 85	(\$ 83)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7)	\$ 90	\$ 87	(\$ 8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5)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提撥金為\$0。

(6)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5.71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之台灣分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之台灣分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相關確定提撥退休福利計劃明細如下：

管理當局	受益人	退休金提撥率
中國大陸各省市府	全部大陸子公司之雇員	16%

(3)子公司-香港克麗緹娜依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雇員辦理之強制性退休金計劃。該計劃是一

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由獨立受託人負責管理。另根據該計劃規定，雇主及雇員各須按雇員有關收入的 5%撥款，自民國 103 年 6 月起，每月有關收入的上限由港幣 25,000 元增加至港幣 30,000 元，提撥至相關規定帳戶。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4)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420(新台幣\$62,588)及人民幣\$6,369(新台幣\$27,266)。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9.09.03	285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係以權益交割。

2. 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9年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新台幣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285	164.28
本期執行認股權	(285)	(164.28)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民國 110 年度：無此情事。

3. 本集團民國 109 年 9 月 3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單位：新台幣元/年
								每單位公允價值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9.9.3	\$215.50	\$164.28	18.04%	0.089	-	0.35%	\$ 38.22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9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權益交割	\$ 2,532	\$ 10,893

民國 110 年度：無此情形。

(十五)股本

-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2,000,000，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161,772(新台幣\$794,924)，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79,492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79,492	79,492
買回庫藏股	-	(285)
員工購買庫藏股	-	285
12月31日	<u>79,492</u>	<u>79,492</u>

-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股數以 3,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發行總額以新台幣\$30,000 為上限，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
-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1,000,000，依票面金額 100%~100.5%發行，票面利率為 0%，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0，發行期間三年，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
- 上開現金增資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案，因考量自申報生效後本公司股價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及疫苗開發進度等外在因素影響，波動較為劇烈，為尋求較佳發行時點並順利完成資金募集，以維護股東及投資人權益，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授權，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延長募集期間三個月至民國 110 年 5 月 16 日。
由於主營地區之新冠肺炎未再大規模爆發感染及疫苗問世，致本集團營運趨於穩定，考量集團營運情形及財務狀況，子公司股利匯回可支應償還銀行借款資金，為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向主管機關申請撤銷民國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43090 號核准。

(十六)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內容如下：

	110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合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		\$		\$		\$		\$		\$	
1月1日	\$ 263,560	\$ 1,288,068	\$ 809	\$ 3,924	\$ 15	\$ 78	\$ 9,941	\$ 70,759	\$ 2,818	\$ 12,335	\$ 277,143	\$ 1,375,164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	-	-	-	-	-	-	(522)	(2,285)	(522)	(2,285)
12月31日	<u>\$ 263,560</u>	<u>\$ 1,288,068</u>	<u>\$ 809</u>	<u>\$ 3,924</u>	<u>\$ 15</u>	<u>\$ 78</u>	<u>\$ 9,941</u>	<u>\$ 70,759</u>	<u>\$ 2,296</u>	<u>\$ 10,050</u>	<u>\$ 276,621</u>	<u>\$ 1,372,879</u>

	109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合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		\$		\$		\$		\$		\$	
1月1日	\$ 263,560	\$ 1,288,068	\$ 809	\$ 3,924	\$ 15	\$ 78	\$ 7,408	\$ 59,862	\$ -	\$ -	\$ 271,792	\$ 1,351,932
股份基礎酬勞給付	-	-	2,532	10,893	-	-	-	-	-	-	2,532	10,893
員工購買庫藏股	-	-	(2,532)	(10,893)	-	-	2,532	10,893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1	4	-	-	1	4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	-	-	-	-	-	-	2,818	12,335	2,818	12,335
12月31日	<u>\$ 263,560</u>	<u>\$ 1,288,068</u>	<u>\$ 809</u>	<u>\$ 3,924</u>	<u>\$ 15</u>	<u>\$ 78</u>	<u>\$ 9,941</u>	<u>\$ 70,759</u>	<u>\$ 2,818</u>	<u>\$ 12,335</u>	<u>\$ 277,143</u>	<u>\$ 1,375,164</u>

(十七)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依可適用法律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可適用法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除依上述程序發放股利外，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及 109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每股股利 (新台幣元)	108年度		每股股利 (新台幣元)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9,933	\$ 209,920	
法定盈餘公積	22,216	95,953		34,067	143,216	
現金股利	<u>156,445</u>	<u>675,685</u>	\$ 8.50	<u>245,814</u>	<u>1,033,401</u>	\$ 13.00
合計	<u>\$ 178,661</u>	<u>\$ 771,638</u>		<u>\$ 329,814</u>	<u>\$ 1,386,537</u>	

有關董事會通過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之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人民幣\$17,754(新台幣\$76,680)。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每股股利 (新台幣元)
	人民幣	新台幣	
特別盈餘公積	\$ 21,173	\$ 91,895	
法定盈餘公積	1,700	7,378	
現金股利	<u>219,784</u>	<u>953,908</u>	\$ 12.00
合計	<u>\$ 242,657</u>	<u>\$ 1,053,181</u>	

註：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人民幣相關金額係以本期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匯率換算表達之。

(1) 上開民國 110 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 前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提議盈餘分配之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八)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客戶合約之收入	<u>\$1,214,532</u>	<u>\$ 5,271,313</u>	<u>\$ 947,375</u>	<u>\$ 4,055,996</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0年度		109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銷售產品收入淨額	\$ 1,137,478	\$ 4,936,883	\$ 903,764	\$ 3,869,285
特許加盟費收入	20,927	90,827	12,799	54,796
直營護膚中心服務費收入及其他	<u>56,127</u>	<u>243,603</u>	<u>30,812</u>	<u>131,915</u>
	<u>\$ 1,214,532</u>	<u>\$ 5,271,313</u>	<u>\$ 947,375</u>	<u>\$ 4,055,996</u>

本集團之收入主係屬於某一時點移轉商品所產生。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合約負債				
－預收客戶貨款	<u>\$ 96,496</u>	<u>\$ 419,179</u>	<u>\$ 82,207</u>	<u>\$ 359,820</u>
			109年1月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合約負債				
－預收客戶貨款			<u>\$ 56,007</u>	<u>\$ 241,110</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期初合約負債				
－預收客戶貨款	<u>\$ 76,543</u>	<u>\$ 332,503</u>	<u>\$ 52,286</u>	<u>\$ 223,852</u>

(十九)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銀行存款利息	\$ 9,588	\$ 41,614	\$ 8,913	\$ 38,1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	3,619	15,707	1,190	5,095
其他利息收入	<u>9,131</u>	<u>39,630</u>	<u>8,662</u>	<u>37,085</u>
	<u>\$ 22,338</u>	<u>\$ 96,951</u>	<u>\$ 18,765</u>	<u>\$ 80,339</u>

(二十)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政府補助收入	\$ 23,532	\$ 102,134	\$ 27,641	\$ 118,339
其他	7,832	33,992	3,170	13,572
	<u>\$ 31,364</u>	<u>\$ 136,126</u>	<u>\$ 30,811</u>	<u>\$ 131,911</u>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36)	(\$ 590)	(\$ 144)	(\$ 618)
外幣兌換利益	20,113	87,294	22,252	95,2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288	9,930	2,875	12,309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5	22	(50)	(214)
折舊費用-投資性不動產-建物	(994)	(4,314)	(994)	(4,256)
其他(損失)利益	(800)	(3,472)	331	1,419
	<u>\$ 20,476</u>	<u>\$ 88,870</u>	<u>\$ 24,270</u>	<u>\$ 103,907</u>

(二十二)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5,090	\$ 22,092	\$ 7,913	\$ 33,878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4,648	20,173	4,298	18,401
	<u>\$ 9,738</u>	<u>\$ 42,265</u>	<u>\$ 12,211</u>	<u>\$ 52,279</u>

(二十三)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498	\$ 41,223	\$ 147,586	\$ 640,553	\$ 157,084	\$ 681,776
勞健保費用	305	1,324	10,685	46,375	10,990	47,699
退休金費用	370	1,606	14,055	61,002	14,425	62,6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5	716	13,029	56,548	13,194	57,264
折舊費用	1,485	6,445	69,606	302,105	71,091	308,550
攤銷費用	486	2,109	2,766	12,006	3,252	14,115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984	\$ 34,182	\$ 135,455	\$ 579,923	\$ 143,439	\$ 614,105
勞健保費用	374	1,601	8,389	35,916	8,763	37,517
退休金費用	59	253	5,895	25,238	5,954	25,49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26	1,396	13,718	58,731	14,044	60,127
折舊費用	1,265	5,416	65,536	280,578	66,801	285,994
攤銷費用	695	2,976	4,796	20,534	5,491	23,510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7,157(新台幣\$31,063)及人民幣\$4,992(新台幣\$21,372)，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3,578(新台幣\$15,529)及人民幣 \$2,496(新台幣\$10,686)，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 經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民國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分別為人民幣\$4,992(新台幣\$21,372)及人民幣\$2,496 (新台幣\$10,686)，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47,005	\$ 638,027	\$ 99,639	\$ 426,58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655	11,528	7,891	33,78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197	48,597	(6,083)	(26,042)
所得稅費用	<u>\$ 160,857</u>	<u>\$ 698,152</u>	<u>\$ 101,447</u>	<u>\$ 434,32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119,063	\$ 516,752	\$ 80,949	\$ 346,567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4	105	5,705	24,425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959)	(12,843)	(1,887)	(8,079)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7,049	30,594	7,057	30,21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84	799	(5,227)	(22,37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655	11,528	7,891	33,783
大陸子公司分配盈餘之扣繳	34,841	151,217	6,959	29,794
所得稅費用	<u>\$ 160,857</u>	<u>\$ 698,152</u>	<u>\$ 101,447</u>	<u>\$ 434,325</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費用	\$ 7,310	\$ 992	\$ -	\$ 8,302
存貨跌價損失	2,441	1,371	2	3,81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	-	5
虧損扣抵	2,267	(184)	8	2,091
小計	<u>\$ 12,018</u>	<u>\$ 2,184</u>	<u>\$ 10</u>	<u>\$ 14,21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盈餘分配稅款	\$ -	(\$ 10,000)	\$ -	(\$ 10,000)
未實現銷貨收入	(3,273)	(3,561)	-	(6,834)
特許權	(2,058)	180	-	(1,878)
小計	<u>(\$ 5,331)</u>	<u>(\$ 13,381)</u>	<u>\$ -</u>	<u>(\$ 18,712)</u>
合計	<u>\$ 6,687</u>	<u>(\$ 11,197)</u>	<u>\$ 10</u>	<u>(\$ 4,500)</u>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費用	\$ 1,268	\$ 6,042	\$ -	\$ 7,310
存貨跌價損失	2,455	(9)	(5)	2,44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	(13)	1	-
虧損扣抵	3,252	(967)	(18)	2,267
小計	<u>\$ 6,987</u>	<u>\$ 5,053</u>	<u>(\$ 22)</u>	<u>\$ 12,01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盈餘分配稅款	(\$ 4,178)	\$ 4,124	\$ 54	\$ -
未實現銷貨收入	-	(3,273)	-	(3,273)
特許權	(2,237)	179	-	(2,058)
小計	<u>(\$ 6,415)</u>	<u>\$ 1,030</u>	<u>\$ 54</u>	<u>(\$ 5,331)</u>
合計	<u>\$ 572</u>	<u>\$ 6,083</u>	<u>\$ 32</u>	<u>\$ 6,687</u>

	(新台幣仟元)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費用	\$ 31,996	\$ 4,305	(\$ 237)	\$ 36,064
存貨跌價損失	10,684	5,950	(66)	16,56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2	-	22
虧損扣抵	9,923	(799)	(41)	9,083
小計	\$ 52,603	\$ 9,478	(\$ 344)	\$ 61,7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盈餘分配稅款	\$ -	(\$ 43,402)	(\$ 38)	(\$ 43,440)
未實現銷貨收入	(14,326)	(15,454)	93	(29,687)
特許權	(9,008)	781	69	(8,158)
小計	(\$ 23,334)	(\$ 58,075)	\$ 124	(\$ 81,285)
合計	\$ 29,269	(\$ 48,597)	(\$ 220)	(\$ 19,548)

	(新台幣仟元)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費用	\$ 5,459	\$ 25,868	\$ 669	\$ 31,996
存貨跌價損失	10,569	(39)	154	10,684
未實現兌換損失	52	(56)	4	-
虧損扣抵	13,999	(4,140)	64	9,923
小計	\$ 30,079	\$ 21,633	\$ 891	\$ 52,6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盈餘分配稅款	(\$ 17,986)	\$ 17,656	\$ 330	\$ -
未實現銷貨收入	-	(14,012)	(314)	(14,326)
特許權	(9,631)	765	(142)	(9,008)
小計	(\$ 27,617)	\$ 4,409	(\$ 126)	(\$ 23,334)
合計	\$ 2,462	\$ 26,042	\$ 765	\$ 29,269

4. 本集團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課稅損失	\$ 151,337	\$ 674,287	\$ 122,255	\$ 548,829

根據當地現行稅務規定，該虧損扣抵使用期限分別為無限期(香港地區子公司)、十年(台灣地區分公司)、五年(大陸地區子公司)。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39,562(新台幣 \$171,707) 及人民幣 \$61,964(新台幣 \$265,286)，該數字係以預計實現稅率 5%估列之。

6. 克麗緹娜行銷台灣分公司及克麗緹娜智產台灣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

(二十五)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人民幣仟元)	(新台幣仟元)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人民幣元)	(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312,257	\$ 1,355,257	79,492	\$ 3.93	\$ 17.0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312,257	\$ 1,355,257	79,4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15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312,257	\$ 1,355,257	79,647	\$ 3.92	\$ 17.02

	109年度				
	稅後金額 (人民幣仟元)	(新台幣仟元)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人民幣元)	(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24,146	\$ 959,636	79,354	\$ 2.82	\$ 12.0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24,146	\$ 959,636	79,35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14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224,146	\$ 959,636	79,495	\$ 2.82	\$ 12.07

(二十六)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110年1月1日	\$ 150,956	\$ 660,734	\$ 130,511	\$ 571,246	\$ 350,063	\$ 1,532,22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6,319	461,447	(34,372)	(149,181)	-	-
舉借長期借款	-	-	-	-	263,062	1,141,742
償還長期借款	-	-	-	-	(280,760)	(1,218,55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9,113	82,954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4,306)	(23,284)	452	(2,401)	(8,667)	(49,267)
110年12月31日	\$ 252,969	\$ 1,098,897	\$ 115,704	\$ 502,618	\$ 323,698	\$ 1,406,145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109年1月1日	\$ 388,162	\$ 1,671,037	\$ 111,730	\$ 480,998	\$ 62,676	\$ 269,82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23,353)	(956,239)	(33,928)	(145,256)	-	-
舉借長期借款	-	-	-	-	342,594	1,466,746
償還長期借款	-	-	-	-	(34,012)	(145,61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52,976	226,806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853)	(54,064)	(267)	8,698	(21,195)	(58,725)
109年12月31日	<u>\$ 150,956</u>	<u>\$ 660,734</u>	<u>\$ 130,511</u>	<u>\$ 571,246</u>	<u>\$ 350,063</u>	<u>\$ 1,532,22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克緹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克緹國際)	其他關係人
克緹中國日用品有限公司(克緹中國)	其他關係人
超能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能生化)	其他關係人
超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美生技)	其他關係人
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佰研生化)	其他關係人
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理慈國際)(註)	其他關係人
新金寶集團有限公司(新金寶)	其他關係人
金永基股份有限公司(金永基)	其他關係人
Mc. Reese Co., Ltd (Mc. Reese)	其他關係人
陳武剛	其他關係人
兆倉(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兆倉貿易)	其他關係人
龍創日用品(廣州)有限公司(龍創日用品)	其他關係人
旻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旻尚貿易)	其他關係人
帝大生醫有限公司(帝大生醫)	其他關係人
康思股份有限公司(康思股份)	其他關係人
勁研(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勁研生技)	其他關係人
上海廣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廣喬生技)	其他關係人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普生)	關聯企業
東莞普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東莞普誠)	關聯企業
上海鐘曄貿易有限公司(上海鐘曄)	關聯企業
其他(非屬重大交易事項之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註：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之合伙人蔡玉玲業已於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

卸任本集團董事，故該事務所自該日起非屬本集團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商品銷售及代工收入：				
關聯企業	\$ 112	\$ 485	\$ 602	\$ 2,579
其他關係人	335	1,456	1,222	5,228
	<u>\$ 447</u>	<u>\$ 1,941</u>	<u>\$ 1,824</u>	<u>\$ 7,807</u>

本集團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銷售對象並無顯著不同，一般銷售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一般客戶則為預收貨款。

2. 進貨

	110年度		109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購買商品				
關聯企業	\$ 978	\$ 4,243	\$ 391	\$ 1,670
其他關係人	20,606	89,436	23,161	99,159
加工費				
其他關係人	9,521	41,323	-	-
	<u>\$ 31,105</u>	<u>\$ 135,002</u>	<u>\$ 23,552</u>	<u>\$ 100,829</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非關係人交易無顯著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上海鐘曄	\$ 79	\$ 342	\$ 435	\$ 1,904
其他關係人				
其他	36	158	67	291
	<u>\$ 115</u>	<u>\$ 500</u>	<u>\$ 502</u>	<u>\$ 2,195</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u>\$ 455</u>	<u>\$ 1,977</u>	<u>\$ 194</u>	<u>\$ 849</u>

應收關係人款項屬無抵押、無附息，且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65	\$ 284	\$ 252	\$ 1,102
其他關係人				
克緹中國	4,189	18,197	1,993	8,722
其他	2,915	12,663	949	4,154
	<u>\$ 7,169</u>	<u>\$ 31,144</u>	<u>\$ 3,194</u>	<u>\$ 13,978</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38	\$ 165	\$ 8	\$ 35
其他關係人				
克緹中國	417	1,811	1,938	8,483
其他	13	57	700	3,064
	<u>\$ 468</u>	<u>\$ 2,033</u>	<u>\$ 2,646</u>	<u>\$ 11,582</u>

應付關係人款項屬無擔保、免利息。

5. 勞務支出

	110年度		109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其他關係人				
理慈國際	\$ 377	\$ 1,636	\$ 390	\$ 1,670
克緹中國	989	4,292	651	2,787
	<u>\$ 1,366</u>	<u>\$ 5,928</u>	<u>\$ 1,041</u>	<u>\$ 4,457</u>

支付關係人勞務支出之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雙方協定。

6.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之租賃標的主係辦公大樓及工廠，租賃合約期間於 2-10 年，於每月初進行租金支付。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克緹中國	\$ -	\$ -	\$ 17,784	\$ 76,137
其他關係人	3,087	13,434	18,095	77,470
	<u>\$ 3,087</u>	<u>\$ 13,434</u>	<u>\$ 35,879</u>	<u>\$ 153,607</u>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陳武剛	\$ 15,380	\$ 66,811	\$ 16,889	\$ 73,923
克緹中國	10,561	45,877	15,205	66,552
其他關係人	10,082	43,796	12,231	53,535
	<u>\$ 36,023</u>	<u>\$ 156,484</u>	<u>\$ 44,325</u>	<u>\$ 194,010</u>

B. 利息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其他關係人	<u>\$ 1,151</u>	<u>\$ 4,996</u>	<u>\$ 777</u>	<u>\$ 3,327</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短期員工福利	\$ 17,188	\$ 74,599	\$ 13,057	\$ 55,898
退職後福利	121	525	90	385
	<u>\$ 17,309</u>	<u>\$ 75,124</u>	<u>\$ 13,147</u>	<u>\$ 56,28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27,442	\$ 553,608	銀行借款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資本支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已簽定合約	\$ 5,388	\$ 23,405	\$ 17,530	\$ 76,729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6 月與上海同濟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簽訂「關於設立"同濟大學克麗緹娜教育基金"的捐贈協議書」，承諾捐贈總額計人民幣\$10,000，捐贈期間為民國 106 年至 110 年，每年度捐贈人民幣\$2,000。該捐贈用於設立「同濟大學克麗緹娜教育基金」，主要資助同濟大學醫學院人才引進及經濟與管理學院科學研究發展之用。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款項業已支付人民幣\$2,000。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止，本集團尚在與同濟大學相關單位商議前述協議後續處理事項。
3.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9 月與上海同濟大學麗豐再生醫學研究院簽訂「關於"同濟大學麗豐再生醫學研究院"的合作協議書」，承諾支付研究經費總額計人民幣\$50,000，期間為民國 106 年至 110 年，每年度撥付人民幣\$10,000。該研究用於「同濟大學麗豐再生醫學研究院」，主要作為麗豐研究院的建設、運營及研究項目經費使用。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款項業已支付人民幣\$22,000。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止，本集團尚在與同濟大學相關單位商議前述協議後續處理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子公司海南首懋投資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以人民幣\$30,000 投資穎奕幹細胞生物科技(海南)有限公司，股權比例為 5.618%。

- (二) 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9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一個平穩之比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比率	50%	51%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75,044	\$ 5,973,191	\$ 1,221,784	\$ 5,347,7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241,962	1,051,083	112,000	490,224
應收票據	5	22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38	3,641	1,294	5,66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5,591	67,728	6,653	29,122
	<u>\$ 1,633,440</u>	<u>\$ 7,095,665</u>	<u>\$ 1,341,731</u>	<u>\$ 5,872,75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046	\$ 91,424	\$ 21,618	\$ 94,622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2,969	\$ 1,098,897	\$ 150,956	\$ 660,73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2,746	98,810	16,371	71,65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84,984	803,571	181,195	793,091
存入保證金	86,194	374,425	76,134	333,24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23,698	1,406,145	350,063	1,532,225
	<u>\$ 870,591</u>	<u>\$ 3,781,848</u>	<u>\$ 774,719</u>	<u>\$ 3,390,945</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u>\$ 115,704</u>	<u>\$ 502,616</u>	<u>\$ 130,511</u>	<u>\$ 571,246</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

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自然避險方式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持有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影響。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美金和港幣等)，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人民幣	新台幣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29	6.3720	\$ 822	\$ 3,571
美金：新台幣	12,196	27.6800	77,713	337,585
美金：港幣	38,086	7.7994	242,684	1,054,219
人民幣：新台幣	25	4.3440	25	109
人民幣：港幣	152,959	1.2240	152,959	664,454
歐元：美金	68	1.1315	490	2,1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2,157	6.3720	\$ 13,744	\$ 59,704
美金：新台幣	90,500	27.6800	576,667	2,505,042
美金：港幣	176	7.7994	1,121	4,870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人民幣	新台幣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664	28.4800	\$ 69,387	\$ 303,707
美金：港幣	3,618	7.7539	23,541	103,039
人民幣：新台幣	1,292	4.3770	1,292	5,655
人民幣：港幣	5,688	1.1917	5,688	24,89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318	6.5067	\$ 8,576	\$ 37,537
美金：新台幣	77,000	28.4800	501,019	2,192,959
美金：越南盾	758	25,890.9091	4,932	21,587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人民幣\$20,113(新台幣\$87,294)及利益人民幣\$22,252(新台幣\$95,267)。

-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3%	\$	25	\$	107	\$	-	\$	-
美金：新台幣	3%		2,331		10,128		-		-
美金：港幣	3%		7,281		31,627		-		-
人民幣：新台幣	3%		1		3		-		-
人民幣：港幣	3%		4,589		19,934		-		-
歐元：美金	3%		15		64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3%	\$	412	\$	1,791	\$	-	\$	-
美金：新台幣	3%		17,300		75,151		-		-
美金：港幣	3%		34		146		-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2,082	\$	9,111	\$	-	\$	-
美金：港幣	3%		706		3,091		-		-
人民幣：新台幣	3%		39		170		-		-
人民幣：港幣	3%		171		747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3%	\$	257	\$	1,126	\$	-	\$	-
美金：新台幣	3%		15,031		65,789		-		-
美金：港幣	3%		14		62		-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美金計價。

(2)信用風險

-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皆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均屬信用優良群組之客戶所產生，其預期損失率為 0.03%，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帳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838(新台幣\$3,641)及人民幣\$1,294(新台幣\$5,662)，因預期信用減損非屬重大，故備抵損失均為\$0。
-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1,962	\$ 1,051,083	\$ -	\$ -	\$ -	\$ -	\$ 241,962	\$ 1,051,083

		109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2,000	\$ 490,224	\$ -	\$ -	\$ -	\$ -	\$ 112,000	\$ 490,224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

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集團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集團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目標。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超過營運資金管理所需時之現金部位，作短期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投資，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人民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52,969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2,746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84,984	-	-
租賃負債	33,886	29,376	63,071
存入保證金	86,194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3,720	31,860	228,118

非衍生金融負債： (新台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50,956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371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81,195	-	-
租賃負債	32,182	30,010	83,124
存入保證金	76,134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8,561	291,502	-

非衍生金融負債： (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98,897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8,810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03,571	-	-
租賃負債	147,201	127,609	273,980
存入保證金	374,425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76,800	138,400	990,94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660,734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1,654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93,091	-	-
租賃負債	140,861	131,354	363,834
存入保證金	333,241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6,321	1,275,904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人民幣仟元) 合計
110年12月31日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	\$ -	\$ 21,046	\$ 21,046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人民幣仟元) 合計
109年12月31日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	\$ -	\$ 21,618	\$ 21,618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新台幣仟元) 合計
110年12月31日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	\$ -	\$ 91,424	\$ 91,424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新台幣仟元) 合計
109年12月31日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	\$ -	\$ 94,622	\$ 94,622

4.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109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1月1日	\$ 21,618	\$ 94,622	\$ -	\$ -
本期購買	-	-	21,618	94,622
匯率影響數	(572)	(3,198)	-	-
12月31日	\$ 21,046	\$ 91,424	\$ 21,618	\$ 94,622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方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策略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評價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技術	輸入值	(加權	公允價值關係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平均)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1,046	\$ 91,424	\$ 21,618	\$ 94,622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	本益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不適用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製造、買賣及經營克麗緹娜品牌美容產品之店銷業務、直營護膚中心及醫美診所業務，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直營護膚中心及醫美診所業務之營業收入、淨損益及資產均低於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指標 10%，另，本集團之管理階層認為單獨列示直營護膚中心及醫美診所業務對財務報告不具參考價值意義，因此未提供其部門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之資訊。

(二) 部門資訊

本集團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為應報導部門之營業收入及部門稅前損益。

因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故相關資訊請參閱綜合損益表。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因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故相關資訊請參閱綜合損益表。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稅前損益與綜合損益表資訊相同，故無需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人民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1,183,239	\$ 405,592	\$ 914,704	\$ 431,519
其他	31,293	58,052	32,671	68,761
合計	\$ 1,214,532	\$ 463,644	\$ 947,375	\$ 500,280

(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5,135,494	\$ 1,761,892	\$ 3,916,121	\$ 1,888,759
其他	135,819	252,178	139,875	300,967
合計	\$ 5,271,313	\$ 2,014,070	\$ 4,055,996	\$ 2,189,726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營業收入均未達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之 10%，故不適用。

附表一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利率區間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克麗妮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87,540	\$ -	\$ -	2	市場利率 下調10%	\$ -	-	無	\$ -	\$ 4,568,738	\$ 4,568,738	註4
1	克麗妮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晶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6,472	56,472	-	2	市場利率 下調10%	-	-	無	-	4,568,738	4,568,738	註4、註7
2	微頓(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7,540	86,880	-	2	市場利率 下調10%	-	-	無	-	773,391	773,391	註4、註5
3	香港克麗妮娜國際有限公司	永利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8,535	27,680	-	2	市場利率 下調10%	-	-	無	-	7,048,339	7,048,339	註4、註6
4	永利貿易有限公司	永麗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200	4,200	1,560	2	市場利率 下調10%	-	-	無	-	22,053	22,053	註4、註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麗豐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除子公司間資金貸與外，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如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之資金貸與限額，則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4：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最終控股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各子公司間若從事資金貸與，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資金貸出公司(債權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資金貸出公司(債權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5：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額度為人民幣820,000。
註6：永利貿易有限公司(越南)額度為美金\$1,000。
註7：晶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額度為人民幣\$13,000。
註8：永麗責任有限公司額度為越南盾\$3,500,000。

附表二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4)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4)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4)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香港克麗妮娜國際有限公司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3	\$ 1,409,668	\$ 558,200	\$ 553,600	\$ 553,600	11.09	\$ 3,524,170	N	Y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5種，標示種類即可：
(1). 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5). 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三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香港克麗捷坤國際有限公司	Onward Therapeutics SA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90	\$ 91,424	6.33%	無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附表四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期初			買入(註4)			賣出(註4)			期末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註2)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股數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君得利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01,840,000	\$ 442,006	101,840,000	\$ 442,341	\$ 442,006	\$ 335	-	\$ -	-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工銀瑞信薪金貨幣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72,000,000	746,514	172,000,000	747,578	746,514	1,064	-	-	-	
克麗捷坤(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工銀瑞信薪金貨幣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870,000,000	3,775,974	870,000,000	3,781,196	3,775,974	5,222	-	-	-	
克麗捷坤(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金鷹貨幣市場證券投資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31,130,000	569,130	131,130,000	569,984	569,130	854	-	-	-	
克麗捷坤(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君得利一號貨幣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55,908,000	242,652	55,908,000	242,822	242,652	170	-	-	-	
克麗捷坤(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匯添富收益快線貨幣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99,999,992	434,020	99,999,992	434,641	434,020	621	-	-	-	
克麗捷坤(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海富通貨幣B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250,953,067	1,089,186	250,953,067	1,090,591	1,089,186	1,405	-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帳面成本包含本期換算為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註3：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具常性兩欄，欲得免填。
註4：買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5：買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克麗妮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微頌(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729,998	81%	月結60天	-	-	(\$ 177,329)	97%	註1
英屬錦京群島克麗妮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克麗妮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標授權	263,396	100%	註2	-	-	40,277	100%	註1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729,998	81%	月結60天	-	-	(\$ 177,329)	97%	註1
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標授權	263,396	100%	註2	-	-	40,277	100%	註1

註1：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2：係以兩個月為一期，並於請款後60天內付款。

附表六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77,329	4.31	\$ -	-	\$ 73,631	\$ -
---------------	----------------	-----	------------	------	------	---	-----------	------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七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往來對象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1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 729,998	月結60天	14%		
1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26,483	月結60天	1%		
1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177,329	月結60天	2%		
2	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商標收入	263,396	雙方議定	5%		
2	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40,277	雙方議定	0%		
3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63,253	月結60天	1%		
3	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60,946	月結60天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母公司填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金額未達\$20,000者，不予以揭露，且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附表八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 631,928	\$ 631,539	2,078,707,348	100.00	\$ 7,399,950	\$ 1,368,977	\$ 1,368,977	-	註1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569,442	549,053	18,970,001	100.00	7,219,528	1,231,354	-	-	註1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及研發	-	-	1	100.00	179,613	137,781	-	-	註1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微碩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50,880	50,880	1,150,000	100.00	65 (	10)	-	-	註1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34,518	34,518	930,000	100.00	33 (	56)	-	-	註1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920	920	20,000	100.00	90 (	55)	-	-	註1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及銷售護膚產品	276,221	276,221	69,850,001	100.00	7,048,339	1,254,246	-	-	註1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及銷售護膚產品	397,038	376,649	13,242,882	100.00	162,117 (	22,893)	-	-	註1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Centre de Recherche et de Developpement de CHLITINA FRANCE EURL	法國	研發中心	188	188	500	100.00	-	-	-	-	註1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69,642	69,642	2,300,000	100.00	43,510 (	6,854)	-	-	註1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61,865	61,865	2,950,000	100.00	55,777 (	9,794)	-	-	註1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微碩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857,939	587,086	180,603,060	100.00	515,259 (	99,335)	-	-	註1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永利貿易有限公司	越南	經銷護膚產品	38,218	17,373	-	100.00	22,053 (	9,968)	-	-	註1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HUAPAO SDN. BHD.	馬來西亞	經銷護膚產品	3,502	3,502	500,000	100.00	2,669 (	50)	-	-	註1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製造	177,624	177,624	11,805,203	19.71	209,616	56,333	-	-	註1、註2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京泰國際創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顧問及一般貿易	4,392	-	1,000,000	100.00	3,996 (	284)	-	-	註1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PT PINING BEAUTY INDONESIA	印尼	進口貿易貨物及管理諮詢活	-	-	-	100.00	-	-	-	-	註1
永利貿易有限公司	永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經銷護膚產品	3,003	-	-	100.00 (	69)	2,865)	-	-	註1、註3
香港微碩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晶盛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3,050	3,050	100,000	100.00	2,567 (	115)	-	-	註1
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務冠行銷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31,783	31,783	930,000	100.00	33 (	56)	-	-	註1
微碩國際有限公司	微碩行銷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56,280	56,280	1,150,000	100.00	39 (	5)	-	-	註1
香港京泰國際創投有限公司	萬景國際創投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控股	2,000	-	200,000	100.00	1,843 (	157)	-	-	註1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依規定僅須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註2：本期認列普生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利益金額為\$8,990。

註3：因當地法令限制需透過他人名義持有該被投資公司100%之持股比例，已對該被投資公司具100%之實質控制力。

附表九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匯出或收回 臺灣匯出累積投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金額	損益 (註2(2))		
克麗妮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 308,631	2	\$ -	\$ -	\$ -	\$ 1,520,480	100.00	\$ 1,520,480	\$ 4,568,738	\$ -	-
上海智美職業技能培訓有限公司	美容培訓服務	78,302	2	-	-	-	(13,740)	100.00	(13,740)	22,759	-	-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護膚產品	64,207	2	-	-	-	72,600	100.00	72,600	773,391	-	-
微碩(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605,565	2	-	-	-	(90,539)	100.00	(90,539)	220,638	-	-
晶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87,189	2	-	-	-	(8,625)	100.00	(8,625)	75,530	-	-
麗碩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及投資控股	9,436	2	-	-	-	(2,032)	100.00	(2,032)	6,068	-	-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64,193	2	-	-	-	(9,830)	100.00	(9,830)	28,928	-	-
上海遠碩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及投資控股	396,516	2	-	-	-	(68,574)	100.00	(68,574)	175,397	-	-
北京雅康麗德醫藥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醫藥美容服務	103,346	2	-	-	-	(17,624)	100.00	(17,624)	23,020	-	-
上海雅康麗德醫藥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醫藥美容服務	29,810	2	-	-	-	(15,831)	100.00	(15,831)	11,992	-	-
雅康麗德醫藥美容門診(南京)有限公司	醫藥美容服務	43,374	2	-	-	-	(7,836)	100.00	(7,836)	27,154	-	-
上海倫新醫藥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	醫藥美容服務	21,505	2	-	-	-	(11,477)	100.00	(11,477)	6,279	-	-
晶禾診所(南京)有限公司	全科診療及食品	87	2	-	-	-	3,840	100.00	3,840	3,925	-	-
禾登診所(上海)有限公司	全科診療	2,027	2	-	-	-	(605)	100.00	(605)	1,370	-	-
瑞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經銷健康食品及日用品	6,055	2	-	-	-	(193)	100.00	(193)	5,152	-	-
上海錦暉貿易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化妝品	29,258	2	-	-	-	(22,500)	30.00	(6,768)	6,003	-	-
海南首德投資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及投資控股	151,515	2	-	-	-	(1,166)	100.00	(1,166)	150,873	-	-
上海竣越貿易有限公司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	2	-	-	-	-	100.00	-	-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係外國發行人，故不適用	\$ -	\$ -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權額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克麗妮娜集團有限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萎儂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本公司係外國發行人回台第一上市，不受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規定。

附表十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備註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園投資有限公司	28,056,000	35.29%	註1、註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 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Being Chlitina Being Classic

經典系列

純粹而高效 簡單即奢華

CHLITINA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差異		變動分析
				金額	%	
流動資產		5,918,531	7,652,195	1,733,664	29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6,374	1,319,890	(56,484)	(4)	-
其他資產		1,668,881	1,062,959	(605,922)	(36)	2
資產總額		8,963,786	10,035,044	1,071,258	12	1
流動負債		2,818,687	3,462,068	643,381	23	3
非流動負債		1,736,784	1,579,948	(156,836)	(9)	4
負債總額		4,555,471	5,042,016	486,545	11	3
股本		794,924	794,924	0	0	-
資本公積		1,375,164	1,372,879	(2,285)	0	-
保留盈餘		2,711,031	3,390,399	679,368	25	5
其他權益		(472,804)	(565,174)	(92,370)	20	6
股東權益總額		4,408,315	4,993,028	584,713	13	5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 10% 以上，且差異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流動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2. 其他資產減少：主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非流動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3.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短期借款增加。
4.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長期借款減少。
5.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獲利增加所致。
6. 其他權益減少：係匯率變動影響。

未來因應計劃：
公司將持續關注各項財務指標的準確性及合理性，並依公司長期發展規劃，結合實際情況調整短期發展戰略。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變動分析
營業收入		4,055,996	5,271,313	1,215,317	30	1
營業成本		604,571	893,709	289,138	48	1
營業毛利		3,451,425	4,377,604	926,179	27	1
營業損益		1,120,266	1,771,505	651,239	5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3,695	281,904	8,209	3	-

項目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變動分析
稅前淨利		1,393,961	2,053,409	659,448	47	2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淨利		1,393,961	2,053,409	659,448	47	2
本期淨利（損）		959,636	1,355,257	395,621	41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7,047	(92,574)	(169,621)	(220)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36,683	1,262,683	226,000	22	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59,636	1,355,257	395,621	41	2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36,683	1,262,683	226,000	22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 10% 以上，且差異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損益上升：2020 年主係新冠疫情影響，致營業收入較低，2021 年該等影響已減弱、營收同比增長顯著，其他財務數據相應有所變動。
2. 稅前淨利上升、本期淨利上升：主要係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下降：主係匯率變動所致。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上升：主係本期本期淨利增加。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考量產業環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立年度銷售目標。由於中國美容消費市場廣大，連鎖美容行業之成長率仍然非常高，且本公司市場拓展順利，故預期今年銷售額較去年仍有成長。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將因此更為提升。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將持續依據宏觀環境、產業特性、市場偏好，配合本公司『產品種類多樣化』、『銷售通路多元化』、『行銷手段多方化』策略，促成不同通路之銷售規模不斷成長，擴大集團營運版圖。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2021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減）變動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1,797,702	1,521,646	276,056	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578,421)	(766,398)	187,977	(2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440,232)	(813,766)	373,534	(46)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主係 2021 年度公司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主係本年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減少所致。

(3)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主係支付股利減少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2021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正數，足以因應營運所需，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況。

本公司並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 (2022 年度) 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973,191	969,913	-1,363,053	5,580,051	-	-
1. 本年度 (未來一年) 現金流量變動情況分析 (1) 營業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入主係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收入所致。 (2) 投資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出主要係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3) 融資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償還借款、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及其運用情形：無。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的轉投資標的以本業為主，並不從事非相關行業之投資，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外，並依據本公司已訂定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規範，考量各轉投資公司在地法令規定之實際營運狀況，協助各轉投資公司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制度。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的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的其他投資計畫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651,928	控股公司收益來自子公司	無	無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及研發	-	商標使用權之收取	無	無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569,442	控股公司收益來自子公司	無	無
微瓊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50,880	控股公司損失來自子公司	無	無
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34,518	控股公司損失來自子公司	無	無
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920	暫無實際運營	無	無
法國克麗緹娜研發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法國	研發中心	188	產品之研發	無	無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及銷售護膚產品	276,221	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與子公司之投資收益	無	無
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及銷售護膚產品	397,038	自有品牌及其他品牌的銷售及加盟連鎖的經營與管理	進一步推廣台灣市場及海外市場	無
微瓊行銷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56,280	暫無實際運營	無	無

轉投資事業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的其他投資計畫
香港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69,642	控股公司損失來自子公司	責成子公司改善營運提高獲利	無
香港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61,865	控股公司損失來自子公司	無	無
香港微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857,939	控股公司損失來自子公司	責成子公司改善營運提高獲利	無
務冠行銷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31,783	暫無實際運營	無	無
永利貿易有限公司	越南	經銷護膚產品	38,218	營運未達規模經濟	加強公司業務拓展	無
永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經銷護膚產品	3,003	營運未達規模經濟	加強公司業務拓展	無
香港京泰國際創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顧問及一般貿易	4,392	控股公司損失來自子公司	責成子公司改善營運提高獲利	無
PT PINING BEAUTY INDONESIA	印尼	進口貿易貨物及管理諮詢活動	0	暫無實際運營	無	無
HUAPAO SDN. BHD.	馬來西亞	經銷護膚產品	3,502	營運未達規模經濟	加強公司業務拓展	無
香港晶盛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3,050	暫無實際運營	無	無
萬聚國際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控股	2,000	暫無實際運營	無	無
克麗緹娜 (中國) 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308,631	自有品牌及其他品牌的銷售及加盟連鎖的經營與管理	無	無
上海哲美職業技能培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美容培訓服務	78,302	營運未達規模經濟	加強公司業務拓展	無
微碩 (上海) 日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護膚產品	64,207	自有品牌產品的製造與銷售	無	無
務冠 (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64,193	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	無	無
微瓊 (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投資控股、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605,565	尚無實際經銷業務，損失來自子公司	責成子公司改善營運提高獲利	無
晶亞 (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87,189	營運未達規模經濟	加強公司業務拓展	無
麗碩生物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企業管理諮詢及投資控股	9,436	控股公司損失來自子公司	責成子公司改善營運提高獲利	無
上海遠碩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企業管理諮詢及投資控股	396,516	控股公司損失來自子公司	責成子公司改善營運提高獲利	無
北京雅樸麗德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醫療美容服務	103,346	營運未達規模經濟	加強公司業務拓展	無
上海雅樸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醫療美容服務	29,810	營運未達規模經濟	加強公司業務拓展	無
雅樸麗德醫療美容門診 (南京)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醫療美容服務	43,374	營運未達規模經濟	加強公司業務拓展	無
上海倫新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醫療美容服務	21,505	營運未達規模經濟	加強公司業務拓展	無
晶禾診所 (南京)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全科診療及食品	87	營運未達規模經濟	加強公司業務拓展	無
上海禾登診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全科診療	2,027	營運未達規模經濟	加強公司業務拓展	無

轉投資事業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的其他投資計畫
璀璨（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經銷健康食品及日用品	6,055	尚無實際經銷業務	無	無
海南首懋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企業管理諮詢及投資控股	151,515	暫無實際運營	無	無
上海捷戡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0	暫無實際運營	無	無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近年來除積極擴展美容連鎖加盟店，亦著手於擴展美容相關業務，以期進一步深耕市場，提升品牌定位，增強集團整體競爭優勢，擴增公司銷售管道，擴大公司營收規模及獲利能力，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 (1) 醫美診所的設立及投資，利用現有美容連鎖通路資源拓展醫學美容市場；
- (2) 與掌握優秀資源之企業或個人合作，推進再生醫學及大健康產業的相關研究；
- (3) 檢視市場需求及各子公司營運需要，推行推廣多元通路與展店計畫。
- (4) 相關投資計畫，本公司將依規定進行投資評估及核決程式後辦理。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本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運據點或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符合前述所謂「重要營業據點或子公司」認定標準者，包含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香港微琥國際有限公司、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微琥（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及上海遠碩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因而就當地關於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及其他風險事項及因應措施請詳以下說明。

（二）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 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A. 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為英國在西印度群島之海外屬地，位於牙買加西北方 268 公里，邁阿密南方 640 公里之加勒比海中，由三個主要島嶼組成，係屬英國海外領土，首都及商業中心均為喬治敦城 (George Town)，金融服務業為其最主要的經濟收入來源，現已成為繼紐約、倫敦、東京、香港之後之世界第五大金融中心，並具有眾多法律、會計等專業服務機構，提供迅速便捷之服務。

當地註冊公司型態可分為五類：普通公司 (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 (Ordinary No-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 (Exempted Company)、豁免有限期公司 (Exempted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 及海外公司 (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因不能在當地營業，故常被各國企業及個人用來做金融方面之規劃。近年來，開曼

政府在大力發展金融、保險及船舶業務的同時，積極將強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信譽，並與美國及英國簽訂 " 共同法律協助 " 之協議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之金融系統而進行不法之交易。

綜上，本公司僅係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型態為豁免公司 (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英屬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在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本公司並無有重大影響其整體營運之情形。

B. 外匯管制、租稅風險及相關法令

英屬開曼群島並無外匯限制，且豁免公司除年度牌照費外，目前並未徵收公司所得稅或增值稅，在法令規範方面，對開曼群島豁免公司主要規範如下：

- (A) 豁免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境內經營任何業務，除非該等業務對本公司之境外業務有直接幫助。
- (B) 除非得到開曼群島財政司的批准，豁免公司不能持有開曼群島境內的土地。非在開曼群島股票交易所上市的豁免公司亦不能向開曼群島的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
- (C) 開曼公司法尚無規定公司一定要舉行年度股東會，公司應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議，地點不侷限於開曼群島。惟本公司於 2014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公司章程（以下簡稱「上市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或證交所核准之期間內召開股東會，且上市公司章程亦規定，於股票掛牌期間，本公司之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
- (D) 新股的發行需要由董事會決議核准。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發行新普通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 (E) 豁免公司不需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或申報股東的詳細資料。惟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應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適當處所備置股東名簿。
- (F) 豁免公司的股東名冊不必開放予公眾查閱。
- (G) 豁免公司可以向開曼群島政府申請不會對豁免公司徵稅的承諾書，首次申請得到的承諾書有效期是二十年，到期前可以申請更新。
- (H) 豁免公司可以申請撤銷註冊，並且可以把註冊地位轉移到其他國家。
- (I) 豁免公司可以登記成為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一家有限期公司需要至少二個股東，最長有效期為 30 年。
- (J) 由於開曼群島法令關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與中華民國等其他司法管轄權地區之法令不盡相同，本公司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法令以及主管機關之要求，於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以保障臺灣投資人之股東權益。
- (K) 除非經過特許，否則公司名稱不能出現 Bank(銀行)、Trust(信託)、Mutual Fund(基金)、Insurance(保險)、Royal(皇家)、Imperial(皇帝)、Empire(帝國)、Assurance(保證)、Building Society(建房互助協會)、或是 Reinsurance(再保險) 等字眼，且註冊文件必須以英文書寫。

綜上，由於英屬開曼群島在外匯上採開放政策，並無相關管制限制，故對本公司在資金運用上並無重大影響情形。另當地政府在租稅上賦予豁免公司優惠政策，在相關法令上除上述所提及經營境內業務、對島內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購置境內土地以

及公司名稱之限制外，對豁免公司之營運並無重大限制，而本公司僅係於當地註冊之控股公司，本身並無相關營運活動在當地產生，故本公司之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在租稅及相關令上，對本公司並無有重大影響其整體營運之情形。

C. 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 訴訟請求之風險：

本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且未依台灣公司法規定申請經濟部認許，但公司章程明定若干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得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公司亦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倘若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本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B) 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開曼群島法律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以下簡稱「中華民國法院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但依據其普通法，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必須符合以下要件，開曼群島法院將承認有效判決並予以執行：（1）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2）判決明確說明債務人負擔判決所訂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給付義務；（3）其判決為終局判決；（4）不涉及稅款、罰款或罰金；（5）取得該判決之方式、該判決之承認及執行亦不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

開曼群島法院如不承認我國法院之判決，投資人即便在我國取得確定判決，亦無法執行，故投資人可能遇有無法順利於境外求償之風險。投資人應了解購買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法律方面之風險。

D. 我國是否得引渡被告回國受審

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關已簽署「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備忘錄」，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依據該備法律，向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關請求提供相關資訊或檔，包括但不限於：足以重建所有關於證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當期記錄（包括所有資金與資產移轉之銀行與交易帳戶進出記錄）等，惟該備忘錄並無與引渡相關之規定，故臺灣並無依據該備忘錄請求開曼群島引渡被告回臺灣之權利。其次，臺灣與開曼群島間亦未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故綜上所述，臺灣可能面臨無法請求開曼將被告引渡回臺灣受審之風險。

E. 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A) 本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掛牌上市，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外國發行人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開曼群島法令與臺灣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之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我所投資之開曼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瞭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之股東權益保障。

(B) 惟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方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

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臺灣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臺灣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記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F. 投資人於買賣上市、上櫃及興櫃外國有價證券前，應審慎評估自身的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並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A) 本公司為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公司，受當地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我國規定可能不同，且與我國本國企業的上市上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股東權益保障及監理標準等，存有差異，投資人應瞭解此特性及可能潛在的投資風險。

(B) 本公司註冊地公司法對股東權利之行使及保障內容，與我國法令有所差異。投資人應詳細閱讀本公司年報及章程，瞭解公司所適用之增減資程式、取得本公司股份之處理、股份轉讓之限制、股東會之通知期限、出席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股利分派之比率與程式、董事之選任及解任方式、董事會權利、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董事與經理人報酬、董事與經理人對公司之補償請求權等，攸關公司治理及股東權利之重要事項。必要時應諮詢取得當地執照之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之專家意見。

(C) 投資人投資前，應瞭解本公司之特性與風險，包括：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的財務業務風險、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

(D) 對於所有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應詳加閱讀年報等公告資訊，並對於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亦須審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避免因交易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2. 主要營運地國：英屬維京群島

本公司位於主要營運地國之重要子公司 Chlitina Group Limited(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Chlit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及 Chlitina Marketing Limited(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 均係依英屬維京群島法律組織設立，相關風險說明如下：

A. 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英屬維京群島，是英國海外領土，位於加勒比海地區，處於波多黎各以東，與鄰近的美屬維京群島和西班牙維京群島合稱為維京群島。目前英屬維京群島是一個自治管理、通過獨立立法會議立法且政治穩定的英國海外領土，以旅遊業和金融服務業為主要經濟收入來源。自 1959 年起，通用貨幣為美元，當地官方語言為英語。

B. 外匯管制、法令、租稅風險

英屬維京群島無外匯管制，在註冊之商業公司境外所得，除每年繳交政府牌照稅費予當地政府、使用註冊位址及註冊代理人費用外，沒有公司稅、資本利得稅、財產稅，或其他適用於商業公司的稅收。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 (business company) 獲特別豁免繳納所得稅。「所得稅法」也豁免商業公司就公司營業中涉及的所有文書或契約，包括商業公司或向商業公司轉讓所有的財產及涉及公司証券的交易，遵守「印花稅法」及「註冊和記錄法」中的有關規定。居住並在英屬維京群島工作的個人只繳納很低的工資稅。在法令規範方面，依 2004 年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除非董事認為發放股利後：A. 公司將能於到期時支付債務及 B. 公司之資產仍大於負債，公司不得公佈或發放股利。

C. 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英屬維京群島法律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以下簡稱「中華民國法院判決」）得於英屬維京群島執行，凡自臺灣法院取得要求公司繳付款項（並非倍計損害賠償、稅款或其他類似性質的款項，或罰金或其他罰款）之對人之訴訟的確定終局判決，英屬維京群島法院將承認為有效，並將根據該判決作出判決，但 A. 該臺灣法院應對該判決涉及之各當事人具有適當的司法管轄權；B. 該臺灣法院無違反英屬維京群島的自然公正原則；C. 該判決非以詐欺方式取得；D. 執行該判決不會違反英屬維京群島的公共政策；E. 英屬維京群島法院在作出判決前，無接獲與該訴訟相關而可採納的新證據；及 F. 悉已遵照英屬維京群島法律下的正當程式。

3. 主要營運地國：香港

本公司位於主要營運地國之重要子公司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及香港微瓊國際有限公司，主要業務係從事投資控股及銷售護膚產品，相關風險說明如下：

A. 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香港位於南中國海沿岸，地處珠江口以東，北接廣東深圳，南望萬山群島，西迎澳門和廣東珠海。香港由香港島、九龍和新界所組成，共有 263 個島嶼。1984 年，香港與英國簽訂了「中英聯合聲明」，於 1997 年 7 月 1 日，香港主權移交成立特別行政區。香港實行「香港基本法」訂明香港不實行社會主義，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香港享有除國防和外交外，其他一切事務的高度自治及參與國際事務的權利，稱之為「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現為在亞太地區具有重要地位、以工商業為主的現代化國際大都會，被譽為「亞洲四小龍」、「紐倫港」之一。香港是重要的國際金融、服務業及航運樞紐，並且以廉潔社會、優良治安、經濟自由及法律制度完備而聞名於世。

當地註冊公司依據香港公司條例可成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亦可註冊成立無限責任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公司必須要有英文名稱，也可以中、英文並列，授權資本金額沒有最低的限制，通常資本額以港幣 10,000 元為主。香港公司必須委聘一名香港當地公民為公司秘書，且必須委聘最少有一名董事（個人及法人均可）；香港公司必須領取商業登記證且在稅務局作出登記，註冊成立周年日起 42 天內必須呈報年度申報表給註冊辦事處存檔，每年必須由合格的獨立核數師（即會計師）進行年度審計，可能須繳納利得稅的公司將獲發報稅表，於課稅年度終結後填報有關資料並於報稅表發出一個月內連同審計帳目一併提交政府（香港稅務條例規定：新成立香港公司通常應於成立後 18 個月後確認是否需填寫報稅表並提交審計帳目）。

B.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香港無外匯限制，且香港稅制以「地域」或「稅源」為基礎，一般而言只針對香港境內取得的收入或利潤徵收香港稅項，境外所取得的收入不列入課稅。主要稅種包括：

- ① 薪俸稅：納稅人為在香港工作所賺取的薪酬徵收稅款。政府會對薪俸稅納稅人提供各種免稅額，扣除免稅額後會按一個累進的徵稅率徵稅。
- ② 利得稅：是納稅人為在香港經營業務取得的利潤所繳交的稅款。
- ③ 物業稅：是納稅人為在香港持有物業並出租賺取利潤所繳交的稅款。只持有物業不須繳交物業稅，但仍須繳交差餉、地稅或地租。
- ④ 印花稅：是香港政府向所有涉及任何不動產轉讓、不動產租約及股票轉讓所徵收的稅款。
- ⑤ 商品稅：香港一般不徵收商品稅，但烈酒、煙草、碳氫及甲醇例外。

C. 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香港法院與中華民國法院間未有互惠執行之措施，故獲有中華民國法院勝訴判決之人於香港僅得依據香港普通法之規定予以承認並執行，然是否承認並執行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香港法院將根據每個判決的具體情況，考慮該判決是否符合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① 該判決涵蓋之權利是否屬私權；
- ② 如承認該判決是否符合司法利益、一般常識與法律秩序之需求；
- ③ 如承認該判決是否將不致於有害主權利益或有其他違反公共政策之情事；
- ④ 該判決是否符合普通法原則，包括但不限於：(i) 該判決是否為有效且終局確定之判決；(ii) 該判決有關之當事人（或其利害關係人）是否與香港法院審理之當事人（或其利害關係人）相同；(iii) 該判決如於香港法院審理是否足以解決系爭事件。

4. 主要營運地國：中國大陸

本公司位於主要營運地國之重要子公司包括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微瓊（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及上海遠碩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均係依中國法律組織設立，相關風險說明如下：

A. 總體經濟概況及政經環境變動

2021 年中國經濟發展和疫情防控保持全球領先地位，構建新發展格局邁出新步伐，高品質發展取得新成效，實現了“十四五”良好開局。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出具的《2021 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全年 GDP114.4 萬億元，同比增長 8.1%，兩年平均增長 5.1%。中國大陸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國家戰略科技力量加快壯大，產業鏈韌性得到提升，全面深化改革開放，堅持創新驅動發展，推動高品質發展。在一系列創新創業活動和成果的支撐下，新產業新業態新模式加速成長，成為推動經濟增長、結構調整的新動力。

本公司的產品主要於中國製造及生產，加上本公司發展策略係以中國大陸市場為主要營運據點，其營收亦主要來自中國大陸地區。因此，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營運成果及前景，將會受到中國政治、經濟情況及法律發展的影響，此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公司營運及投資人之投資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B.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A) 外匯管制

自 1978 年以後，中國外匯管理體制逐漸由高度集中的計畫管理調整向市場管理。從 1994 年起，中國進行了外匯管理體制改革，進一步發揮市場機制的作用，第一項為實現匯率併軌，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單一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第二項為實行銀行結售匯制度，逐步實現經常專案下人民幣自由兌換，最後則是建立銀間外匯市場，改進匯率形成機制，保持合理及相對穩定的人民幣匯率。人民幣與外幣之兌換取決於中國政治以及國際政治、經濟環境之變動，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中國採浮動匯率政策，人民幣匯率正式與美元脫勾，改採訂住一籃子之匯率政策，允許人民幣匯率小幅度之波動。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變動，可能對現金流量、獲利表現、盈餘分配、以及財務狀況，造成不確定之影響。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人民幣為主，且進銷貨所使用之貨幣皆以人民幣為主，故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變動，並不致對本公司現金流量、獲利表現、盈餘分配及財務狀況造成不確定之影響。

(B) 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中國於 2007 年 3 月 16 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07 年 12 月 6 日並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新法律已於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新稅法下，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之所得稅法定稅率統一適用 25%。於增值稅方面，於大陸地區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之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稅率則為 0%~13% 之間，但出口則為零稅率。另外根據於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細則，於中國大陸以外地區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企業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將就其來源於中國大陸境內、境外之所得繳納 25% 之企業所得稅。

另依據新稅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大陸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者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取得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營業地點沒有實際關聯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大陸境內的各種被動收入（例如：股息）按 10% 稅率（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條約下按 5% 稅率）繳納預付所得稅。

(C) 勞動合同法

2008 年 1 月 1 日中國開始實施新的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規範之目的在於保護勞工並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益，勞動合同中規定企業一旦錄用勞工（包含試用），從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勞、資雙方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工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工每月支付兩倍的工資。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不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用關係結束，且在符合勞動合同法規定的某些情形下，資方要支付經濟補償金，然資方若提供跟現在同等或更好的續約條件，但遭員工拒絕締結新約時，資方得豁免支付經濟補償金。

如實施勞動合同法使企業用人成本大幅提高，其對廠商在勞動契約訂定、資遣費、大量解僱勞工、人力派遣，甚至競業禁止等，均有明確規定。惟本公司非勞力密集之產業，在中國市場之人力大多為銷售人員及管理人員，且在近幾年內，亦已調增許多中國員工之薪資，以回應人力市場之改變，加上本公司一直以來致力於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與福祉，期能有效留住適任之員工，故自 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之勞動合同法對於本公司影響有限，但未來中國境內法律變動皆有可能對本公司之經營造成影響。

(D) 土地房產之特殊性

中國境內不存在土地私有制，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的外，中國境內的土地屬於勞動群眾集體所有。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對城市房地產關係作統一調整的基本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下簡稱「房地產管理法」），中國土地所有權的主體是特定的，包括國家和集體，土地所有權相應地分為國家土地所有權和集體土地所有權，國家可以依法徵用集體土地。

根據「房地產管理法」及 2010 年 12 月 1 日頒佈並於 2011 年 2 月 1 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的規定，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實行登記備案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一）」的有關規定，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合同應當辦理登記手續，但對未明確規範需於登記後始生效者，當事人未辦理登記手續不影響合同的效力，合同標的物所有權及其他物權不能轉移。鑒於「房地產管理法」與「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未規定租賃合同登記後生效，因此未辦理租賃登記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E)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① 社會保險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的規定，社會保險的種類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以及工傷保險，「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規定用人單位應於 1999 年 1 月 22 日起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但是鑑於中國的社會保險制度係在逐步建立及完善的過程中，且各地區實際狀況存在巨大差異。因此，各個省市結合自己的實際狀況，在符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基本規定原則下，制定了各自的社會保險費徵繳的具體規定，以實現社會保險的屬地管理。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重要子公司，包括克麗緹娜中國公司及微碩公司，均遵循上海地區所適用的地方性規定繳納，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當地政策為員工繳納和代扣代繳各項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的繳費基數和費率均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也未發生過重大勞資糾紛或員工罷工事件。

② 住房公積金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自 1999 年 4 月 3 日頒佈實施，規定用人單位應為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但是鑑於大陸的住房公積金制度係在逐步建立及完善的過程中，各省市結合自己的實際狀況，在符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基本規定的原則下，或制訂各自的住房公積金徵繳的具體規定，或於各年發布有關住房公積金繳納基數及比率的政策，以實現住房公積金的屬地管理。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重要子公司，包括克麗緹娜中國公司及微碩公司，依法律規定開立公積金帳戶並繳納公積金，且依法為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以上本公司皆遵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並遵循《上海市住房公積金管理若干規定》為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不存在因住房公積金問題與員工發生爭議或糾紛之情形。

(F) 環境保護方面

本公司之生產基地係位於中國大陸，主由大陸子公司微碩負責生廠與製造之業務，故須遵守中國多項環保法規。微碩公司所生產之廠房於工廠設立時即取得環境評估報告，並通過當地環保主管部門之驗收，而微碩因向克緹（中國）租賃廠房，其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污水，由於所排放之污水量尚未達納管之標準，故目前透過克緹（中國）所設水處理設備物化和生化處理後排入汙水管道。另針對廢棄物處理，微碩亦與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廠商簽訂合約，定期進行處理。雖本公司已經盡力遵守適用之環保法規，但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可能修改環保法規並執行實施更多或更嚴格之環保標準和監管規定，而遵守有關之法規可能使本公司產生巨額成本，但本公司未必能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客戶，倘若本公司未能遵守或被指違反該等環保法規，可能會遭徵收罰款或要求承擔其他環保責任，並可能對本公司的聲譽構成不利影響。另中國政府倘更改現行的環境保護規定，亦可能導致本公司增加在環保方面之開支。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不良之環境保護違反記錄，並將持續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令。

(G)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境內子公司受到中國政府部門的監督和管轄，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門、工商部門、外匯管理部門、環境保護部門、安全監督部門以及藥品監管部門。上述的政府監管部門有權利依據法律、法規頒佈和（或）執行涉及中國大陸境內子公司生產與經營的法律法規以及規定。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境內子公司的生產經營需要獲得政府監管部門相關的批准和許可，如果中國大陸境內子公司不能獲得或者持續持有各類政府監管部門相關的批准和許可，中國大陸境內子公司有可能會被處以包括罰款、終止或者限制經營等處罰。任何上述情況之發生都將影響本公司的生產經營。本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並瞭解中國政府之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並致力遵循。

(H) 股息分配方面

由於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支付股息之能力取決於旗下附屬公司之盈餘及分派，及董事會通過之分配方式與金額，故未來股息分配將視集團整體營運績效、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適用之法律、條例等因素分配之。例如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子公司僅可從其淨利潤中分配及派付股息，而淨收入金額係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中國有關財務法規計算之保留盈餘為基準而定，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所不同。

此外，根據相關法令規定，在中國子公司於分配利潤時，每年須先提撥至少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10% 為法定盈餘（屬不可作股息分配之法定儲備金，惟當儲備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額之 50% 時可不再提撥），且在中國大陸之子公司倘若支付股利於本公司於資金匯出時，需扣繳 10% 之所得稅，故可能降低本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

C. 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依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公佈實施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補充規定》，臺灣地區有關法院的民事判決，若受判決當事人的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被執行財產所在地在中國大陸的其他省、自治區、直轄市者，當事人可以在該判決效力確定後二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亦可提出財產保全申請。經人民法院裁定認可之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與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儘管中國司法機關與臺灣地區司法機關之間並未簽訂司法互助協定或其他類似協定，但根據中國司法機關的相關規定及兩岸機構簽署的司法互助協議，中國律師認為中國在基於互惠原則，於不違反相關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況下，即可承認及執行臺灣地區之民事確定裁判與仲裁裁決。惟如中國法院如不承認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投資人即便在中華民國取得確定判決，亦無法執行，故投資人可能遇有無法順利於境外求償之風險，投資人應瞭解購買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法律方面的風險。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市價利率風險。利息收入來源為銀行存款利息，利息支出主要係因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本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新臺幣 80,339 仟元及 96,951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98% 及 1.84%，利息支出分別為新臺幣 52,279 仟元及 42,265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29% 及 0.8%，所佔比率皆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尚屬有限。

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且財務穩健與債信良好，亦可取得較佳之利率水準，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應不致造成重大影響。此外，並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採取適當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 匯率

本公司於 2013 年 11 月 27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因經濟環境發生改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本公司單體之功能性貨幣由美金改為新臺幣。本公司合併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主要營運主體皆位於中國大陸，日常營運係以人民幣為交易貨幣，基本上進銷貨亦多採人民幣計價。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分別產生匯兌收益 95,267 仟元及 87,294 仟元，佔當期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 8.5% 及 4.93%。

本公司之營運主體目前匯率波動風險為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收入及進貨，主係以美元計價之智產公司權利金收入、及子公司向台灣公司以美元計價之採購，惟收入及支付的款項占公司現金流的比例較小，相應產生的匯率風險也較低；惟本公司主要借款係以美元計價，故匯率變動亦將對本集團產生影響。

因應措施：

- ① 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概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
- ② 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監控外匯市場之變化，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若因應偶發收付款幣別改變之情事可即時進行適時調節。
- ③ 盡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之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上述之通貨膨脹或緊縮之危機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且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其終端使用者為民生大眾，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地區經濟變化、原料市場及終端產品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消費者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加上本公司在面對全球經濟環境變化下，亦會隨時調整採銷策略及成本結構等，故應能因應通貨膨脹或緊縮之總體經濟環境變化所帶來之衝擊，使本公司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所從事各項投資皆經審慎評估後執行。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作為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遵循依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情事已遵循法令規定操作並公告，無與合併公司外之其他公司有資金貸與之情事，整體而言，對合併財務報表之獲利或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3. 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訂有「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並提報董事會通過，作為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內各合併公司間未有背書保證之情事，亦無替合併公司外之其他公司為背書保證之情事，整體而言，對合併財務報表之獲利或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內各合併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定期評估相關避險策略之運作，並依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式」規定辦理。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力求將『醫學為本，美容為用』的護膚理念運用於美容，為受到各種肌膚問題所困擾之女性提供專業專屬護膚方案，通過引進行業先進技術，針對不同通路之目標消費族群，持續推出美容健康新品，拓寬產品線分佈。110 年度，加盟連鎖通路主推新品 T+nano 納米微智囊技術融合 7 種核心抗老胜肽的經典護理黑科技產品——“童妍精粹液”。電商通路作為加盟連鎖通路之延伸，推出聯合開發新品“舒冷 P113+ 口腔護理系列”，守護口腔微生態健康。

公司持續透過不同通路推出不同產品，以最大程度滿足不同消費者個性化護膚保養及健康生活之需求：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請詳伍、營運概況之「計畫研發之新產品」說明。

2. 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年度及 2021 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新臺幣 27,724 仟元、34,132 仟元及 32,922 仟元，各佔當年度營收之 0.54%、0.84% 及 0.62%。目前本公司研發方向以專業美容用產品、個人護膚品、芳香療法及 SPA 用產品等領域產品為開發主力，隨著未來研發規模的擴充，預計 2022 年度研發費用約佔營收的 1% 左右。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為中國大陸，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經濟開放且無外匯管制，中國現為世界主要經濟體系之一，經濟雖已轉趨開放，但在資金匯出方面仍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所限，故若未來中國政府於政策、稅務、經濟狀況或利率政策出現轉變，或發生涉及任何政治、外交及社會事件，則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產生影響。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現代化之科技日新月異，本公司除隨時掌握產業市場與技術流行趨勢脈動外，本公司亦針對各式原料與保養品進行研究，藉以開發最適合亞洲人天候、膚質及體質之保養品，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予消費者，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及能夠確實掌握產業環境之變化。惟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目前並無重大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或產業變化，致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本著穩健踏實的精神經營企業，自成立以來，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品質及效率，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若未來有企業形象改變導致影響本公司對企業危機管理能力，將使本公司無法即時因應景氣或市場變化，進而對本公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更致力於維持公司治理，堅持營運透明，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大眾，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以強化企業優良之形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之計畫。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生產之主要原料包括為化學原料、半成品及包材等，其供應者眾多，為保持對原料價格議價之彈性同時確保原物料來源，集團與少數供應商簽訂一年期供貨契約，且在各主要原、物料方面，均維持數家之供應商供應，並與各供應商間皆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

2. 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運模式係透過連鎖經營體系提供專業美容護膚服務及產品銷售，故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幾乎為本公司之加盟店。近年來本公司旗下加盟店數持續拓展，亦積極投入發展電商及醫美等項目使公司業績穩步成長，促使本公司銷貨客戶多且分散。故本公司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於 2012 年 7 月 3 日設立於開曼群島之投資控股公司，自設立後其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有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並引進獨立董事，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且本公司日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目前堅強的專業經理人團隊對公司的經營績效有相當程度之貢獻，將來應可持續獲得股東的支持，故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各項管理及經營優勢應不致有重大負面影響。

（十四）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十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品牌形象受損之風險：

作為直接面對廣大消費者的化妝保養品與美容護膚連鎖品牌，品牌形象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然隨著公司持續經營與擴展，本公司產品於市場上存在著被仿冒及被惡意攻擊之風險，將影響本公司品牌形象及利益，對公司將造成一定負面之影響。若公司品牌形象等權益受到侵犯或聲譽遭受惡意詆毀，本公司選擇依照法律途徑進行維護，可能耗費本公司一定之財力、物力及人力，進而對本公司之正常營運產生不利之影響。本公司克麗緹娜品牌榮獲中國馳名商標之肯定，對於仿冒者可加重刑責，突顯出政府對於克麗緹娜品牌維護之視，進而有助於降低產品被仿冒以及品牌形象受損之風險。

2. 專業美容師異動之風險

專業美容師為美容院之中流砥柱，一般完整培訓教育約需兩年，但由於整體行業每年流動率高，導致美容師素質參差不齊，另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容易造成專業美容師大幅異動。

3. 連鎖加盟店管理之風險

加盟店的優勢在於品牌滲透速度快，進入門檻相對較低，然缺點在於對總部依賴感較強，且加盟店本身之經營與銷售較有懈怠之疑慮，於管理難度上稍有提高。為有效管理本公司廣佈中國各級城市的眾多連鎖加盟店，除了透過各分公司管理各省大區，包含督導檢核、就地培訓、推廣輔導等，更為強化對眾多加盟店之控管，建立完善且健全之體制與規範，各加盟業主於加盟時須與本公司簽訂包含競業禁止條款等合約，且本公司透過不定期巡店與業績考核等方式積極管控各地加盟店，防止惡性競爭等違規行為，以維持本公司商譽與競爭力，雖本公司於管理上已建立完善之制度，並致力於加盟店之控管，然倘若於連鎖體系上仍出現不良加盟店，又未能及時與以懲戒及改善將可能對本公司商譽與名聲產生不利之影響。

捌

特別記載事項

4. 物價波動影響營業成本之風險

由於本公司產品標榜天然植物萃取精華，因此主原料包括玫瑰香草類花粉、海底藻類、維生素、氨基酸及各類名貴植物，產地多元特色造成原料取得易受氣候影響而影響生產成本，另產品包裝材料包括紙包裝、塑膠包裝、玻璃包裝等包材成本亦受原油價格波動而影響進貨價格。

5. 原料配方洩漏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產品係使用獨有原料配方進行生產，核心技術是經由反覆科學實驗與研究及長期生產實踐所取得，由於本公司核心技術人員掌握部分配方機密，雖本公司對於原料配方已進行相當嚴謹之保護，但倘若競爭對手或其他協力廠商取得本公司之獨家配方並開發或生產類似配方之產品，將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營運狀況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惟消費者對於美容護膚品之選擇，品牌信賴仍居於至要考量，即使是功能及原料幾乎雷同之產品，由於品牌信賴度不同，消費者仍然會選擇心中信賴之品牌產品，相對降低了原料配方洩漏單方面之風險。

6. 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開曼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雖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參考範例」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公司的法律權益確保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7. 資訊安全之風險

為確保公司資訊安全及系統的高可用性，公司近年來持續進行資安方面的建設，建立了內部資安工作小組，並按照 ISO/IEC 27001：2005《資訊安全管理體系要求》、ISO/IEC 17799：2005《資訊安全管理實用規則》的要求，逐步建立資訊系統的安全體系。除了業已建立的資訊管理循環內部控制制度外，公司因應業務形態多變性與交易模式的多元性，基於資安風險與管理需要的考量，陸續出具了與資安有關的軟硬體管理辦法等相關檔外，並由資訊部門與稽核部門定期進行檢核、抽查各個與資訊安全有關制度的執行情況，以期將發生資安風險的可能性控制在最低。

2021 年資料安全保護法和資訊安全等級保護 2.0 版本開始實施，對企業資料的安全、控制和保護等多個角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強調了許可權控管、日誌審計、安全統管平臺等要求。公司自主開發的“克麗緹娜店長商城”和“新美力商城”在新合規標準的要求下，尤其需要加強資訊安全防護，減少客戶資訊洩露和交易風險。我們結合歷年在等級保護方面的複查及改善，極力爭取得 2022 年資訊安全等級測評認證。

為了保護公司資料資產的安全和保證業務的連續性，公司近三年對網路安全、資料備份、網路准入等方面進行了軟硬體升級，以期達到以下目的：

1. 網路安全：監測並預警網路和終端應用系統風險，统一部署、啟用防毒軟體和網路安全管理策略，阻斷風險行為。
2. 資料備份：統一資料備份、容災和恢復，為應對資料損壞或丟失等未知風險提供資料備援。
3. 網路准入：管控終端設備的入網授權，預檢及隔離風險，規範終端入網安全基線以降低安全隱患。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21 年 12 月 31 日



021 年 12 月 31 日

CHLITINA HOLDING LIMITED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HUAPAO SDN. BHD.	2019 年 4 月 23 日	Level 02.02A(I), Menara KeckSeng 203 Jalan BukitBintang55100 Kuala Lumpur W.P. Kuala Lumpur Malaysia	馬來幣 500 仟元	經銷護膚產品
香港晶盛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6 日	Room 308, 3rd Floor, Lippo Sun Plaza, 28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美金 100 仟元	投資控股、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14 日	上海市徐匯區肇嘉浜路 1033 號 1201 室 F 座	美金 8,570 仟元 + 人民幣 12,131 仟元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上海哲美職業技能培訓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2 日	中國上海市松江工業區錦昔路 100 弄 2 號	人民幣 18,000 仟元	美容培訓服務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 28 日	中國上海市松江工業區錦昔路 58 號 2 幢 1 層及 3 層	人民幣 13,755 仟元	生產及銷售護膚產品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4 日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日櫻南路 251 號二幢樓二層 B81 部位	美金 2,000 仟元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微琥（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6 日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陝西南路 180 弄 1 號 213 室	美金 19,400 仟元	投資控股、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晶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4 日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陝西南路 238 號三樓 315 室	美金 3,000 仟元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麗碩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永嘉路 692 號 2 幢 366 室	人民幣 2,150 仟元	企業管理諮詢及投資控股
上海遠碩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7 日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零陵路 583 號 9 樓 320 室	人民幣 90,000 仟元	企業管理諮詢及投資控股
北京雅樸麗德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2005 年 11 月 4 日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甜水園 23 號樓 107 室	人民幣 23,000 仟元	醫療美容服務
上海雅樸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30 日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淮海西路 666 號 1404-1406 室	人民幣 7,000 仟元	醫療美容服務
雅樸麗德醫療美容門診（南京）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0 日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水西門大街 2 號 12 編號為 1F-16 2F-01 商鋪	人民幣 10,000 仟元	醫療美容服務
上海倫新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5 日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虹橋路 518 號（臨）1-2 層	人民幣 5,000 仟元	醫療美容服務
晶禾診所（南京）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9 日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水西門大街 2 號 2F-03 商鋪	人民幣 20 仟元	全科診療及食品
上海禾登診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4 日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淮海西路 666 號 1403 室	人民幣 470 仟元	全科診療
璀璨（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2 日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法賽路 310 號 1 幢三層 332 部位	美金 200 仟元	經銷健康食品及日用品
香港京泰國際創投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 日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28 號力寶太陽廣場 3 樓 308 室	人民幣 1,000 仟元	投資顧問及一般貿易
PT PINING BEAUTY INDONESIA	2019 年 11 月 29 日	CEO SUITE,INDONESIA STOCK EXCHANGE TOWER 2 LANTAI 17,JALAN JENDERAL SUDIRMAN KAV 52-53, Kel. Senayan, Kec. Kebayoran Baru, Kota Adm. Jakarta Selatan, Prop. DKI Jakarta	0	進口貿易貨物及管理諮詢活動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海南首戀投資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7 日	海南省瓊海市博鰲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康祥路 32 號 201 室	人民幣 35,000 仟元	企業管理諮詢及投資控股
萬聚國際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9 日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7 號 10 樓	臺幣 2,000 仟元	投資控股
上海婕戩貿易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	上海市長寧區淮海西路 666 號 1701 室	0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三）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有比例 %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陳碧華	2,078,707,348	100.00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陳碧華	18,970,001	100.00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	董事	陳碧華	1	100.00
微琥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陳碧華	1,150,000	100.00
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陳碧華	930,000	100.00
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董事	陳碧華	20,000	100.00
法國克麗緹娜研發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陳碧華	500	100.00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陳碧華	69,850,001	100.00
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	董事	陳碧華	13,242,882	100.00
香港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董事	陳碧華	2,300,000	100.00
香港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陳碧華	2,950,000	100.00
香港微琥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陳碧華	180,603,060	100.00
微琥行銷有限公司	董事	陳碧華	1,150,000	100.00
務冠行銷有限公司	董事	陳碧華	930,000	100.00
永利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陳碧華	註	100.00
永麗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	陳碧華	註	100.00
HUAPAO SDN. BHD.	董事	陳碧華	500,000	100.00
香港晶盛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陳碧華	100,000	100.00
香港京泰國際創投有限公司	董事	陳碧華	1,000,000	100.00
PT PINING BEAUTY INDONESIA	董事	陳碧華	註	100.00
萬聚國際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碧華	200,000	100.00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監事	陳碧華 陳樂維	註	100.00
上海哲美職業技能培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監事	趙承佑 陳照慶	註	100.00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陳碧華 陳樂維	註	100.00
微琥（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陳碧華 陳樂維	註	100.00
晶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陳碧華 陳珮雯	註	100.00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陳碧華 陳樂維	註	100.00
上海遠碩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陳碧華 趙承佑	註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股)	持有比例 %
北京雅樸麗德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監事	李亮 陳敏傑	註	100.00
瑾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監事	陳碧華 趙承佑	註	100.00
麗碩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陳碧華 陳照慶	註	100.00
上海禾登診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監事	李亮 趙承佑	註	100.00
上海雅樸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陳碧華 趙承佑	註	100.00
上海倫新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丁毅 趙承佑	註	100.00
晶禾診所（南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邱燕 徐臻瓊	註	100.00
雅樸麗德醫療美容門診（南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邱燕 徐臻瓊	註	100.00
海南首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監事	陳碧華 趙承佑	註	100.00
上海婕戩貿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陳碧華 趙承佑	註	100.00

註：係有限公司型態，未有股份發行。

（四）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202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克麗緹娜集團 有限公司	651,928	7,399,950	0	7,399,950	0	(37)	1,368,977	註 1
克麗緹娜智慧 產權有限公司	0	202,491	22,878	179,613	263,400	175,106	137,781	註 1
克麗緹娜國際 有限公司	569,442	7,219,528	0	7,219,528	0	2	1,231,354	註 1
微琥國際 有限公司	50,880	65	0	65	0	(4)	(10)	註 1
務冠國際 有限公司	34,518	90	0	90	0	0	(56)	註 1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晶亞國際 行銷有限公司	920	90	0	90	0	(53)	(55)	註 1
法國克麗緹娜 研發中心有限 責任公司	188	0	0	0	0	0	0	註 1
香港克麗緹娜 國際有限公司	276,221	9,290,780	2,242,441	7,048,339	65,888	(4,320)	1,254,246	註 1
克麗緹娜行銷 有限公司	397,038	213,653	51,536	162,117	197,349	(23,256)	(22,893)	註 1
微琥行銷 有限公司	56,280	39	0	39	0	(4)	(5)	註 1
香港晶亞國際 行銷有限公司	69,642	43,559	50	43,510	0	97	(6,854)	註 1
香港務冠國際 有限公司	61,865	55,812	35	55,777	0	28	(9,794)	註 1
香港微琥國際 有限公司	857,939	515,309	50	515,259	0	1,085	(99,335)	註 1
務冠行銷 有限公司	31,783	33	0	33	0	(55)	(56)	註 1
永利貿易 有限公司	38,218	23,182	1,129	22,053	1,285	(7,103)	(9,968)	註 1
永麗責任有限 公司	3,003	2,262	2,330	(69)	958	(2,860)	(2,865)	註 1 註 2
HUAPAO SDN. BHD.	3,502	2,765	96	2,669	0	(50)	(50)	註 1
香港晶盛國際 服務有限公司	3,050	2,596	28	2,567	0	(115)	(115)	註 1
克麗緹娜 (中國) 貿易 有限公司	308,631	6,406,245	1,837,507	4,568,738	4,798,987	1,821,901	1,520,480	註 1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上海哲美職業 技能培訓 有限公司	78,302	49,721	26,962	22,759	51,821	(14,008)	(13,740)	註 1
微碩（上海） 日用品 有限公司	64,207	882,854	109,463	773,391	765,270	91,807	72,600	註 1
務冠（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	64,193	52,697	23,769	28,928	104,188	(10,091)	(9,830)	註 1
微琥（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	605,565	243,769	23,131	220,638	59,735	(21,987)	(90,539)	註 1
晶亞（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	87,189	81,822	6,292	75,530	55,756	(6,601)	(8,625)	註 1
麗碩生物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9,436	6,068	0	6,068	0	(1,427)	(2,032)	註 1
上海遠碩企業 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396,516	175,397	0	175,397	0	(19,645)	(68,574)	註 1
北京雅樸麗德 醫療美容診所 有限公司	103,346	38,118	15,098	23,020	18,957	(17,550)	(17,624)	註 1
上海雅樸醫療 美容診所 有限公司	29,810	50,676	38,684	11,992	42,676	(15,856)	(15,831)	註 1
雅樸麗德醫療 美容門診 （南京）有限 公司	43,374	63,932	36,777	27,154	48,242	(7,617)	(7,836)	註 1
上海倫新 醫療美容門診 部有限公司	21,505	39,087	32,808	6,279	57,477	(11,146)	(11,477)	註 1
晶禾診所 （南京）有限 公司	87	14,998	11,073	3,925	23,418	3,937	3,840	註 1
上海禾登診所 有限公司	2,027	1,370	0	1,370	0	(605)	(605)	註 1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璀璨（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	6,055	5,152	0	5,152	0	(193)	(193)	註 1
香港京泰國際 創投有限公司	4,392	4,025	28	3,996	0	(130)	(284)	註 1
PT PINING BEAUTY INDONESIA	0	0	0	0	0	0	0	註 1
海南首懋投資 有限公司	151,515	151,229	356	150,873	0	(1,166)	(1,166)	註 1
萬聚國際創投 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843	0	1,843	0	(157)	(157)	註 1
上海婕戩貿易 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註 1

註 1：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註 2：因當地法令限制需透過他人名義持有該被投資公司 100% 之持股比例，已對該被投資公司具 100% 之實質控制力。

二、最近年度（2021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2021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因開曼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略有不一致之處，因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佈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並非能當然適用於本公司，以下列表說明本公司章程因開曼法令之規定而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差異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特別決議」係指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係指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所作成之決議，而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則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之出席。	1.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2010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之說明，涉及股東重大權益議案之出席及表決權成數部分，得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俾同時符合開曼法令及我國公司法對公開發行公司特別決議表決權數之要求。 2. 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及第 2(1) 條規定，「特別決議」為有代表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決議，已符合開曼法令及我國公司法對公開發行公司特別決議表決權數之要求。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14 條至第 18 條對於減資涉有強行規定，即公司減資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並應經開曼群島法院核發命令准予減資。	因開曼群島公司法對於公司減資有嚴格之規範，且相關規定係屬強行規定，非得以章程變更之，經開曼群島律師確認，本公司章程第 18-1 條乃改以依據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進行股份買回並銷除該等買回之股份之方式，以達成最左欄所定之規範要求，與該規範內容並無實質差異。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開曼群島當地並無得核准召開股東會之主管機關。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 2010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之說明，外國發行人於不牴觸註冊地法令之前提下，應於章程訂定少數股東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至許可召集之主管機關部分，應可刪除。公司章程第 26(1) 條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前開公司章程第 26(1) 條規範方式已符合最左列之規定，蓋董事會逾期不依書面請求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提出請求之股東無須經過主管機關之許可，得自行召集股東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表決權之行使以親自出席公司或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personally) 或委託代理人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 (proxy) 兩種方式其中之一為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於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之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親自出席，不宜直接訂為「視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宜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	公司章程第 46 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惟此種指派不應被認為係上市（櫃）規範所定義之委託書。兩者之效果應無實質差異。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表決權之行使以親自出席表決權而視為撤銷視為股東指派主席為代理人之指 (personally) 或委託代理人派，例外情形為該事前撤銷通知基於附隨利益或開曼 (proxy) 兩種方式其中之一為之。	公司章程第 47(2) 條後段規定，逾期末撤銷並親自出席股東會者，原則上股東仍有權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而視為撤銷視為股東指派主席為代理人之指 (personally) 或委託代理人派，例外情形為該事前撤銷通知基於附隨利益或開曼 (proxy) 兩種方式其中之一為法令下之其他理由而不可撤銷。兩者在逾期撤銷之效果部分略有不同，但是對於股東權益之保護應無實質差異。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相關規定，例如委託徵求人、徵求方式、徵求之公告及限制等。	依據開曼律師說明，開曼群島法令並無委託書徵求之對等概念。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2010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之說明，可允許外國發行人於章程中訂定適用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概括條款，因此公司章程第 57 條規定，使用及徵求委託書，應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辦理，特別是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已符合最左列之規範內容。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表決權之行使以親自出席表決權而視為撤銷視為股東指派主席為代理人之指 (personally) 或委託代理人派，例外情形是該事前撤銷通知基於附隨利益或開曼 (proxy) 兩種方式其中之一為之。	公司章程第 53 條後段規定，逾期末撤銷委託並親自出席股東會者，原則上股東仍有權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而視為撤銷視為股東指派主席為代理人之指 (personally) 或委託代理人派，例外情形是該事前撤銷通知基於附隨利益或開曼 (proxy) 兩種方式其中之一為法令下之其他理由而不可撤銷。兩者在逾期撤銷之效果部分略有不同，但是對於股東權益之保護應無實質差異。
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此規定。	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無特別規範監察人之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第 85(1) 條及第 85(2) 條規定，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且本公司已依前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已符合最左列之規範內容。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1. 股東會決議下列事項之一時，異議股東對公司應有股份收買請求權： (1) 公司分割、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 (2)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2. 股東為前項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3. 股東依第一項第一款所訂事由向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持有之股份者，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開曼律師說明，依開曼群島公司法進行合併時，於合併完成後，異議股東股份將被註銷，異議股東僅有權向開曼法院聲請就收買價格為裁定，合併程序無待收買程序完成即可繼續進行並完成之。開曼律師認為倘公司於開曼群島為合併時，異議股東援引最左欄所定之規範要求收買其股份時，公司是否可依開曼群島公司法完成合併程序，具有不確定性而易生爭端。為免疑義，開曼律師建議宜明訂最左欄所定之規範於不違反開曼法令及依開曼法令規定下給予異議股東權利之情形下，方得行使。	2020 年已修訂公司章程第 39(3) 條規定，於不違反開曼法令及依開曼法令規定應給予異議股東權利之情形時，異議股東收買請求權之行使程序。2020 年已修訂公司章程第 39(4) 條更明訂公司未於一定期限內與異議股東達成協議時，公司應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已保障異議股東收買請求權行使。開曼群島法令與公司章程兩者針對異議股東所持股份處理部分略有不同，但是對於股東權益之保護應無實質差異。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說明：無。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Chlitina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

陳碧華

